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澳大利亚儿童小说



献给中国母亲和孩子们

(前 言)

儿童文学，顾名思义，是指适合不同年龄的少年儿童阅读的各种体裁的文学作品。它浅显易懂，生动活泼，适应儿童心理，富有儿童情趣，融知识性和思想性于娱乐性和趣味性之中，是向少年儿童进行审美教育、思想品德教育和科学文化知识教育的重要手段。

古往今来，世界各国产生了浩如繁星、璀璨夺目的优秀儿童文学作品，它们在各民族间交流传播，哺育了一代又一代少年儿童，像《卖火柴的小女孩》、《皇帝的新衣》、《渔夫和金鱼的故事》等著名童话，都早已跨越了国家的界碑，冲破了时代的藩篱，成为各国儿童共有的精神财富。

北京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的“世界儿童文学丛书”，包括童话和儿童小说两个系列，荟萃了各国儿童文学作品的精华，为我国的小读者展现了一片文学新天地。愿它走进千家万户，成为广大小朋友生活中的亲密伴侣。

编 者

1995 年 6 月

澳大利亚儿童小说

虚惊一场

盖利·约翰逊

杰弗逊老师觉得很奇怪，他最喜欢的学生安地今天居然没有请假就不来上课。以前，安地从来没有旷过他的课，因为安地非常喜欢音乐，天赋也好，每次上杰弗逊老师的音乐课，他都表现十分出色。“安地会不会出什么事了？”杰弗逊先生不安地想着。虽然音乐课已经结束，但他根本没有心思休息。

杰弗逊先生正托着腮帮为安地担心，办公室的门被人轻轻推开了。杰弗逊先生抬头一看，不由惊叫起来：“安地！你这是怎么回事？”

安地正一步步向老师身边走来。可他脸上见不到丝毫往日的无忧无虑的笑容，只有深深的悲哀和眼眶里正在打转的眼泪。更让杰弗逊先生吃惊的是，安地的头上戴着一个金黄色的大鸟笼！

杰弗逊先生连忙站起身，扶着安地在椅子上坐下。他刚要动手摘安地头上的鸟笼，安地急忙把他制住：“请您不要摘我头上的鸟笼，杰弗逊先生。我是罪有应得。我犯了凶杀罪。”

“你？你安地犯了凶杀罪？这简直不可思议，”杰弗逊先生大惑不解地望着安地。

“是的，我是凶手。我不知道以后我该怎么办，”安地哀伤地看着老师。

“安地，你放松一些。你先告诉我，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好吗？”

安地犹豫了一会儿才说：“我把一切都告诉您。不过，您一定要给我保守秘密。”

杰弗逊先生想了想，马上微笑着点点头。

于是，安地开始讲述他的故事。

安地和邻居家的小姑娘麦奇是好朋友。安地的宠物是一只名叫特拉普的小狗。这条小狗很听话，但也很没出息。安地家里一来客人，不管来的是男是女，是老是小，特拉普总是高兴得摇头摆尾，围着客人亲昵地转个不停，甚至还会在地上打滚。难怪妈妈开玩笑说，要是家里来了盗贼，特拉普照样会上去舔人家的手表示欢迎。当然，特拉普最怕的还是安地妈妈。每当安地妈妈发火时，特拉普总是第一个开溜。虽然，妈妈发火时，安地自己也常常吓得拔腿就跑，但他一直认为特拉普太胆小怕事。因为大多数时候妈妈是生安地的气，跟特拉普毫无关系，特拉普根本没有必要这么害怕。尽管如此，安地还是很喜欢特拉普。

麦奇却不喜欢养狗。她养了一只名叫莫扎特的虎皮鹦鹉^①。莫扎特不会飞，因为他只有一个翅膀，但莫扎特唱歌唱得非常好听。麦奇是在森林里野炊的时候发现莫扎特的。当时，莫扎特已经被一条黄狗叼到嘴里。麦奇看到这情景就奋不顾身地冲上去，从黄狗嘴里把莫扎特救了下来。但那条贪婪的狗已经咬掉了莫扎特一个翅膀。也许是因为莫扎特成了残废，麦奇更加爱护它。她请爸爸在后院留出一块空地，用铁丝网给莫扎特做了一间很大的鸟舍。她一有空就给莫扎特喂东西，逗莫扎特玩。这样时间一长，莫扎特几乎成了麦奇最心爱的伙伴，在麦奇面前莫扎特的歌也越唱越好听。

上星期五，安地带着特拉普去看麦奇。麦奇正好在给莫扎特喂食。她一

^① 虎皮鹦鹉是澳大利亚一种长尾鹦鹉，叫声很好听。

看到特拉普便生气地对安地说：“你真不应该带特拉普一起来，你知道莫扎特怕狗。”

然而，特拉普却根本没有意识到自己是不受欢迎的客人。它一边在地上打滚一边兴高采烈地伸缩着四肢，算是向麦奇问好。

安地虽然在心里直骂特拉普不争气，嘴里却在为自己的小狗说好话：“你看，麦奇，特拉普这样子怎么会伤害莫扎特呢？”

麦奇走进莫扎特的鸟舍，又招手叫安地进去，但她坚持要在门边放几块大砖头，把特拉普关在外面。

麦奇轻轻地抱起莫扎特，让鹦鹉站在她的手心上。莫扎特开始歌唱。歌声宛转悦耳，安地听得如痴如醉，顷刻之间把其他的一切都忘到九霄云外。

过了一会儿，麦奇又轻轻地把莫扎特放到地上，对安地说：“我们带莫扎特出去散散步，但你必须把特拉普拴住。”

安地二话没说就把小狗拴到旁边的树干上。为了保护这么可爱的鹦鹉，安地心甘情愿让自己的宠物受一些委屈。

于是，麦奇和安地高高兴兴地打开鸟舍的门，让莫扎特出来散散心。鹦鹉在后院的草坪上一边轻轻蹦跳一边欢快地歌唱。安地陶醉在这个如诗如画的意境中。他想象着自己来到神话般的世界中。那里有绿茵茵的雪花，而在雪地上漫步的是一只鹅黄色的小企鹅，为企鹅伴奏的是美妙无比的仙鹤。

安地真希望这么美好的时刻能够永远继续下去。然而，麦奇说莫扎特走累了，应该抱它回家休息。安地恋恋不舍地看着麦奇把莫扎特放回鸟舍，锁上鸟舍门，又在门外放好两块砖头。

可怜的特拉普一直静静地呆在原地。莫扎特散步时，它远远地看着，不时伸出舌头舔嘴唇。莫扎特回到鸟舍后，它知道自己快自由了，便兴奋地竖起一个耳朵，另一个耳朵却仍然耷拉着——这是特拉普的“特异功能”，每当它使出这一绝招时，它就格外讨人喜欢。

连麦奇都忍不住走过去拍拍特拉普的后背说：“真是一只可爱的小狗。不过，安地，你千万不能让它靠近莫扎特。”

“不用担心，”安地爽快地点点头，“我向你保证，我绝不会让特拉普这么做的。”

“谢谢你。除了莫扎特，你是我最好的朋友，”麦奇认真地说。

安地激动地朝麦奇笑笑，转身往自己家走去。特拉普摇着尾巴紧紧跟着。安地一看妈妈还没有回来，便兴奋地招呼特拉普进屋。安地妈妈一直不允许安地把小狗带进屋子；但特拉普很聪明，只要房门稍微隙开一条缝，它就会用前爪把门拨开。当然，有时候正好赶上妈妈在家，特拉普一开门就会吓得拔腿开溜。

星期六一大早，安地就和妈妈一起去看奶奶。妈妈从来不让安地带特拉普一起到奶奶家去，所以，安地只好把特拉普寄存到养狗场。可怜的特拉普哭红了鼻子。它最讨厌养狗场，每次把它送到那儿时，它都会悲痛欲绝地用哀求的眼神看着安地，弄得安地心里也十分难受。安地知道，对特拉普来说，呆在养狗场比坐牢还痛苦。特拉普不仅会思念小主人，而且会恐惧得吃不下饭，睡不着觉，因为它总担心养狗场别的狗会欺负它。

所以，安地在奶奶家那一天也是六神无主，老怕特拉普出事。好在妈妈很快开车带安地回家了。当然，安地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去养狗场把特拉普领出来。安地把小狗抱到膝盖上，心疼地抚爱它。特拉普睁着那双棕色的大眼

睛委屈、忧伤地望着小主人。安地不由得对妈妈说，“今天晚上让特拉普到屋里来睡吧。”

“绝对不行，”妈妈的口气很硬，“你把它拴在棚里。平常怎么做，今天仍然怎么做。”

“噢，可怜的特拉普！”安地暗暗叫苦。那天晚上，他趁妈妈不注意，蹑手蹑脚地钻到狗棚中，解开绳子，把特拉普抱到自己的房间里，让它在他的床上和他一起睡觉。安地不明白，为什么妈妈老嫌特拉普脏。他最了解特拉普，知道它是一条爱整洁的小狗，一有空就把浑身上下舔得干干净净。

可是，妈妈从来都坚持认为，世界上所有的狗都是脏兮兮的，只配住狗窝、狗棚。更要命的是，妈妈对狗的气味特别敏感。无论什么时候安地偷偷把特拉普带进房间，妈妈都能嗅出空气中的狗味。安地曾经在特拉普呆过的地方点上卫生香，企图蒙混过关。可最后总是被妈妈识破真相，挨一顿臭骂。

这回安地把特拉普抱进房间睡觉，早已做好第二天挨批的准备。所以，他打开窗户，让新鲜空气进屋。然后就钻进被窝，美美地睡起了大觉。

安地做了一个好梦，梦见自己和麦奇结婚了，小夫妻俩带着莫扎特和特拉普在一座风景如画的热带岛屿上幸福地生活。那里，一年四季花果飘香，树木郁郁葱葱。更妙的是，莫扎特长出了新的翅膀，可以自由自在飞翔了。可它不愿意离开救护它的麦奇，每天都用动人的歌声陪伴安地和麦奇。当然，它再也不用住在用铁丝围起来的鸟舍中。它在一棵芒果树上筑巢安家；芒果树就在安地和麦奇的新家的花园中，所以莫扎特仍然和麦奇朝夕相伴。

安地沉浸在美妙的梦境中。等他一觉醒来，已经是太阳高照了。好在这天是星期天，睡睡懒觉也没有关系。安地揉揉眼睛，伸伸懒腰，欢欢喜喜地下床穿衣。

然而，他刚套上运动衣就发现，特拉普不见了！

安地朝窗外望去，只见特拉普正在院子里玩耍，嘴里还衔着一个浅黄色的网球。

安地马上不安地想到，特拉普又要倒霉了，因为妈妈特别讨厌网球被狗的唾液弄湿，她说这样一来网球就会在她手上留下绿色的痕迹。

“对，我们家的网球都是绿色的。那么，特拉普嘴里那个黄色的东西又是什么呢？”安地越想越担心，就不顾一切地从窗户上跳出来，向特拉普奔去。

特拉普看到小主人过来便兴奋地撒腿猛跑。它特别喜欢和安地玩追跑的游戏。现在，特拉普像被猎人追踪的兔子，一边跑一边上下跳跃，还不时得意地甩尾巴。

安地渐渐靠近特拉普，心也越跳越快。好几次他闭上眼睛自言自语：“但愿是个球，或者是妈妈的手套，或者是我那台新买的随身听。可千万别是……”安地焦急得不敢往下想。

突然，特拉普灵机一动，朝地下室奔去。安地加紧步伐追上去大喊：“出来，你这条该死的狗！”可特拉普躲在里面一动不动。“出来，要不我杀了你！”安地挥着拳头不顾一切地叫喊，眼里噙满了泪水。

特拉普终于明白：这回主人动了真格！于是，它又仰面躺倒，伸缩着四肢求饶。安地看着特拉普的赖样，更是火上浇油。他一个箭步冲下去要揍特拉普。小狗一看情形不妙，赶紧放下那个黄色的玩艺儿，返身奔出地下室。

安地顾不得惩罚特拉普，马上伸手去抓那个毛茸茸的东西。可是一切都

晚了。他手里的莫扎特已经死了。小鸟身上粘满了血污和狗的唾液；眼睛发白，没有一丝活气；两条瘦小的腿僵硬得像缝衣针。莫扎特用一双什么也看不见的眼睛盯着安地，再也唱不出优美悦耳的歌了。

安地痛苦地低下头，眼泪像断了线的珍珠一滴一滴滚落下来，流进嘴里。安地舔着苦涩的泪水，心中充满悔恨和自责：“我的狗弄死了莫扎特。这都是我的错。昨天晚上我要是把特拉普拴在狗棚里，这件事根本不会发生。现在我怎么向麦奇交待？她要是知道了这一切肯定会恨死我和特拉普。而且，她妈妈会来找我妈妈告状，那特拉普怎么办？”

安地从地下室出来回到院子里。特拉普不知所措地晃着尾巴。它也明白，自己闯祸了。

安地冲到特拉普身边，狠狠地踢了它几脚。他还是第一次这么狠心地对待特拉普。一时间，安地真想把特拉普杀了。可是，当他看到特拉普那双棕色的大眼睛时，马上意识到特拉普没有错，它只是一条狗。

安地蹲下身抱住特拉普大哭起来：“噢，特拉普，特拉普，你都做了些什么啊？”停了一会儿他又哭着自言自语：“安地，安地，你又做了些什么？”

过了好长时间，安地才站起身。他把特拉普拴到狗棚里，然后抱着莫扎特回到自己的房间。

莫扎特显得那么僵硬、渺小。安地觉得自己的心现在肯定也是这个样子。

他想到麦奇。麦奇要是发现莫扎特这么死了，肯定会伤心得和他断绝关系。安地越想越觉得不能让麦奇知道真相。可是，怎么才能做到这一点呢？安地忽然想起，今天他没有看到麦奇家的车，他们一家人都出去野炊了。

“趁时间还早，赶快去买一只虎皮鹦鹉，要和莫扎特长得一模一样的！”安地突然有了主意。他跑到车库里，找出一个覆盖着灰尘的金黄色鸟笼。安地很小的时候，一直以为这只鸟笼是金子做的，但妈妈告诉他：“哪里是金子做的，镀了一层金罢了。”

然后，安地用柔软的餐巾纸小心翼翼地把莫扎特包好，放到衣服口袋里。他打开钱包一看，里面有七块澳元，买一只鹦鹉足够了。于是，安地推出自行车，把鸟笼系在车架上，骑着自行车向宠物市场奔去。

安地从来没有像今天这么快地骑过自行车。他只觉得两旁的树木在哗哗地往后退，迎面扑来的风抽打着他的耳朵。不一会儿，他就骑得气喘吁吁，汗流浹背了。但他咬咬牙，一个劲儿地往前骑。甚至到了威系山下也不停车，而是伏倒身子，使出浑身力气，蹬着轮子往山上冲。安地知道，一般人都是推着自行车上山的，但他必须争取每一分每一秒的时间，因为现在已经是下午五点钟，宠物市场很快就要关门了。

安地终于冲到山顶。他觉得两条腿阵阵发酸，胸口也闷得慌。但他顾不得休息，擦了擦不断掉到眼睛里的汗水，冲下山坡向市场奔去。

安地到宠物市场的时候，那些装载宠物的面包车都快启动离开。顾客已经全部走光，地上到处是热狗包装纸和白菜帮子。卖宠物的各个摊位都空空荡荡的，既不见宠物，也没有卖主和顾客。

安地放好自行车，跑到那些面包车跟前，挨个观察。他看到许多品种的猫、狗、豚鼠、金丝熊、热带鱼，就是没有看到虎皮鹦鹉。

安地绝望地低下头：“这下完了，彻底完了。莫扎特死了。麦奇会恨死我，恨死特拉普，我该怎么办呢？”

就在这时，安地听到一声清脆的鸟叫。“是画眉在叫！”安地兴奋得跳

起来。他知道，有画眉就会有别的鸟，很可能还会有虎皮鹦鹉。

安地循声望去，看到一辆小巧的面包车里有一个巨大的鸟笼，里面有各种各样的鸟。开车的是一位五十来岁的妇女。

安地连忙奔过去大喊：“请问，您这儿有没有虎皮鹦鹉？”

“都在鸟笼里呢，”她说，“现在都已经收拾好，我不想再拿出来啦。你下星期再来吧，孩子。”

“不行，我现在就要买，”安地一边哭一边恳求她。

那妇女摇摇头，开始启动面包车的发动机。

安地赶紧从口袋里掏出莫扎特，打开包在外面的餐巾纸。妇女看看莫扎特那小小的粘满血污的身体，叹着气关掉发动机，从车里搬出鸟笼。

安地看到笼子里有画眉、金丝雀、百灵鸟、戈拉鸟，还有二十来只虎皮鹦鹉。一开始，安地只见到蓝色的和绿色的，找了半天才发现一只浅黄色的虎皮鹦鹉。哪只鸟长得很像莫扎特，完全可以以假乱真。“我要是把这只鸟放到麦奇家的鸟舍中，麦奇肯定不会怀疑的，”安地欣慰地想着。

“十块钱，”那妇女说，“浅黄色的鹦鹉不常见啊。”

安地把钱包摊开给她看：“我只有七块钱。”

那妇女收了七块钱，轻轻地把鸟放到安地手上：“拿去吧，孩子。我也曾经是个孩子。”

安地把鹦鹉放到鸟笼中，发疯似地骑车往家跑。他觉得这回真可以把自己比作一条航船，在经历了暴风雨之后终于可以平安靠岸了。他不断催促自己快地往前骑，赶在麦奇回家之前把鹦鹉放到鸟舍中。

终于，安地到家了。麦奇家的门口仍然没有汽车。“谢天谢地，他们还没有回来，”安地总算松了一口气。他冲进自己家的后院，打开边门进入麦奇家的后院。麦奇给莫扎特精心编制的鸟舍空荡荡的，只有那扇铁丝门在风中摇晃。安地看看手中的金色鸟笼，里面的鹦鹉怯生生地坐着，扑闪着翅膀。

“糟了，”安地不由得失声惊叫起来，“莫扎特只有一个翅膀，不会飞。可这只新鹦鹉两个翅膀都好好的。噢，上帝！麦奇一眼就能看出，这只鸟不是莫扎特。”

安地茫然地从笼子里捧出那只小鸟，张开它的翅膀，哽咽着说：“小鸟，小鸟，你这副模样帮不了我。我拿你怎么办呢？”

安地明白，自己的计划已经彻底失败，现在只能把小鸟放走。他一边松手一边轻声说：“再见了，小鸟，再见了。”

安地一直等到鹦鹉在空中消失得无影无踪才慢慢走向自己的家。他伏在桌上痛苦地思索着：“这下麦奇很快就会知道一切。是我没有听妈妈的话，把特拉普抱到房间里睡觉，然后它才偷偷跑出去弄死了莫扎特。这都是我的错。我是凶手。我应该对莫扎特的死负全部责任。以后，我再也没有勇气面对麦奇；而她再也不会理我。”

想到这儿，安地绝望地抽泣起来。忽然，他的脑海里闪过一个念头：“我去把莫扎特埋葬了，然后什么也不说。麦奇会以为莫扎特逃出去迷了路，再也回不来了。”

可转念一想，安地又觉得不妥，因为麦奇一定会认为是特拉普把鸟舍的门打开的，她甚至会叫安地和她一起去寻找莫扎特。如果那样的话，安地就得装模作样地帮麦奇寻找莫扎特，虽然他明明知道莫扎特已经死去。

过了一会儿，安地又想出一个办法。那是一个巧妙的、也是很可怕的办

法：他要把莫扎特放回鸟舍，再用砖头把鸟舍门关紧；这样麦奇就会以为莫扎特年纪大了，是自然死亡。

问题是，莫扎特浑身都是血迹和脏物。安地必须把它洗干净。

于是，安地把莫扎特的尸体抱到洗衣房，轻轻地给她冲洗。小鸟身上的血洗掉了许多，但有一部分已经和羽毛粘结在一起，很难洗去。安地把莫扎特泡在盆中，撒上一些洗涤剂，终于把她洗得干干净净。

望着浑身湿漉漉的莫扎特，安地内疚地低下头：自己怎么变得这么卑鄙！

然而，安地一边责备自己一边却在继续自己的计划。他找来妈妈的吹风机，把莫扎特的羽毛吹干、弄松。不一会儿，莫扎特又恢复了往日毛茸茸的可爱模样，只是眼睛呆滞，毫无生气。安地轻轻合上莫扎特那双似乎是充满谴责的眼睛，然后溜到麦奇家的后院中向鸟舍走去。安地觉得自己和那些不安好心，在珠宝店门口来回窥探的盗贼没什么两样。

他走进鸟舍，把莫扎特放到铺着木屑的地上。他感到无比的紧张，却又暗自庆幸：“永远不会有人知道我这个可怕的秘密。现在，我安全了。特拉普也安全了。我们仍然是麦奇的好朋友。”他关好鸟舍的门，回到家里。

那天晚上，安地翻来覆去睡不着。眼前总是出现麦奇忧伤的面孔。好不容易睡着了，他又做起噩梦来。安地梦见自己在坐牢，孤单单的，没有任何人来探望他，甚至连囚犯都不喜欢他，因为他给别人带来这么多的痛苦和悲哀。

第二天一大早，安地就从梦中惊醒，脑袋昏昏沉沉的，心情也坏透了。他从窗户往外望去，只见麦奇和她的爸爸妈妈都围在鸟舍周围。安地听不清他们在说什么，也不想知道他们在说什么。他明白，麦奇肯定在哭。他真害怕看到麦奇伤心的泪珠。

安地呆呆地立在窗前，看到麦奇爸爸伸出胳膊疼爱地搂住女儿的肩膀，麦奇妈妈弯腰捧起莫扎特轻轻放到女儿手中。

安地只觉得心像被针扎着似的难受。他再也看不下去了。他又一次感到一切都是他的错，可怜的特拉普不过是一条狗，一条不懂事的狗；他本来应该把特拉普拴住，可是他没有这样做。“噢，凶手，我是凶手。更可怕的是，谁也不会知道这点。这个可怕的秘密会伴我度过一生。”

于是，安地拿着那个金色的鸟笼，跑到车库，用老虎钳在鸟笼底部剪开一个大洞，然后把笼子戴到自己头上。

“这是我应该受到的惩罚。以后我将永远戴着这个鸟笼，忏悔我的罪过，”安地沉重地对杰弗逊老师说，算是讲完了他的故事。

杰弗逊先生爱怜地拍拍安地的肩膀，后发道：

“安地，你错了，你犯了一个小小的错误。但这个错误的责任并不在你。即使你有责任，也不能一辈子背包袱。不管发生什么事情，你都应该有勇气去面对它，解决它。你为什么不去找麦奇，把一切都告诉她，然后卸下你头上的笼子，像过去一样快乐地生活？”

安地点点头。他抬头望望窗外，正好看到麦奇向杰弗逊先生的办公室走来。麦奇低着头，缓慢沉重地一步步走着，仿佛一下子年长了许多岁。

杰弗逊先生赶紧走出办公室，迎上前去把麦奇带进办公室。安地看到，麦奇的眼睛哭得红红的，面孔却毫无血色，像一张白纸。

安地不敢正眼注视麦奇，只好偷偷背过身去。

“对不起，我今天没来上您的课，”他听到麦奇轻声细语地说，“不过，

我不是要逃课。我很伤心，因为我的虎皮鹦鹉莫扎特死了。上星期五死的。爸爸说她年纪太大了，是自然死亡。”

安地低下头，羞愧得满脸通红。他真恨自己怎么这么懦弱，竟然到现在还没有勇气对麦奇说明真相。忽然，他觉得有些疑惑：麦奇怎么说莫扎特是星期五死的？

“不是星期五，”安地终于鼓足勇气开口说话了，“是昨天，星期天死的。”

“不，”麦奇说，“莫扎特是星期五死的。那天你还来过。后来它就死了。星期六我们把它埋在后院中。这些你不知道的，因为你们全家都出去了。可是，昨天，我们回家的时候，发现有人把她挖出来，重新放回了鸟舍。”

顿时，安地兴奋地一把摘掉鸟笼，扔进垃圾箱中。接着，他把自己做的荒唐事一古脑儿讲出来给麦奇听。麦奇惊讶地看着安地，她真没想到莫扎特的死闹出了这么大的误会。

杰弗逊先生看到安地和麦奇和好如初，不禁也高兴地笑了。他拉着两个小朋友的手慈爱地说：“这星期天我一定给麦奇买一只最美丽的虎皮鹦鹉。条件是，以后你们俩上课不许迟到，也不许逃课，你们看好不好？”

安地和麦奇都兴奋地拍手欢迎杰弗逊先生的建议。不过，他们还委屈地反问了老师一句话：“我们什么时候迟到、逃课了？”

倪卫红 编译

蛋白石奇遇记

夏·赖特森

爱丽斯一回家就知道大事不妙。妈妈正站在洗衣机旁，一只手抓着爱丽斯换下的那条牛仔裤，另一只手摊开着，上面有好多黑色的小球球一样的东西。妈妈正疑惑不解地左右端详着这些小球球，看到爱丽斯进来便大声问道：“这是什么东西？”

爱丽斯后悔自己太粗心，忘了把口袋里的东西先掏出来再把牛仔裤交给妈妈。现在怎么办呢，妈妈看到爱丽斯低着头，脸红耳赤地站在那里，心里更加来气。她把手伸到爱丽斯面前厉声问道：“爱丽斯，别再瞒我了。告诉我这到底是什么玩艺儿？”

爱丽斯看着自己的脚尖，做了几下深呼吸才壮着胆子说：“羊粪！”

“羊粪！”妈妈尖叫一声，手里的黑球球应声散落到地板上。妈妈抓过一块毛巾，使劲地搓擦着双手，一双冒火的眼睛狠狠地盯着爱丽斯。

“这下真完了，”爱丽斯暗自叫苦，“我要不把事情讲清楚，妈妈肯定要惩罚我，不是不准我一个月自由活动，就是停发我一个月的零花钱。”

于是，爱丽斯壮着胆子抬起头，恳求地望着妈妈：“这事我能讲清楚。您听我讲完以后也许就不会这么生气了。请您千万给我一个机会。”

妈妈点点头，听女儿讲述下面的故事。

爱丽斯有个朋友，谁也不知道他的真实名字，但大家都叫他“纸人”，因为他从来不穿衣服，只是用绳把大小不同的报纸绑裹在身体的各个部位，天冷的时候他要裹上好几层报纸，等天热了再解下一些。“纸人”不看重钱，也不喜欢买东西。他认为大家没必要买这买那活得那么累。

“纸人”住在悬崖边的小屋中，可以俯瞰碧波万顷的大海。小屋是“纸人”亲自动手用树皮搭成的。屋里的地毯是报纸铺成的，床上的被褥也都是纸做的。生活在悬崖边的禽兽、鱼鸟都是“纸人”的朋友。他曾经告诉爱丽斯：“我不需要小汽车，也不需要买房子、冰箱、洗衣机。和我作伴的有天上的星星，海上的凉风，还有空中的鸟，水里的鱼，而云朵每天都有新的故事。我根本不需要电视机。”

“纸人”独来独往，坚信自己的观点是真理。

旁人都把他当疯子，学校里的孩子们也把他当怪物看待。每当他们看到他穿着纸衣在四周漫步，他们就开始用各种难听的话叫骂，但只是在“纸人”离他们比较远的时候孩子们才敢这么做。有时候，有几个稍微胆大一些的孩子会朝“纸人”的方向走几步，喊叫着向“纸人”要烤鱼和炸土豆条吃，但那也都是装腔作势。事实上，孩子们都惧怕“纸人”，除了爱丽斯谁也不敢走近他的树皮小屋。

爱丽斯是“纸人”的朋友。她经常帮“纸人”照料他那些动物。“纸人”有一只红嘴黑鹰，每天都坐在他的床上，哪儿都不愿意去，只是静静地关注“纸人”的一举一动。“纸人”的考拉熊因为受过伤眼睛瞎了，每天得有人给它喂食。此外，“纸人”一发现生病的或受伤的小动物，不管是负鼠、刺猬，还是山羊、海鸥，他都会想办法把它们弄到小屋中，给它们吃药、包扎伤口；精心地照顾它们。等这些小动物恢复健康后，“纸人”再把它们送走。所以，他的小屋总是很热闹。

那天放学后爱丽斯又去看望“纸人”。走近小屋时，爱丽斯发现“纸人”

坐在屋外的一块大岩石上，他的膝盖上放着一个用旧报纸做成的口袋，里面似乎有什么东西在蠕动。

爱丽斯好奇地问道：“这里面装的是啥呀？”

“纸人”抬起头哀伤地冲爱丽斯笑了笑，“一个朋友。一个生病的朋友。”

爱丽斯掀起一张报纸，看到一只美丽可爱的小袋鼠。小袋鼠的眼神那么温柔，但眼睛是湿润的。爱丽斯感动地想：“纸人”身强力壮，但对动物总是充满爱意，动物们都知道他是永远不会伤害他们的。

望着这么放心地依偎在“纸人”身上的小袋鼠，爱丽斯轻轻问“纸人”：“你可以治好它的病吧？”

出乎她的意料，“纸人”沉重缓慢地摇摇头：“这回比较麻烦。袋鼠肚子里长了瘤，得找兽医做手术。”

爱丽斯知道，“纸人”给成百上千的动物治好过病，不到万不得已，他不会找兽医帮忙，因为一进城人们总是取笑他的纸衣，有时候甚至弄得他不能及时带动物看病。想到这儿，爱丽斯忙说：“别担心，我会带袋鼠去看病的。”

“纸人”感激地望望爱丽斯：“你真是个好姑娘，爱丽斯。可是，兽医是要收费的。做一次手术需要二百块澳元。我们得有二百块钱才行。”

“我可以去募捐，”爱丽斯脑子很快。

“那不行。我不想求人要钱，”“纸人”一边摇头一边走进小屋。不一会儿，他抱出来一只已经生锈的旧铁盒。“纸人”重新在岩石上坐下，伸手从盒子里掏出一样东西。那是一颗宝石，表面十分光滑，里面是漩涡状的紫蓝相间的花纹，漂亮极了。

“这是蛋白石，”“纸人”说，“也是我最后一块宝石。很早以前留下来的，那时我采过矿。”

蛋白石在“纸人”粗糙皴裂的手掌上轻轻滚动着，爱丽斯惊讶得一句话都说不出来。她从来没见过这么漂亮的宝石。忽然，“纸人”抓住她的手，掰开她的手指，把蛋白石放到她柔嫩的小手中。

“把这块蛋白石带到城里去，卖给珠宝商。它至少也值二百块钱。你跟他们说要现金，爱丽斯。我知道你是可以信赖的。”

爱丽斯激动得脸都红了。她长到现在，还从来没有人把二百块钱托付给她，因为好多人都说爱丽斯丢三落四，好多时候像是在做梦。现在，“纸人”这么看重她，爱丽斯能不感动吗？

她站直身体向“纸人”保证：“我一定帮你做这件事。但得等明天放学后我才能去珠宝店，因为现在珠宝店已经关门，明天的课我也不能逃。”

“纸人”脸上绽开了笑容：“真是个好姑娘！”

爱丽斯在悬崖上走着。夕阳西下，染红了一大片海水。海风轻拂着她的脸颊。爱丽斯停下脚步，仔细地端详着蛋白石。她明白这块宝石在“纸人”的生活中肯定有着特殊的意义，而“纸人”是为了救另一条生命才忍痛割爱的。爱丽斯暗暗下决心：一定要办好这件事，不让“纸人”失望。

忽然，爱丽斯听到一阵奇怪的叫声，声音很凄凉，有些发颤。开始她以为有人在开玩笑，吓唬她。可她刚走两步，叫声又响了起来：“咩——。”那声音使她想起了饥饿的牛羊。

爱丽斯觉得叫声是从悬崖下面传过来的。她往下看了好一会儿，但什么也没发现。她正准备转身离开，“咩咩”的叫声又响了起来。“好像是羊儿

在求援！”爱丽斯决定会看个究竟。

然而，巨大的海浪猛烈拍击着陡峭的悬崖，悬崖边怪石嶙峋，只有一条断断续续的羊肠小道向下延伸着。爱丽斯两腿发软，不敢往下走，只好坐下来，一只手紧攥着蛋白石，另一只手抓扯着旁边的草木，屁股蹭着地一点一点往前挪去。

爱丽斯艰难地挪到一堆乱石旁，看到前面离她只有几步远的地方有一头巨大的公山羊，羊脖子上的链条被灌木缠住，乱成一团。

“好啊，原来是你，”爱丽斯兴奋地喊道。她从来没见过这么脏的公山羊：长长的羊毛已分不清是什么颜色，上面粘结着粪土、灰尘、草叶和小树枝，牙齿发绿，一看到有人过来便变本加厉叫得更响了。

爱丽斯决心帮助这头失魂落魄的公山羊。她不敢站起来，只是坚定地继续往前挪。忽然，她眼睛一亮：前边有一丛乱草！她伸手抓住乱草，使劲往前一蹭便到了山羊旁边。她的另一只手仍然紧握着蛋白石。惊慌之中爱丽斯竟然没想到应该把宝石塞进衣服口袋。

山羊却没有丝毫的畏惧，它低下头开始啃爱丽斯的运动袜。

“别乱啃，你这头笨羊，”爱丽斯急得大叫起来，可山羊头也不回，继续啃咬着，它很快从袜子上撕下一块，一口吞进了肚子里。

爱丽斯赶紧一手撑地站了起来。她试图用握着蛋白石的那只手把链条从灌木上解下来，但又怕把蛋白石弄丢。结果，折腾得汗流浹背也没有把链条解开。

爱丽斯觉得手掌一阵发酸，蛋白石便从她颤抖的手指间滑落。她发疯似地伸手去抓，可蛋白石毫不留情地沿着羊肠小道向悬崖边缘滚去。

就在这时，山羊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一伸脖子把宝石送到口中。

“不！”爱丽斯痛苦地尖叫一声。可是，一切都晚了。她眼巴巴地看着山羊把宝石当甜食吞进了肚里。

和灌木缠在一起的链条终于松开了。山羊便飞速地跑了出去。山羊在前面越蹦越快，爱丽斯在小路上胆战心惊地追赶。要不是路边经常有枯树杂草可以抓扯，爱丽斯很可能会失足跌下悬崖。

恩将仇报的山羊很快跑到路尽头，窜上了悬崖顶。等爱丽斯高一步低一脚爬到顶上时，山羊早已远去，爱丽斯只看到前方有一个灰蒙蒙的东西在蹦跳。

顿时，爱丽斯觉得浑身发冷。她很清楚，蛋白石已经丢了，山羊很快就会跑得无影无踪。这样，可怜的小袋鼠就做不了手术，很难再活下去。而这些都是她的过错。她没脸回去见“纸人”。“纸人”这么信任她，让她用宝石去换二百块钱。她怎么能够面对“纸人”那双充满忧虑的棕色眼睛，告诉他自已把宝石丢失了？！

想到这里，爱丽斯加快步伐，朝山羊逃跑的方向穷追不舍。她能看到山羊，可他们之间的距离似乎永远不会缩短。爱丽斯没想到山羊能跑这么快。她自己是学校的长跑运动员，同学们都称她“飞毛腿”；可现在，她跑得肋骨和肺都疼了也没有追上那头可恶的山羊。

爱丽斯觉得自己跑得快不行了，只好放慢步子，开始快步走。她一边走一边想：怎么样才能把蛋白石弄回来呢？

当然，抓住山羊之后，她可以请兽医把羊肚中的蛋白石取出来。兽医要是不愿意，她会告诉他，只要他把蛋白石取出来， she就把卖蛋白石所得的现

金分一半给他。或者，她可以这么对兽医说：“你给山羊动手术，把蛋白石取出来，再给小袋鼠动手术治病，两次手术都做完，蛋白石就归你。”问题是，兽医不会相信爱丽斯的话，因为她还是个孩子。他可能会客气地笑笑，把爱丽斯打发走。

而且，蛋白石不会永远呆在羊肚子中，爱丽斯越想越担心，万一蛋白石自己跑出来了，那该怎么办？她得想办法抓住山羊，自己把蛋白石找回来。

爱丽斯明白，上去的东西总下来；进去的东西总出来。既然山羊把蛋白石吞进了肚中，那么它迟早要把宝石和粪便一起拉出来。所以，她只要一刻不停地盯住山羊，并且把羊粪收集起来宝石就一定能回到她手中。

可是，蛋白石在羊肚中的旅程到底要多久才能完成呢？爱丽斯又开始担心新的问题。她知道，山羊吃东西一般很快，而这头公山羊干什么都非常迅速，很可能还没等她追上去公羊就把蛋白石拉出来了。想到这儿，爱丽斯鼓足劲又拔腿向前追赶。

爱丽斯跑了一阵，发现山羊在离市中心不远的一座花园中啃着鲜艳的花朵。

“机会来了！”爱丽斯暗暗高兴。她忍着肋部的一阵阵剧痛继续向前跑。可就在她快到公羊身边时，那畜生抬头张望了一下，它发觉形势不妙拔腿便朝市中心跑去。一路上，公羊又蹦又跳，引得行人都停下来好奇地看它。

“拦住那头羊！”爱丽斯一边追一边气喘吁吁地喊。

可是，谁也没有阻拦公羊。大家都以为爱丽斯在和公羊玩游戏，都觉得很好玩，许多人笑得眼泪都流出来了。

公羊闯过红灯，逐渐放慢脚步，最后在一家药店前停了下来。爱丽斯惊慌地发现，公羊开始拉屎。

她不顾一切地冲到药店前，看着散落在地上的黑色小球球。“我可不能让它们留在这里，也许其中一颗藏着蛋白石呢，”爱丽斯一边想一边弯下腰，捡起这些黑球球，塞进口袋中。

她不敢看旁人的目光。她知道大家都在看她：一个小姑娘居然在光天化日之下跪在大街上用双手捡羊粪！她感到脸颊烧得滚烫，但她没有别的选择，她必须把蛋白石找回来。

可恶的是，公羊又无所顾忌地跑了。每当爱丽斯快追上公羊时，那畜生就拉下一串羊粪，随后又扬长而去。爱丽斯每次都不得不停下脚步，把羊粪捡起。等她终于把公羊抓住时，她所有的口袋都已装满了黑色的小球。

爱丽斯牵着公羊慢慢往家走，时不时还得停下来捡起那畜生的“最新贡献”，路人都以为爱丽斯是个小疯子。

终于到家了，爱丽斯把公羊带进后院。为了防止被父亲发现，她把羊拴在车库后面一根柱子上，然后认真地对公羊说：“别出声。这可是你，我，还有你那些黑球球之间的秘密。”

“咩——”公羊长叫一声，算是响应。

那天晚上，爱丽斯翻来覆去睡不着。她等家人都入睡后拿着电筒偷偷溜出来两次，但只看到更多的小黑球，没有找到蛋白石。

第二天早晨，爱丽斯穿戴整齐准备上学。她从厨房里拿了一个硬纸盒、一把切奶酪的小刀，然后去看公羊。

真是祸不单行，公羊又不见了。爱丽斯只好先把篱笆旁边公羊拉下的羊粪装进纸盒。然后，沿着有小白球的路线一路追踪，终于找到了那畜生。这

次羊脖子上的链条缠住了上面挂着信箱的木杆，那可恶的畜生正低头啃咬着旁边的玫瑰花。

爱丽斯一时没了主意。如果她把公羊拴回车库后面的柱子，这畜生还会再跑掉，然后天女散花似地到处乱拉它的小黑球，万一拉出的蛋白石让别人发现了，那一切都完了。爱丽斯眼前又浮现出小袋鼠可爱可怜的模样和“纸人”悲哀的目光。最后，她决定，只要能救小袋鼠，她自己可以做最大的牺牲。

于是，爱丽斯牵着公羊到学校上课。她把公羊拴在椭圆形操场旁的一根柱子上，然后进教室在课桌边坐好。

第一节课上诗歌。爱丽斯心不在焉地听史密斯小姐带同学们朗读一首澳大利亚的丛林民谣，眼睛不时向窗外张望。她看到公羊正拽着链条伸长脖子瞅着她的教室，心里不由又一次紧张起来。她突然想起，那盒羊粪就藏在课桌里面，她应该马上检查一下里面是不是裹着蛋白石。爱丽斯看到史密斯小姐背对着她所在的那一排课桌向后走去了，便迅速揭开盒盖，开始用那把小刀切那些小黑球。由于激动和紧张，她的双手都在发颤。

不知过了多久，爱丽斯才注意到，大家都已停止了朗读，教室里死一般寂静，每个人的目光都集中在她的身上。羞耻感铺天盖地压下来，她抬不起头，只想把纸盒盖上，但她的双手抖得太厉害，一失手把盒子打落到地板上，小黑球放肆地滚向每个角落。

教室里立刻乱了套，孩子们鄙夷地看着爱丽斯，又是狂笑又是怪叫；爱丽斯真希望有个地洞可以钻下去。

就在这时，耐不住寂寞的公羊挣脱链条，穿过前门，昂首阔步地走进爱丽斯的教室。

“这是谁的山羊？”史密斯小姐大喊道。

大家都盯着爱丽斯。

史密斯小姐气得脸都白了：“爱丽斯·汤普森，你把山羊带到学校来干什么？还有，地板上这些脏东西又是什么？”

爱丽斯只觉得脑袋嗡嗡作响，她真希望这一切都是一场噩梦。然而，周围孩子的嘲笑和打闹使她清楚地意识到自己的处境。她鼓足勇气对史密斯小姐说：“我得了气管炎，每隔一小时就得喝一次新鲜的羊奶。”

教室里马上安静下来。过了好一会儿，爱丽斯才听到史密斯小姐挖苦的声音：“一头公羊没法给你提供很多鲜奶喝吧。”

孩子们大闹起来，有的笑得在地上打滚，有的捂着肚子直喊“受不了啦”。

爱丽斯恨自己竟然编出这么愚蠢的谎言，而且这么快就让人揭穿了。

“把这头可恶的山羊弄出去！”史密斯小姐颤抖的声音把爱丽斯从难堪和羞辱中惊醒。她拽着链条狠劲把公羊拖出教室带到椭圆形操场边，临走时她含着眼泪对公羊说：“等我回来再把蛋白石拉出来！”

爱丽斯回到教室，咬着嘴唇在众目睽睽下打扫地板。她一边扫地一边向窗外张望。她看到公羊又在往外拉小黑球。

忽然，直觉告诉爱丽斯，公羊终于把蛋白石拉出来了，带宝石的那颗小黑球就在草地上躺着。

爱丽斯心急如焚地向操场望去，只见校足球队的队员们正一路小跑靠近公羊。一个男孩子嫌公羊挡了他的道解开了链条。另外一个男孩子踢着地上的羊粪，可踢了几脚他就停止了。他低头看了一会儿，然后弯腰捡起了一样

东西。

爱丽斯不顾一切地冲出教室，跑到男孩面羊，尖声喊道：“把它交出来！”

“没门儿，”男孩撇撇嘴，“快滚，小姑娘！”

爱丽斯一眼就瞧见了男孩手中那颗紫蓝相间的蛋白石。她知道说什么都没用，便上前一步，一把抓住了男孩的胳膊。男孩的手一松，蛋白石便飞了出去。

蛋白石在空中划了一道弧线，在不远处的跑道边落下，差点砸伤正在那里觅食的一只棕色的鸟。

这时，不可思议的事发生了。那只鸟叼起蛋白石就往空中飞。爱丽斯惊讶得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她清楚地看到那只鸟嘴里衔着宝石在她头顶打了几个转后向海边飞去，气得她大喊一声“回来！放下蛋白石！”便不顾一切地追了过去。公羊也一蹦一跳地尾随着。

爱丽斯跑得上气不接下气终于追上了那只鸟。现在，鸟可能也飞累了，落在海滩运动场的一张秋千上休息。爱丽斯蹑手蹑脚地走过去，一边走一边哄：“鸟儿乖乖，还我宝石；鸟儿乖乖，还我宝石。”

爱丽斯心里很清楚，事情已经不可救药。但她多么希望那只鸟能在她靠近的时候张嘴让蛋白石掉下来！说到底，那只鸟要蛋白石也没什么用啊。

爱丽斯一步步向秋千走近，那只鸟则睁着亮晶晶的小眼睛狡黠地注视着她的一举一动。

爱丽斯刚到秋千下面，那只鸟就像离弦的箭一样飞速冲向大海。在海面上鸟越飞越高。最后，它张大嘴，尖叫一声，消失在远处水天一色的灰濛之中。蛋白石从空中缓缓下落，像一滴雨珠被大海无声无息地吸收了。

爱丽斯亲眼看着蛋白石轻盈地投进大海的怀抱，心里明白，此后她永远见不到蛋白石了。

“该死的鸟，”爱丽斯垂头丧气地骂道。

爱丽斯转身向“纸人”的小屋走去。她把蛋白石弄丢了，无法换回二百块澳元，而可怜的小袋鼠已经奄奄一息，急需做手术。“纸人”会怎么说呢？

很快，爱丽斯来到悬崖顶上。她没有勇气去见“纸人”，真希望通向小屋的那条弯弯曲曲的小路可以无穷无尽地延伸下去。“这是个什么日子，怎么这么倒霉，”她一边走一边想，却听到身后传来“咩——”的叫声。原来，公羊一直忠心耿耿地跟随着她。

爱丽斯气不打一处来：“都是你，你这只该死的山羊！”她抓起羊脖子上的链条，十分谨慎地把山羊拴到小池塘旁边的小树上，然后用教训的口吻说：“乖乖地呆在这儿吃草，等我回来！”

山羊望望爱丽斯，眼神充满抱怨，似乎在说：“真不够意思，陪你一起散散步都不行！”

爱丽斯低着头沿悬崖走着。她又开始想那只可怜的小袋鼠，“没有二百块钱就不能请兽医做手术。小袋鼠要是死了，那该怎么办呢？”

爱丽斯不知道该到哪里去凑这笔钱。她在银行里存了九毛五分钱，那能顶什么用？当然，她可以恳求爸爸把她的零花钱提前付给她。她得跟爸爸说：“好爸爸，请您把以后一百个星期的零花钱先付给我，好吗？”

可是，爸爸会斩钉截铁地说：“不行！”然后，还会把爱丽斯好好教训一通。

这时，爱丽斯已经能看到“纸人”的小屋了。她觉得两腿发软，一步也

迈不动，便停在那里痴痴呆呆地胡思乱想。

“对不起，”有人在说话。

爱丽斯吓了一跳。她转过身，看到一个秃顶的男人正满脸愁容地望着她。

“请问，你有没有看到一只山羊？”那人问。

“山羊？”

“是的，一只克什米尔山羊，羊毛很长。我千里迢迢把它从印度带到澳大利亚，可这不争气的家伙竟然跑掉了。你一定知道，这种羊很珍贵，我那只公羊值二万块澳元呢，”那人绝望地摇摇头。

爱丽斯正不知所措，又听到那人说：“谁要是帮我把它找回来，我就给他二百块钱奖赏。”

那人说着从口袋里掏出二百块钞票在空中晃了几下。

爱丽斯马上眉开眼笑。她一把抓过钞票，然后对那人说：“跟我来吧。”

爱丽斯把公羊还给了秃头男人，又带着小袋鼠去做手术。她把手术后的的小袋鼠送回小屋时，“纸人”高兴得手舞足蹈。

不久，小袋鼠痊愈了。爱丽斯和“纸人”一起把它送回了大自然。

“我的故事讲完了，”爱丽斯松了口气说。

妈妈仍然抓着那件口袋被羊粪染黑的牛仔服站在那里，但脸上漾开了柔和的微笑。过了好一会儿，她才开口说话：

“爱丽斯，这是一个多么美丽动人的故事。妈妈真高兴，有这么善良的女儿。你还挺过了这么难熬的时光，真不容易。”

妈妈低头看看地板上的小黑球，又说：“别担心，我会把牛仔服收拾干净的。你把地板打扫一下，好吗，”

爱丽斯冲妈妈甜甜地笑着，回头去厨房取掸子和刷子。

倪卫红编译

魔 术 家

麦伦·贝利

在奥马尔的后院里，有一棵低垂的树，我们在这里聊着：天气太热，什么事也干不了。这时一位老汉从屋里走出来，手里拿着一根类似鞭子一样的东西。

“啊，不行，”奥马尔说：“咱们还是走吧。”

谁也不动。哈里没有抬起头，只是沿着他的鼻子斜望着这位老汉一眼，莎莉在吸着一根草茎，我则眼瞧着那根鞭子。

我们都知道，奥马尔的爷爷有点怪。他的衣服穿得也很怪。他对我们准也不理，总是自言自语。这次老汉头上缠着一块紫色的布，上身穿着一件画了一些发亮的金色符号的衬衫。他蹲在一块满是泥土的地上，用一根羽毛在地上拂来拂去。

“他在干什么，”哈里问。

“说我在浪费时间，”奥马尔说。

“我不相信他知道我们在这里玩。”莎莉低声说。

老汉直起腰来，把鞭子和一块绳编的布拉平，从衬衫底下取出一只雕花的硬木碗，然后用一块白布在碗的上面擦起来。

“他知道，”奥马尔说，“他只是不愿让我像其他人那样，一切正常。就是这么一回事儿。”

“嗨呀，”

老汉向天空挥着他的胳膊，他全身，从那伸着的脖子到脚拇指，在向后仰，好像太阳烧烫了他的手。

一块转动着的圆盘，金光和银光闪烁，正在发出低唱的声音向我们飘来，飘得很低，接近地面。

“这是什么？”莎莉轻声问。

老汉从他所制作的这件东西掉过身来，目光炯炯地望着奥马尔。

“嗨，爷爷。”奥马尔叫着。

老汉没有答腔。

奥马尔又试了一次。“啊，您好，卡格克。”

老汉生硬地点了一下头。他在那个嗡嗡低唱的转盘附近坐下来，让它金色和银色的闪光在他面孔和衬衫上摆动。“这不是给你的，奥马尔，”他说。

奥马尔站起来。“好吧，卡格克，我们走了。”

“它没有什么意思，”老汉说。

“不！”莎莉说，“有意思。”

“不，它没有什么意思。你们有电视，足球、板球、冲浪板和流行歌儿陪你们玩。对奥马尔来说，它没有什么意思。”

老汉也似乎在那闪光后面发出闪光。

“我们不觉得它没有意思，”哈里说，“对吧，奥马尔？”

奥马尔没有理会哈里。“到了一个新国家，你得改变一下呀，卡格克。这里不再是特伦甘奴呀。”

老汉笑起来，金色的闪光在他的嘴唇上晃动。“改变一下？你忘了你是什么人。我迁到这里，但我带来了东西呀。这个——”他挥动了一下那发出闪光的东西。“这个就是特伦甘奴。瓦阳·古里也是这样。它给生活带来许

多影像——这些东西会讲故事呀。塞巴克·拉加也是这样。有一次我们叫藤条球在空中舞动，不碰着头、膝盖、脚、也不碰着手。记得吗？”

“不过那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呀——”

“特伦甘奴还在海滩上造出很大的渔船，向月亮撒网，叫风筝在空中打仗——像鹰一样猛……这些东西我都带来了——都是特伦甘奴的东西。你已经把这些事情都忘记了。除了你自己以外，你什么也没有带来。”

奥马尔耸了耸肩。“这是澳洲。这里没有藤条球，没有特伦甘奴那样的陀螺。”

“哦，”莎莉说，她在那个嗡嗡低唱的圆盘前面蹲下来，仔细看了看它，叹了一口气，“只不过是陀螺罢了。”

老汉盯了莎莉一眼。“只不过是陀螺？它是一个陀螺大师的杰作呀。大师们在原始丛林千辛万苦才找到生长它的那棵树呀。”

他微微笑了一下。“大师在原始丛林里教会了陀螺在空中唱歌。当那些老采药人的神灵甩动起陀螺的时候，陀螺绳子发出的光就是闪电，陀螺的转动就是雷鸣……”

“但是这里没有采药人呀。”奥马尔对着那明朗的蓝天挥了一阵胳膊。

“不，也许只能在特伦甘奴。”老汉从陀螺后退了两步，“我不叫醒它。当它停上了做梦的时候，你把它带回家里去吧。”他快地走开了。

“废话，”奥马尔说。但是他坐在地上，观看这个陀螺，“这只不过是孩子的玩意儿。”

但是当我们离开奥马尔一个钟头以后，陀螺仍然在转动。这时奥马尔正坐在这个低声吟唱的圆盘面前，坐得很近，使得它发出的闪光在他的脸上晃来晃去，好像他在倾听它的歌唱。

在接着的两个月里奥马尔的行动显得有些怪起来。他避开了我们。他把大部分时间花在整理草坪、拔草和搬石头这些活计上面——他什么都干，为了挣点钱。

“他想在十二岁以前就能当上大亨，”哈里说。

但不久他就停止干这些杂活了。他开始用他挣来的钱买来一些东西——一些奇怪的东西。他买了细铁丝、铁环、缎带、纸、胶水、颜料、白塑料布，甚至还买了两个乒乓球。然后他就不见了。

已经放假了，但是街上，公园里，汽车站上，哪儿都看不见他。甚至我们到他的住处也找不到他。

于是满头是沙子的莎莉跑到牛奶摊那儿，喊：“我找到他了！来，你们瞧。”

“他在干什么？”哈里问。

“你问我！我什么也不知道。才怪哩。”

我们跟着她向一块荒凉的海滩跑去。奥马尔正在沙上排列着一些金箔、绿色的新月、淡红色的扇子和五颜六色的缎带。他摆列的东西，从一双黑色的乒乓球到一个闪闪发光的尾巴，一共有十米长，足够形成一条大鲨鱼。

他不是单独一个人在那里。那个老汉也站在附近的一个沙丘上，望着奥马尔和那些摆列得荒唐的图案。

“看见了吗？”莎莉问。

“唔——这大概是——沙滩游戏。”哈里说，拿不定主意。

老汉掉过身，瞪了哈里一眼，接着又把身子转回去。

奥马尔跪在沙滩上那两只球的旁边，好像是在和它们对话。过了一会儿，他举起手来，让风把他手上的沙子吹到下边的图案上去。接着他就往沙滩后边慢慢退去，那个图案开始颤动起来。

“也许我们得走开……”哈里噤噤着说。

奥马尔在沙上叉开双腿，嘴上飘着微笑，望着老汉，拧着双手。

二十米以外，那条尾巴活动起来了。

老汉摇着头。

奥马尔咂了一下嘴，又向后退了一步。

一块小小发光的锡箔在那条尾巴前面摇摆了一下。

“这是——是什么？”莎莉小声问。

奥马尔的双手慢慢地舞动起来了，向那个图案示意：它可从沙上向空中升起来。一长条绿色和金色的锡箔反映着太阳，射出耀眼的光芒，并且在开始向他移动。

老汉现在密切地注视着奥马尔，不再皱着眉头，安静得很。

奥马尔又向后退了一步，似乎忽然感到了惊恐。那些锡箔变成了跑步的马队，一长条红黑相间的扇子在风中飘荡。

“嗨——呀！”奥马尔和老汉同时发出了一声呼叫，两人形影不离，紧站在一起。他们一齐向后仰，耸动他们的肩膀，把双臂举向空中。

沙上的图案开始沙沙地响起来，颤动着，最后摇摇晃晃地升向空中。它发出呼呼的声息，有生命了。锡箔成了鳞甲，飘带成了脚爪和牙齿，扇子在风中成了翅膀，那对圆圆的黑睛眼正对着下边的奥马尔怒目而视。

一条庞大、可怕的生物在奥马尔头顶上空一边飞行，一边摆动着它那插着二十条长长黑色三角旗的闪闪发光的背，并且在空中咆哮，向奥马尔的脸上喷出火花。

但是那个老汉却微笑着向他的孙子走过来。

奥马尔拿出一件什么东西给了这个叫做卡格克的老汉。

卡格克摇了摇头，说：“它太庞大，太难看了。”但是他一面参与这个庞然大物的活动，一面把他那只空着的手搭在奥马尔的肩上。

“它在飞翔！”奥马尔叫喊着，“我们得叫它把太阳吞掉！”

卡格克和奥马尔相互跳起一种神秘的舞来，他们的眼睛盯着那个庞然大物，他们的双臂在空中转动，好像他们一生部在这样活动。

哈里一看就明白了。他大笑起来。在沙地上打着滚。“这是一个风筝呀！一个庞大的怪风筝，别的什么也不是！”

但是它飞翔就有生命。它是古代传说中的一种生物，在空旷的天空迂回行走，它的背反射着太阳的光波。

在天空下，奥马尔和他的爷爷想起了马来西亚的一条缓慢流动着的河流，以及旁边的那昏睡着的小镇。

“那就是特伦甘奴吧，卡格克，难道我把它忘记了吗？”

卡格克第一次发出了一个笑声：“行了。”

鱼童的故事

詹姆斯·汤普森

终于放假了。彼得兴高采烈地跳到船中，催促爸爸快开船。早在一年之前，爸爸就告诉彼得，下一次放暑假爸爸将带他到一个小岛上去玩，父子俩要在那里过一段清静的日子。现在，彼得总算盼来了这一天。

爸爸微笑着拿起桨，朝东方划去。天气很晴朗，海风轻柔地抚慰着他们的脸颊。很快，一座上面分布着零星丘陵的岛屿呈现在他们眼前。

彼得手舞足蹈地欢呼了一番，可马上又大惑不解地指着小山包上一座摇摇欲坠的破房子问爸爸：“难道我们要住在那里？”

“嫌它破？”爸爸仍然微笑着，“咱们一起动手收拾收拾，用不了多长时间，就可以让它恢复本来面目，没准，比我最初来的时候还要舒服呢。”

果然，经过父子俩的努力，小屋很快变成了他们临时的家。彼得觉得住在里面非常自在。每天清早他都能听到海鸟的叫声，有时在早晨或者傍晚能看到涨潮、退潮的有趣景象。他还留心观察了海上的日出和日落，那真是美丽极了。

但渐渐地，彼得感到有些孤独。每天吃完早饭，爸爸就告诉彼得应该看哪本书，怎样解答某一类数学题，然后就走出家门，在海滩边蹒跚一会儿，再后来，彼得就看不到爸爸了，也不知道爸爸到底去哪里了。他只好一个人在家孤零零地做功课，等着爸爸回来。

每到吃中饭的时候，爸爸就会背着相机和背包，手里握着铲子，回屋来和彼得一起吃饭。但他从来不让彼得和他一起去，只是一个人在金色的沙滩上挖个不停，累了就停下来倚着铲子柄痴痴呆呆地眺望浩瀚无际的大海，每次回家时，爸爸总带回来一些石片和别的稀奇古怪的海边才有的玩艺儿。

“总有一天我会如愿以偿的，”这话爸爸说了不下千遍了，“也许明天我就会碰到好运气，彼得，明天，我一定能找到它。”说到这里，爸爸又伤心起来，“有一阵这里到处都有那种东西，可是现在……今非昔比啊。”

每当爸爸回忆起过去的好时光，他便会把背包往地板上重重地一放，然后无奈地坐到桌边叹气。

有一次，彼得忍不住问：“让我看看背包里的东西吧，爸爸。”

可是爸爸不肯答应。他摇摇头说：“等我找到了我要寻找的东西，我会把一切都告诉你。”然后，爸爸又拎起背包走进自己的房间，关房门时冲儿子凄凉地笑笑。

彼得很清楚爸爸关紧房门在干什么，他肯定又在把包里的东西掏出来放到那只带铜锁的大盒子中去。彼得一直想知道爸爸在那个“八宝箱”里都放了些什么，但这是爸爸的秘密，他也许永远不会知道。

这时，彼得感到手指头痒得厉害，便开始一个劲地挠发痒的地方，正好被开门出来的爸爸撞上。爸爸生气他说：“叫你不要挠手指，你总是不听。”

“可是，手指老是痒痒，还有，脚趾也开始痒痒。”

“大概是湿疹，”爸爸皱皱眉头，“我小时候也得过。等季节变了，自然会消失。”

但爸爸似乎越说把握越小，他捧起儿子的手仔细端详着彼得手指甲根部那些红肿的小疙瘩，然后，默默地放下儿子的手，步履沉重地走出小屋。

彼得感到孤寂难忍。他多么希望爸爸总能和他在一起，给他作伴啊！可

是，爸爸是大人，大人有大人的事。而在这个小岛上，除了爸爸和彼得，恐怕再也没有别的人了。

彼得情不自禁地捧起桌上的镜框，里面是一张年轻女子的头像。她长得很美，但眼神很忧郁，她头发上别着的那枚金黄色的发夹缀满玲珑的珍珠，让人想起一滴滴晶莹的泪珠。彼得知道这是妈妈，但他的脑海里没有丝毫有关妈妈的记忆。

彼得呆呆地望着妈妈的相片，轻声问着：“妈妈，您去哪儿了？我怎么一点都记不得您了？”

镜框中那张秀美的脸似乎浮现出了同情和怜爱的表情。但这都是彼得的想象。他喜欢默默地在心里和妈妈交流。所以，白天，他总是把相片放在做作业用的桌子上；孤独难忍的时候，就看看相片，想象着如果妈妈在身边的话，生活会多么快活。晚上，他就把镜框放到床头柜上，好让妈妈像守护神一样看他睡觉。

终于有一天，彼得正式要求爸爸带他一起出去。爸爸沉默了好长一会儿才说：“等我找到了我要寻找的东西，我一定带你去。”

“可这不公平！”彼得不满地大叫起来。“我在这儿多孤单，每天上午都是一个人呆在小屋里做作业。您应该告诉我您到底在找什么。到这儿这么多天了，我连咱们为什么来岛上都不知道。”

“我现在真的不能告诉你，”爸爸沉重缓慢他说，“现在还没到时候。但是，我一定会告诉你的。相信我，彼得。”

说完，爸爸又走了，而且很快不知去向。彼得使劲咬着嘴唇，泪水在眼眶里打转。

那天晚上，彼得躺在床上翻来覆去睡不着，他的湿疹也闹得更凶了。彼得拼命挠他的手指和脚趾，直到皮肤开始灼痛才迷迷糊糊进入了梦乡。然而，在梦里他见到的都是黑压压的大窟窿和滑溜溜来回游动的东西，听到的是古怪的笑声和爸爸的“八宝箱”中传出来的窃窃私语的声音。

早晨，彼得从梦中惊醒。他睁大眼睛，看他那双又开始痒痒的手。顿时，他惊呆了：在每一只手原有的指甲后面又长出了一排指甲，新指甲呈粉红色，显得很嫩很干净。

彼得赶紧掀起被子端详自己的脚趾。他恐惧地发现，类似的事情也发生了：一排新的脚趾甲神不知鬼不觉地长了出来，稍稍覆盖住原先的脚趾的根部。

“爸爸，爸爸，”彼得害怕极了，连声尖叫着跳下床：“爸爸，快来，我这是怎么了？我的手指甲、脚趾甲……我会有这么多……”彼得突然停止了喊叫，因为他明白，此刻爸爸已经不在小屋中，肯定又到海滩上寻找他的奥秘去了。

彼得从来没有去过海湾那边。爸爸叮嘱过他好几次，告诉他那里非常非常危险，叫他千万不要过去。

可眼下出现了紧急情况，彼得必须马上找到爸爸。他沿着陡峭的小路向海滩边跑去。每跑几步彼得都要停下来看他的手指甲和脚趾甲，心里充满恐惧。有一次他伸手拽了拽新长的指甲，感到一阵疼痛，愤怒、恐慌和羞耻化成行行热泪，顺着脸颊往下淌。

彼得咬咬牙拼命往前跑，跑得嗓子发干，胸口发闷，但仍然看不到爸爸的踪影。他来到已经开始发烫的沙滩上，猜测着往右边奔去。不一会儿，一

大堆岩石挡住了他的去路，只有通过水路才能继续往前走。彼得毫不犹豫地跳下水，海水很快没过他的双肩。他小心翼翼地划着水，用脚踏着岩石中的窟窿，慢慢前进着。在海水齐到腮帮的地方，彼得开始游泳。不久，他绕过岩石堆，扑腾着游到了一个很小的海湾旁边。

这时，彼得眼睛一亮：爸爸正背对着岩石专心挖着什么东西！

爸爸听到水声也抬起头。看到波浪中踉踉跄跄站起一个浑身滴着水的身影，爸爸脸上先是绽开灿烂的笑容，然而，当他看清是彼得时，爸爸马上换了一副怒气冲冲的表情。

“我叫你不要到这儿来，”爸爸大喊道，“我真不敢相信你会悄悄跟踪我。你会把一切都毁了的。回去，快回去！”因为恼火，爸爸的声音都在发抖。

彼得什么也没有说。他只是伸出手，把手背转给爸爸看。

一阵长时间的沉默。爸爸的气消了，只是目不转睛地盯着儿子手上的两排重叠的指甲。彼得又默默地朝脚下指了指。

“不，不可能，”爸爸说，“我从来没想到会是这样。”

“这是怎么回事？”彼得尖叫起来，“我会不会死？”

“不，你不会死，”爸爸的嘴唇在哆嗦。

“我得去看医生。”

“不，你不能去，”爸爸说得很肯定，“医生治不了这个。”

“可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儿？我到底得了什么病，您得告诉我。”

父子俩面面相觑，心里都十分害怕。

爸爸在一块岩石上坐下，艰难他说：“我不能告诉你。现在还没到时候。但和我正在寻找的东西有关系。你不要担心，等我找到了我要找的东西，一切都会好起来的。但我现在还不能告诉你，真的不行，因为还不到时候。”

“您要是永远找不到怎么办？”

“我会找到的，我非把它找到不可。”

彼得感到手脚奇痒难忍，不由得伸手去挠，他恐惧地发现，痒痒的面积在扩大。

爸爸四处张望着，显出一副忐忑不安的样子，又好像担心儿子会发现他的某个不可告人的秘密。“回家吧，”他说，“我把东西收拾收拾，一会儿就来。到家我们再谈。”

彼得扑到水中往回游。他感到脑袋一阵晕眩，胳膊一阵痒痒。他明白自己要出事，便转过头冲爸爸大喊：“到底是怎么回事？您不愿意说出来，可我有权知道。”

彼得难受得咬着嘴唇，泪水和海水混在一起，模糊了他的双眼。爸爸垂下脑袋，大声对儿子说：“我们好好谈谈，但不能在这里谈。”

彼得用力向海滩方向游去。很快，他就看到前面就是刚才下海的地方。他转身一望，已见不到爸爸的身影。

彼得的脚探到了水下的石头，便站起来往海滩走，忽然，他看到旁边的岩石中有一个很深的黑洞，里面似乎有什么东西在动。

彼得只觉得一阵毛骨悚然，全身的血液仿佛都凝固了：洞里一双幽黑的眼睛正死死地盯着他！

彼得尖叫一声，转身就跑。他跌跌撞撞，一会儿踩水，一会儿游泳，连滚带爬地上了海滩。他回头向黑洞的方向望望，看到一张男人的脸，朝他这

边观察了一会儿又隐藏起来。

彼得惊恐得拔腿就往小山包上冲，再也不敢回头张望。到家以后，彼得只觉得墙太单薄，门窗太不牢靠；但还是感觉安全了许多。于是，呼吸逐渐平稳了，心跳也放慢了。彼得趴在窗口，紧张地望着通向海滩的小路，开始为爸爸的安全担心。

彼得忍不住痒，又开始挠胳膊。他无意中低头一看，便吓得大叫起来：新的指甲又长出来了！他的手指、手背和手腕上部密密麻麻、一排挨着一排，长满了指甲！这些层层覆盖的指甲使得彼得的手看上去像戴了甲壳手套。

彼得只觉得天眩地转，两条腿也一阵阵发软。他往下看，他的脚趾背，脚背、脚踝都被一层层的趾甲覆盖着，似乎穿着趾甲做成的短袜。彼得张大嘴喊了一声，然后便倒在地板上，人事不省。

彼得苏醒过来时，第一眼看到的是他妈妈的相片。但她脸上温柔的微笑似乎不见了，头发上的珍珠发夹似乎也不那么晶莹了。这时彼得才意识到，自己还没有完全睁开眼睛。

他忽然想起那些指甲：自己会不会在做梦？他坐起身，发现自己不知什么时候到了床上，而指甲已经沿着手腕一直长到胳膊肘的地方，膝盖以下的地方也都覆盖着趾甲。

这时，爸爸伸出手轻轻拍了拍彼得的肩膀。“这没什么。孩子，”他说，“一切都会好的。别担心。”

彼得脸上露出了微笑：爸爸已经平安回家了，但当他再次看他那些指甲时，笑容就消失了。他怒气冲冲地大喊起来：“别担心，别担心，看看我的胳膊，看看我的腿。我已经不是正常人了。我们在这儿到底是干什么，您在海滩边又要寻找什么？”

彼得抬头看到妈妈的相片，便又质问爸爸：“我妈妈又是怎么回事？我要把这些事搞清楚。”

外面刮起了大风，吹得整座小屋都在颤动。父子俩可以听到他们的船在海滩边冲荡缆绳的声音。看来，暴风雨马上就要来临。

爸爸深深吸了一口气：“好吧，该把一切都告诉你了。”

顿了好一会儿，爸爸才沉重他说：“我真不知该从哪里说起。”

彼得举起一条被指甲覆盖的胳膊：“就从这儿开始。告诉我，我到底是怎么了？”

就在父子俩一起盯着胳膊看的那一刻，他的胳膊肘上方仿佛花苞突然开放似地又长出一排指甲。但彼得一点都没感到疼痛，只是稍微有些痒。

爸爸轻轻地抚摸着儿子的那些指甲；彼得觉得自己似乎成了爸爸宠爱的猫咪。他听到爸爸在说：“你没有生病，孩子。但我知道，还会有指甲长出来。”

“还会长出来？！还要长多少？我的脸上会长指甲吗？头上和胸脯上也会长吗？”

爸爸和气地笑笑：“脸上不会，但其它部位可能都要长。我不敢肯定。但我会搞清楚的，我到这儿来，就是为了这个目的。”

父子俩沉默了好一阵。终于，彼得开口了：“您是不是在找那个人？”

“哪个人？”爸爸的脸色很难看，眼睛里充满惊疑。

“我在岩石那儿看到一张脸。那人在偷看我的行动。”

“他长得什么样？”爸爸问话时声音很急促。

“我说不清楚。我当时很害怕。我只看到他的眼睛。然后我就跑回来了。”

“就是他，”爸爸激动得跳了起来，“我一直在守候他。只有他才能解决问题。”

爸爸大步跨到窗边，望着汹涌澎湃的大海。

“我马上去，”爸爸坚决地说，“你在这儿等我。一切都会好的。”

“不行，”彼得急得跳下床，“您不能再让我一个人留在这儿。我跟您一起去。”

“马上就有可怕的暴风雨，孩子。你千万不能去，那样太危险。”

“您要是去，我也去，”彼得丝毫不动摇。

“这是我一生惟一的机会。也许，那人很快就会离开，我得马上去。”

“说这些和这个又有什么关系，”彼得大叫着伸出胳膊；指甲已经爬上肩膀，新的指甲正在脖子周围长出来。彼得绝望地看着爸爸：“那我怎么办？瞧您的皮肤，一切正常。再瞧瞧我，浑身都是甲壳。您难道一点不在乎？”

“正因为我在乎，我才……”爸爸哽咽着说不下去，两颗硕大的泪珠沿着苍老的脸颊滚落下来。“你还记得，你很小的时候在这儿生活的事吗？”

“我记不得了，”彼得无奈地摇摇头。

“当然，你不会记得的。但你在这儿，当时还有你妈妈，还有那个人。那人是我们唯一的机会，”爸爸一脸苦涩和焦虑。

这时，狂风掀动着小屋的屋顶，远处雷声隆隆，天空划过一道道闪电。爸爸向外望了一眼，脸上是几乎疯狂的表情。

“我必须去。过一会儿我再给你解释，”爸爸说着便冲到门口，很快在狂风中消失得无影无踪。

彼得紧跟着爸爸向屋外跑去。他身上只穿着短衣短裤，狂风夹带着暴雨抽打着他，新的指甲、趾甲又在迅速地扩展，但彼得已顾不得这一切了。一种新的恐惧笼罩着他。他看不到父亲，但知道父亲就在前面，沿着通向海滩的小路狂奔。彼得开始为父亲的安全担心。

彼得加紧步伐往前跑了一阵，终于赶上了爸爸。爸爸正站在小路的尽头，出神地盯着凶猛的海浪。陌生人藏身的岩石堆几乎已完全被海水覆盖。汹涌澎湃的波浪把岩石和小路分成两个世界，中间怒涛翻滚，让人望而生畏。

爸爸眯起眼睛，估算着到岩石堆的距离。然后转过身冲彼得喊道：“他是不是藏在那儿，你刚才是不是在那儿看到他的？”

彼得点点头，随即紧紧抱住爸爸的胳膊，用力喊着：“您不能去！浪头太凶，您不能去！那儿太危险！”

爸爸没有回答，只是从儿子手中把胳膊抽出来，然后，趁着冲上海滩的大浪向后退却的机会纵身一跃向海边跳去。他在沙滩留下的那些湿漉漉的脚印很快淹没在冲打过来的新的浪头中。

爸爸一步一步向前走着，海水没过他的小腿，他踉踉跄跄，好几次差点跌倒。彼得紧张得喘不过气来。每次看到海浪开始往后退，他便兴奋地轻声祝愿：“大海快快退潮，快快退潮。”当他看到新的浪大又开始冲向海滩时，他便心急如焚地喊：“海浪，别再往上冲！”

然而，波浪我行我素，变本加厉地向海滩侵袭。一阵狂涛打过，爸爸站立不稳，倒了下去，消失在翻腾的海水中。

彼得眯着眼睛向海面望去。他找不到爸爸。海浪一阵猛过一阵。彼得继续搜寻着。终于，他看到浪头正卷着爸爸向深处退去。他欣慰地发现，爸爸

正用两条胳膊交替着划着水向深处游去。然而，不一会儿，彼得就意识到，海浪太猛，爸爸在狂暴的海水面前显得那么孤立无援。

“我得去救爸爸，”彼得恐惧地望着在前方海水中挣扎的爸爸，不由向前迈了一步。

可是，还没等他跳下水，他就发现爸爸被冲到了浪尖上，被波浪推动着向悬崖边的大岩石冲去。彼得心里一阵欣喜：“爸爸可以趁机爬到岩石上休息一会儿。”

然而，残酷的现实很快打破了彼得的希望。巨大的波浪正拼尽全力不顾一切地冲向悬崖。一阵粉身碎骨的碰撞后，波浪消失，爸爸被孤零零地挂在了岩石边。

彼得奋不顾身地飞身跳入海水，他必须在下一阵浪头冲过来之前把爸爸救上岸。他刚抓住爸爸的衬衫，帮着爸爸站起身，海浪已经再次冲袭过来。爸爸倚着彼得，踉踉跄跄在水中走着。

咆哮的海水随时都可以把他们吞没。然而，彼得感到浑身充满一种奇异的力量，似乎海水根本没有办法左右他。他就这样拖着爸爸一步一步往回走，终于爬上了小路尽头的台阶。父子俩浑身湿漉漉地坐在那儿喘气，望着下面下肯善罢干休的波浪继续不停地冲打着海滩。

爸爸挣扎着想自己走回家。他跌跌撞撞地走了几步，彼得赶紧追上去搀住爸爸。他看到，爸爸前额上有网球般大的包，那是在岩石上撞的。很快，彼得发现，爸爸目光黯淡，体力也开始不支，几乎把整个身体都倚到了儿子身上。

彼得咬咬牙，拽着爸爸的胳膊往小屋走去。他使出浑身的力气慢慢向山上挪，只觉得胸膛剧烈地疼痛，两肋似乎要爆炸。但他终于拽着爸爸回到了家门口。

彼得一脚踢开屋门，把爸爸放到椅子上。爸爸睁开眼睛向窗外望了望，眼睛放出了奇异的光彩，然后伸出一条颤抖的胳膊指着海滩的方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嘴唇抖动了几下，便再也没有动静了。

彼得明白，爸爸已经离开了这个世界。他默默地站在爸爸身边，大颗大颗的泪珠顺着脸颊往下淌，落到继续扩展的指甲上，闪着晶莹的光芒。彼得像浑身披甲的古代骑士，为阵亡的朋友默默致哀。

那天晚上，彼得整整坐了一晚上，守着爸爸。第二天上午，他仍然默默地坐在爸爸身边。他从来没见过死人，不知道应该给爸爸做些什么，他想了很久很久，才站起身向门口走去。他向大海望去，希望有人来帮助他，但又害怕任何人看到他浑身长满甲壳的怪模样。

彼得知道，从今以后，他再也不能离开小岛，至少不能这个样子离开小岛。如果他回到原来的世界，人们都会笑话他，把他当怪物看待。他可以想象，他要是回学校去上课，同学们看到他这身甲壳，一定会开各种没完没了的玩笑，拿他取乐。

彼得走向房间，端详着爸爸。他必须马上行动，否则这事就会永远拖着不办。他轻轻地合上爸爸那双柔软冰冷的眼睛，仿佛是读完故事后把书慢慢合上。这是一本再也不会翻开的书，也是一本彼得永生永世下会忘却的书。只要海滩依旧，海浪如故，彼得就永远不会忘却这本书。

彼得明白，爸爸很沉，自己必须在小屋附近挖墓地。

他选择了可以俯瞰大海的一块沙质土地，在那里，还可以看到陌生人露

面的那些岩石。彼得开始和爸爸说话，仿佛爸爸仍然和过去一样站在他旁边，和蔼地注视着儿子的举动：“您在这儿安息吧。您可以看到大海和海滩。也许，您一直在寻找的东西会出现，虽然我不知道您在寻找什么。”

沙土柔软，挖起来很轻松，不久彼得就在沙地上挖出一条齐膝的壕沟。他不想再往深处挖，倒不是因为墓穴难挖，而是因为他不忍心把爸爸放置在很深的黑洞中，他怕放下去时把爸爸弄伤。

墓挖好后，彼得回屋看爸爸。过了好一会儿，他才下定决心托着爸爸的腋窝慢慢往外走。

到墓边，彼得默默地注视着爸爸平静的面容，然后，轻轻地把爸爸放到墓穴中。

彼得低下头，再次默默地端详着爸爸，爸爸安详地躺着，似乎正在沙土中酣睡。彼得拿起铁铲，但犹豫半晌也没有动作。彼得只觉得心里沉甸甸的。无论如何，他不能用铁铲把沙土撒到爸爸脸上，虽然爸爸已经离开人世。

彼得强忍着泪水返身回屋，取来一张旧报纸。然后，他低下头最后一次默默注视着爸爸温和的面容。不知过了多久，他才把报纸轻轻盖到爸爸脸上，给墓穴填沙土，最后，用双手把坟墓拍平。做完这一切，彼得觉得筋疲力尽，再也没有力气来做墓碑。于是，他把铁铲插到沙土中，作为墓穴的标志。

“再见，爸爸，”彼得朝墓地鞠了一个躬，然后，站在那里眺望大海。阳光照在他覆盖着甲壳的身上熠熠闪光。他像高大的蜥蜴人挺立在小岛上，守护着小岛，向任何敢于来犯的侵略者示威。

海面波光粼粼，没有任何过往船只。彼得不希望任何人看到他浑身披甲的模样。他知道，全世界没有第二个人像他这样被甲壳覆盖，心中不由得升起无限孤独和愁怅。

彼得回到小屋中，望着镜中的自己。他的脸仍然像以前那样光滑清爽，但他的胸、背、四肢都长满了甲壳。他冲到柜子旁边，拉开抽屉，找出好几把指甲刀，可又不知道从何入手。他似乎明白了：剪去旧的指甲，新的又会长出来，他一辈子都剪不完这么多指甲！想到这里，彼得狂笑着把所有的指甲刀都扔到窗外。

这时，他才意识到，他花了整整一下午的时间才把爸爸的后事料理完毕。此刻，太阳已经西沉，再过一个多小时，天就黑了。而他是一个人孤零零地呆在小屋中。他开始考虑是不是应该马上把窗关好，把门拴上。因为，他知道，天黑以后他会在恐惧中度过夜晚的时光。

彼得想到岩石堆中的陌生人。那人肯定会趁着黑夜爬上岸，从小路偷偷溜进小屋，在角落里徘徊。他明白，任何风吹草动都会让他心惊肉跳；他会强打精神不让自己睡着。但最后，他肯定会挺不住疲倦，沉沉睡去；那陌生人便会乘虚而入。彼得越想越害怕，便猛地跳起身，喊道：“你休想抓到我，看我先把你逮住！”

他冲到屋外，用斧头削出一根长长的尖头棍子，然后握着棍子顺着小路向海滩奔去。

彼得只觉得两腿发软，肚子一阵阵发冷，一阵阵往下坠。他真希望掉转身，跑回山顶，找一个地方隐蔽起来。但他强迫自己前进，走到海滩上。暴风雨过后的大海异常平静，湛蓝的海面像一面硕大的镜子，海水轻轻抚慰着沙滩。彼得踏着沙地慢悠悠地往那堆岩石走去。

海风吹来，夹带着阵阵暖气，彼得却是不寒而栗，浑身都在颤抖。他情

不自禁地握紧了手中的尖头棍。海潮已经退去，那个岩洞正对着沙滩敞开着洞口。彼得走到洞边，弯腰向洞里望去。

他听到洞里有轻柔的滴水的声音，还有均匀的呼吸声。彼得明白，里面有人。

“出来，”他尖声喊道，声音在发抖。他干咳了几声又喊：“不管你是谁，有种的就出来！”

喊声在洞里回响着，接着，洞中有了动静。彼得听到一种像是什么东西打滑的沙沙声。

彼得再也没有勇气呆下去。他开始往回走，由于害怕，他不敢回头张望。

过了好一会儿，彼得才鼓足勇气转过身去。

洞里出来三个人，两个男人一个小孩。他们全都一丝不挂，但从脖子到脚趾都覆盖着甲壳。

彼得感到天眩地转。他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他不知道，这个小岛是不是有什么特殊的病菌，让人得这种可怕的甲壳病。

那三个人朝彼得微笑着。那是友好、热情的微笑。那小孩似乎有点紧张，但仍然咯咯咯地笑着。这些长甲壳的人刚从海水中钻出来，浑身湿漉漉的，甲壳上的水珠闪闪发光。

有一个人伸手向深水处指了指。随即，便有一个黑影迅速向海滩边游过来，黑影时而冲出水面，时而没入水中，像是某种体积庞大的海鱼。

彼得瞥见一条闪亮的鱼尾，又见到几缕淡黄色的头发。转了几圈后，那玩艺儿爬上一块岩石。彼得这才发现，那是一条美人鱼，长着美丽的金发碧眼，还有一条覆盖着甲壳的鱼尾。

男人们欢笑起来，笑声像水中冒出的泡泡。彼得出神地盯着他们身上不断蠕动的甲壳，在恍然大悟中他大声他说道：“这不是指甲，是鱼鳞！”

他又转身看鱼美人。她那头长长的金发上戴着一枚缀满珍珠的金色发夹，和他每天见到的照片上妈妈戴的那枚发夹一模一样。

彼得终于明白，自己的父亲是人，而母亲是人鱼。

这时，鱼美人开始呼唤彼得，叫他到前方的海中去。然后，她潜入水中，水面荡起阵阵涟漪。男人们一边朝彼得点头一边指着大海。他们和彼得一样，没有鱼尾，长着两条腿。

彼得一步步向大海走去。海水没过头顶，他张开嘴，深深吸了一口气，海水通过他新长出的鱼腮流进腹中，冒出串串水泡。他只觉得浑身轻松，一种从未体验过的幸福笼罩着他。他开始游水，跟着妈妈往深水处游去。

忽然，彼得似乎想起了什么。他不断加快速度向水面游，终于像海豚似地冒出了水面。他朝小岛望了最后一眼，看到山上有一座凸起的小小的坟墓，上面插着的铁铲直指灿烂的天空。现在他明白，爸爸为什么要带他上小岛——鱼童只有在海里才能获得幸福。

彼得朝爸爸的坟墓点点头，以示告别。然后，他转身潜入水中，和他的家族一起投进大海的怀抱。

和爸爸较量

兰妮·斯卡林

麦克尔非常喜欢他爸爸。爸爸经常带他去钓鱼，和他玩恶作剧。天冷的时候，爸爸和儿子一起坐在火炉旁掰手腕比手劲。爸爸不喜欢看电视新闻，却十分喜欢和儿子玩拼字游戏。而且，爸爸任何时候都守信用，说出口的话一定会兑现。

但在麦克尔眼里，爸爸有两大糟糕透顶的习惯。首先，爸爸最容不得苍蝇，好像和它们有不共戴天的深仇大恨似的。如果屋里有一只苍蝇，爸爸非得把它弄死不可。但爸爸从来不用灭苍蝇的喷雾剂，他说那玩艺儿污染太厉害，会把空气弄得乌七八糟。爸爸经常一只手握着苍蝇拍，在屋里发了疯似地追打苍蝇，直到把苍蝇打扁了他才肯罢休。

爸爸是个“神拍手”，几乎每次都能打死苍蝇。在他手里一把苍蝇拍子用不了多少时间就折腾得不像样子。上次爸爸过生日，麦克尔特地买了一把新拍子作为礼物送给爸爸。但这把乳白色的拍子很快就失去了它的本来面目，上面沾满了支离破碎的苍蝇。

爸爸的第二个毛病就是太注意餐桌上的礼仪。他自己恪守用餐时的那套规矩，希望儿子也能以他为榜样，在这方面做得很出色。然而，麦克尔却总是不以为然，我行我素，惹得爸爸每次吃饭都要责备他：

“麦克尔，吃饭时不要用胳膊撑着桌子。”

“麦克尔，不要含着满嘴的饭菜说话。”

“别舔手指，麦克尔。”

“不能把饼干泡在咖啡中，麦克尔。”

有一天，麦克尔钻到桌子底下，找他那枚伍毛钱的硬币，那硬币上星期就滚到桌下失踪了，麦克尔却坚持不懈，天天爬到桌下寻找。这时，他的爸爸和妈妈都在桌边干活，但他们都没有发现儿子在桌下。因为那天要请爸爸的老板来吃饭，爸爸亲自动手在削土豆皮，妈妈则在切白菜。麦克尔知道，那顿饭非同寻常。而一有客人，特别是比较重要的客人，爸爸就更加讲究餐桌上的礼仪，当然倒霉的还是麦克尔，他不知道自己要挨多少批评。

麦克尔开始偷听父母亲的谈话。

“你不应该每次吃饭都拿麦克尔开刀，数落个没完，”妈妈不满他说。

“我没有每次都说他，”爸爸马上辩解。

“怎么没有，你老是教训麦克尔‘不要这样，不要那样’，我们的孩子都快得综合症了。”

麦克尔在桌下听得入迷。他不懂综合症是什么东西，但他明白那玩艺儿肯定和脸上长麻子一样可怕。

他听到妈妈又说：“今天晚上那顿饭，不许你再数落麦克尔，一次都不允许。”

“那还不容易，”爸爸轻描淡写地回答。

“你一定不能再说他。你发誓，你不会生麦克尔的气，不会教训他，”妈妈不依不饶。

爸爸沉默了好一会儿才说：“好吧，就这么说定了。我会在吃饭时和他过不去的，一次都不会。但你也不能责备他。对我管用的对你也管用。”

“一言为定，勾手指，”妈妈说。

麦克尔在桌下听到父母亲一边勾着手指一边开心地大笑。

也许是功夫不负有心人，麦克尔终于找到了他那枚伍毛钱的硬币。他蹑手蹑脚地爬出来，向市中心走去，心里开始紧张地盘算：“爸爸已经发誓吃饭时不会再教训我。可我得想办法让他没法遵守誓言。实际上也很容易。只要我把汤喝得嘟嘟噜噜响，他肯定要发火，他最烦喝汤时出声。他甚至会冲我大声嚷嚷。要是这方法不行，还有许多别的手段。反正，爸爸不可能自始至终不发火。这下，可好玩了。”

那天晚上，妈妈在餐桌上铺了新桌布，摆出最好的刀、叉和平常摸都不让麦克尔摸的大盘子，并且把餐巾折成好看的花朵状。一切都表明，这是一次非常重要的晚餐。往常，麦克尔家吃饭很简单，也很少用餐巾。

爸爸的老板贝德威尔先生终于来了。贝德威尔先生穿着一套高级西装，特别爱皱眉头。麦克尔一看就知道爸爸的老板不喜欢小孩。麦克尔认为，看面相一眼就能分别那些不把小孩放在眼里的成年人，这种人也会冲你微笑，但他们是撇着嘴，用嘴唇而不是用眼睛微笑。

大家都坐好了准备用餐。麦克尔把他的“秘密武器”放到桌子底下离他的右脚很近的地板上。他觉得，不必使用“秘密武器”，就可以弄得爸爸大动肝火；万一别的办法都无效，那他还可以端出“秘密武器”。

第一道菜是三鲜汤和小面包卷。麦克尔开始大声喝汤，但谁也没说什么。于是，他拖长声音把汤喝得更响了，那“嘟—噜—”声持续不断地响着，好像谁把盛满水的浴缸的塞子一下拔掉了似的。爸爸清了清嗓子，但什么也没有说。

麦克尔开始玩新花招。他把面包卷浸在汤里，然后把弄得烂糟糟的面包提起来举过头顶，又张大嘴巴，让一块块湿塌塌的面包往嘴里掉，同时咂巴着嘴，发出刺耳的响声。他看没人理他，又如法炮制，浸湿了更大一块面包，这回面包没有掉进嘴里，而是砸在麦克尔的眼睛上，他也因此呲牙咧嘴大声唏嘘了一番。

谁也没开口说什么。但爸爸看了麦克尔一眼，妈妈也转过头看了他一眼，贝德威尔先生极力控制着不把眼光转向麦克尔那边。

三个大人正在谈论爸爸得到提升的可能性，他们装着不知道麦克尔是个叛逆性很强的孩子。

下一道菜是鸡肉。麦克尔充满信心地想：“这回爸爸完了。他最烦我用手指抓鸡骨头啃。我得看看他怎么教训我。”

妈妈给每人的盘中都分了鸡肉，麦克尔突然大叫道：“哎呀，给我的这块是鸡屁股。”

爸爸瞪了他一眼，但什么也没说。麦克尔伸手抓起鸡肉，一个劲儿往嘴里塞。然后，他抓起一块烤土豆掰成两半，又伸出手指从罐中掏麦淇淋抹到土豆上，结果，弄得满桌都淌着麦淇淋。

爸爸两眼冒火盯着麦克尔，不断地清着嗓子，似乎他的整个身躯都马上就要爆炸似的。然而，他仍然没说什么。麦克尔不由得暗暗钦佩：“真是个好汉子！看来，爸爸是无论如何都不会言而无信的。”

想到这儿，麦克尔狠狠心一把折断鸡骨头，闭着眼睛吮里面的骨髓。一时，整个房间似乎都充斥着令人恶心的啜吸声。爸爸满脸通红，鼻梁上那些细细的血管似乎都要爆炸了。但他仍然克制着自己，一句话也没有说。

最后一道菜是烤苹果和蛋奶沙司。麦克尔发现，贝德威尔先生不再谈论

爸爸的职务提升问题，而是满脸阴郁地强调纪律的重要性，说什么任何事情都得有个限度，都得坚持原则。麦克尔偷偷望望爸爸，心想：“看我再来一招！”

于是，麦克尔把吸空的鸡骨头放进蛋奶沙司碗中，然后，像用吸管吸可口可乐似地吸骨头里面的蛋奶。

爸爸使劲清着嗓子，通红的脸上一阵抽搐。“麦克尔，”他开口了。

“他要垮了。这游戏我赢了，”麦克尔暗暗高兴。

“嗯，什么事？”麦克尔含了一嘴蛋奶，故意装出一副恭恭敬敬的样子。

“没什么，”爸爸低声嘀咕道。

“爸爸真棒！瞧他快承受不住了，可还是遵守誓言，”麦克尔很钦佩父亲，一只手却情不自禁地伸到了桌子下面。现在，他只好使出最后一招——搬出他的“秘密武器”！

麦克尔把下午买的桔黄色的苍蝇拍放到他用的餐刀旁边。

所有的目光都集中到雪白的桌布上面躺着的这个怪物上，但仍然没有人开口说话。

麦克尔咬咬牙，抓起苍蝇拍，伸出舌头舔上面星星点点的脏东西，并且装出一副美滋滋像是在吃冰淇淋的样子。

贝德威尔先生转身冲出餐厅。麦克尔能听到他在厨房的水槽边干呕。

爸爸喘着气站起来，“你——”他颤抖着嘴唇再也说不下去，只是伸出紧握成拳头的双手向麦克尔扑过来。

麦克尔拔腿就跑。他冲进自己的房间，拴上了门，但还是能听到爸爸在外面踢着房门大喊大叫。麦克尔赶紧滚倒在地板上，祈求上帝千万别让爸爸破门而入。

终于，爸爸的脚步声远去，一切又都恢复了平常的安宁。麦克尔决定，明天等爸爸平静下来后，一定要把事情的来龙去脉原原本本告诉爸爸。也许爸爸会觉得好玩，大笑一通；也许，爸爸会伤心得掉泪；也许，爸爸会把麦克尔掐死。但不管怎么样，麦克尔要把真相告诉爸爸，好让爸爸摆脱痛苦。

原来，麦克尔找到那枚五毛钱的硬币后马上去买了一个新的苍蝇拍，又用蜂蜜在上面粘了压碎的果仁和甘草糖，看上去还真像打死的苍蝇。说穿了，谁真的喜欢吃死苍蝇呢？麦克尔当然不会这么傻——除非是事关重大，迫不得已时，才可以考虑这么做。

麦克尔还要对爸爸说，“我不是个坏小孩，我只想看看爸爸守不守信用。现在，我彻底证实了爸爸是说话算数的。我自己也会像爸爸那样说一不二的，‘有其父必有其子，嘛。’”

当然，麦克尔要向爸爸妈妈保证的是，今后吃“饭一定会遵守规矩。

倪卫红 编译

秘密武器

斯蒂弗·拉德

杰克打完网球回到家里时，爸爸已经下班，正坐在客厅里看报。杰克和爸爸打过招呼便开始脱球鞋。

“别，千万别脱鞋，”杰克刚解开鞋带，爸爸就大叫起来。

“别逗了，”杰克继续脱鞋，他已经习惯爸爸的小题大做，每次他打完网球回家，只要一脱鞋，爸爸准会罗罗唆唆说个没完。

“你可不能脱鞋，杰克，我受不了这味儿，你快把我熏死了，”爸爸从椅子上摔到地上，捂着鼻子哀求杰克。

杰克感到无地自容，自尊心受到了极大的伤害。他委屈地对爸爸说：“我可是什么也没闻到。”

“那你真该去看看耳鼻喉科，”爸爸吸着鼻子痛苦不堪他说。

这时，杰克的弟弟爱伦进来了。他刚走进客厅就返身在外跑，嘴里直嚷嚷：“哎哟，什么怪味！真受不了！”

杰克气得满脸通红。他把袜子塞到球鞋中，拎着鞋回到自己的房间，倒在床上生闷气。

过了一会儿，杰克仍然不想起身，只是躺在那里懒洋洋地四处打量。他看到自己的宠物——小老鼠米奇正在笼子里蹦跳，便伸出脚用脚趾拨弄着铁丝笼。

“至少，你还是喜欢我的，”杰克像是在诉苦。

然而，小老鼠没有回答他，连平常的叫声都没有发出。杰克心里纳闷，仔细看米奇时，才发现小老鼠先是不安地嗅着空气，接着就闭上眼昏昏沉沉地睡着了。

杰克跳起身，用手拍着笼子，但里面毫无动静。一开始他以为米奇死了，但很快他就注意到米奇的胸脯在有规律地起伏。

杰克担心米奇出事，便下床跑出去找爸爸。他刚到房门口，突然发现米奇已经坐起身，正转着眼珠四处张望。杰克便又向铁丝笼跑过去，奇怪的是，米奇先是垂下眼皮，像喝醉了酒似地晃着身体，接着它就滚倒在笼子里沉沉睡去。杰克赶紧走到房间的另一头观望，只见米奇又翻身跃起，跟没事儿似地在笼子里又蹦又跳。

杰克这样来回走了几次，终于明白，自己似乎对米奇有麻醉效应：他一走近铁笼，米奇就莫名其妙地入睡；他一走开，米奇又马上醒过来，似乎什么也没有发生。

杰克若有所思地低头看看自己的脚：会不会是因为他的脚发出的气味？他的脚总不至于糟糕到那个地步吧？

为了把事情搞清楚，杰克穿上拖鞋重新走近铁丝笼，米奇和往常一样活蹦乱跳。接着，杰克脱下一只拖鞋，把光脚丫举到铁丝笼前，米奇立刻无声无息地倒了下去。杰克重新把拖鞋穿上，米奇又坐起身快活地在笼子里转悠。

杰克心里暗暗叫苦：自己的脚已经臭到可以把老鼠熏倒的地步；虽然他自己毫无感觉，但他必须面对这样的现实。

杰克到院子里找他们家的小花猫。他转了好一会儿，才发现猫咪正在树下晒太阳。杰克悄悄走过去把一只光脚丫伸到猫咪面前。顿时，猫咪两眼发呆滚倒在地。杰克拿脚轻轻踢踢猫咪，但它一点反应都没有。杰克重新把拖

鞋穿上，猫咪马上睁开眼睛，“喵”地大叫一声，翻身越过篱笆，很快便不见踪影。

杰克望着自己的脚，怔怔地站着，不知怎么办才好。

突然，不远处传来一阵凶狠的狗叫声。杰克明白，那条名叫“迪得罗”的恶狗又在闹腾。平常，迪得罗总是在晚上狂吠不停，让人不得安宁。

杰克灵机一动，脱了拖鞋就往外走。很快，他就到了迪得罗主人家的花园边。迪得罗一看有人过来便拼命地一边狂叫一边用牙齿啃着铁篱笆。杰克小心翼翼地走近篱笆，伸出一只脚。顿时，迪得罗停止狂叫，吸着鼻子恼怒地嗅着空气。不一会儿，迪得罗便涕泗横流。它困惑地举起爪子，怒气冲冲地摩擦着鼻子。

可怜的狗一副痛苦不堪的样子，就像杰克爸爸扑倒在地板上向杰克求饶时那样叫人看着于心不忍。突然，迪得罗惨叫一声，疯疯癫癫地跑到花园里边的一个角落，坐在那儿恐惧地望着杰克，仿佛杰克是地狱里冒出来的魔鬼。

杰克慢慢走回家，脑子里一直想着自己那双脚。他脚上的气味可以熏倒老鼠和猫，但还不能把狗熏得昏昏睡去。“也许狗的体积太大，我的脚起不了那么大的作用，”杰克暗自思忖着。

杰克刚进客厅，正在看电视的爸爸便嚷嚷起来：“哎呀，杰克，你赶快去冲澡，你那双脚怎么这么臭！”

杰克不由得一阵心酸：“这个世界真是容不得我了。爸爸又在数落我。我一走近，老鼠、猫都昏昏睡去，连狗都让我吓得不成样子。”

想到这儿，杰克冲出家门，在大街上漫无目的地游逛，眼泪夺眶而出。他一直特别喜爱小动物，但现在，连动物都不愿理睬他，这太不公平了。他是天生一双臭脚，又不是故意的，以后他该怎么办呢？

杰克不知不觉走到海滩边。大海已经开始涨潮，海水把海龟岛和海滩分隔成两个世界。一看到海龟岛，杰克马上感到情绪好转了许多。海龟岛是杰克最喜欢的地方。每年 11 月份^①，海龟们都会爬到岛上来下蛋。过去，每到夏天，特别是在 11 月份，海滩上就到处可见缓缓爬动的海龟。可是到后来，许多人开始捕抓海龟，做汤喝，甚至还偷海龟蛋做菜吃。所以，现在剩下的海龟已经寥寥无几了。这其中有一只名叫“老凯莉”的南太平洋大海龟是杰克的老朋友。杰克知道，每年 11 月 25 日，“老凯莉”肯定会爬到岛上来下蛋，但他从来没有对任何人讲过有关“老凯莉”的情况。“老凯莉”已经 200 岁了。万一她出了事，或者她的龟蛋出了事，那杰克就无法忍受。

这时，一群群海鸥打着转在沙滩上落下，杰克高兴地向它们走去。可他刚迈了几步，海鸥就开始一只接一只地倒下，等他走近时，沙滩上已经布满昏迷不醒的海鸥了。

杰克脸上的笑容消失了：连海鸥都受不了他脚上的气味！杰克决定好好把脚洗干净。于是，他踏进海水中，向海龟岛蹚去。海水很凉，很清爽。杰克顿时觉得心情舒畅了许多。

他回头望望，海鸥们已慢慢苏醒。它们兴奋地欢叫着在海滩上跳跃。有一些甚至跟着杰克往海龟岛飞。杰克沿着沙滩上岸时，这些海鸥也落到地上，而且还像欢迎杰克到来似地向他一步步靠近。杰克惊喜地发现，这回海鸥们安然无恙。他明白，海水冲走了他脚上的气味，动物世界再也不会受他那双

^① 澳大利亚地处南半球，四季正好和北半球相反，所以每年的 11 月份到 1 月份左右是夏季。

脚的折磨了。

杰克在沙地上刚走了一会儿就停下脚步皱起了眉头。他看到沙地上有许多脚印，从海边一直通向远处，心里不由一阵紧张。他一直不希望别人上海龟岛，因为他知道有些人很残忍。万一他们打听到“老凯莉”的情况，那事情就麻烦了。

杰克沿着脚印的方向走了 20 多分钟，发现脚印在一个巨大的水洞旁消失了。他贴着洞壁蹑手蹑脚地往里走。洞里海水并不深，被岩石分隔成一个个小水潭，是捕蛰虾的好地方。

三个男孩子正在用虾网捕虾。杰克一眼就认出他们是学校里最调皮的孩子——拉瑞、蒂姆和塞达。这三个孩子都长得高大结实，尽欺负弱小的孩子。

他们一开始没有注意到杰克，只顾在那儿大声嚷嚷。

“怎么每次都是空空的，一只蛰虾都没看见，我敢肯定，有人来过这儿，把蛰虾全弄走了，”拉瑞气呼呼他说。

“没事儿。等 11 月份一到，我们就可以逮大海龟了。11 月 3 日准有海龟爬上来。我们哪，就可以喝海龟汤了，”塞达说完便大笑起来。

“还有海龟珍珠丸子，”蒂姆一边在水里跺着脚一边兴高采烈地应和着。

杰克只觉得天眩地转。他明白，这三个淘气鬼正在计划捕捉“老凯莉”。他不敢想象，在海里自由自在生活了二百年的海龟不但得不到人类的尊重和爱护，反而会成为馋嘴人的一顿美餐。

想到这儿，杰克再也控制不住自己。他从岩石后面蹭地跳出来喊道：“不，你们不能这么做，剩下的海龟已经够少的了。它很可能是最后一只海龟。”

三个大男孩吃惊地转过身望着杰克。

“间谍，”拉瑞气势汹汹他说。

“杰克·汤普逊，”塞达冷笑道，“海龟们的小天使。真他妈德性！”

蒂姆什么也没说，却悄悄地挪到杰克身后。杰克只顾气冲冲地和他们说理，根本没注意到蒂姆的举动。

“你们不能伤害那只海龟，它是保护动物，”杰克认真他说。

“我们偏不理你，你又能拿我们怎么着？”拉瑞翻着白眼说。

“那我就告诉我爸爸，让我爸爸来对付你们，”杰克气得大喊起来。

三个坏孩子不吭声了。过了一会儿，拉瑞又鬼鬼祟祟地冲他的两个伙伴说：“我们不会伤害那只海龟的，对不对？”

“不会——！”塞达和蒂姆拖长了声调附和着。

杰克知道他们在撒谎；拉瑞他们也很清楚，杰克不会相信他们的鬼话。但杰克也不能再说什么。不管怎么样，现在才 8 月份，离海龟下蛋还有 3 个月，杰克不能在事实还不成立的情况下凭空责备人家。

突然，拉瑞大喊一声：“抓住他！”

蒂姆马上从后面抱住杰克，拉瑞和塞达则每人抬起杰克一条腿，把杰克举到空中。

“放开我，你们这帮坏蛋，”杰克一边高声喊着一边拼命挣扎。然而，他根本不是那三个男孩子的对手。

他们把杰克往上举了一阵，然后突然松手。杰克从空中重重地摔到深水中，好不容易才爬出水面。他一边吐着又咸又涩的海水，一边向岩石边爬去。那三个孩子正大笑向洞外走去，不时还回过头讽刺杰克。

杰克沿着海滩往家走。他浑身都湿透了，在海风中瑟瑟发抖。他的情绪

非常糟糕。这一天他真是事事不顺，先是因为他的脚使那么多动物纷纷昏倒，然后他自己又被那几个横行霸道的男孩扔到水里，更糟糕的是，拉瑞他们企图捕捉“老凯莉”。

杰克不由得为“老凯莉”感到深深的担忧。他开始想象“老凯莉”漫长的一生。200年前，“老凯莉”的母亲一定在海滩上生下了好几十个龟蛋，然后小海龟们从龟蛋中孵化出来，摇摇晃晃向水里爬去。它们会引来许许多多的海鸥，大多数的小海龟会被海鸥吞吃掉，其他的在下水后会被鱼吃掉。“老凯莉”很可能是唯一的幸存者。在后来的200年中，“老凯莉”经历了多少磨难才顽强地幸存到今天。可现在，拉瑞和他那帮可恶的伙伴却要伤害“老凯莉”。

杰克不知该怎么对付他们。如果他回家告诉爸爸，拉瑞他们肯定会一口咬定杰克在诬陷他们。杰克和那三个男孩是同班同学，对他们十分了解，以前也和他们较量过，但他们太强壮，花招也太多。杰克知道，自己一个人治不了他们。

他就这么苦恼地思索着往回走，快到家门口时，杰克突然眼睛一亮：有办法了！现在离“老凯莉”上岸下蛋还有三个月，用三个月时间做准备应该足够了——他的脚可以发挥威力！

那天晚上杰克腾空袜子抽屉，把里面的八双黑袜子全都拿了出来。他换上一双干净的袜子，然后穿运动鞋，套睡衣、睡裤。他费了很大的劲才把穿着鞋的脚从裤腿中伸出去。

穿戴完毕，杰克跳上床，但马上感到很内疚。他看到，妈妈收拾得干干净净的床单已经被他的运动鞋蹭脏。于是，杰克又飞身下床，悄悄溜进厨房，找出两个干净的塑料袋。回房间后，他把塑料袋套在鞋外面，盖好被子，很快就睡着了。

第二天一大早，杰克就醒了。他一睁眼就意识到洗澡是个大问题。所以，他趁家人都没起床，一个箭步冲到浴室，拴上浴室房门。他可不想让爸爸妈妈，特别是弟弟，发现他的秘密。

杰克塞好浴缸塞子，打开水龙头放水。等浴缸水快满时，他脱掉睡衣睡裤下到浴缸中，但把脚搁在浴缸边上。他不能把运动鞋弄湿，更不能脱鞋。否则，计划就要失败。

那天晚上睡觉前，杰克从壁橱中取出一双干净的黑袜子，然后跑到院子里把袜子放在垃圾中揉擦，接着他把弄脏的袜子扔到洗衣篓中。这样，妈妈就以为这是他新换下的袜子，不会起疑心，发现他的秘密。

接下来的日子中，每天早晨和晚上，杰克都做同样的事。他不知道这么做会不会真的有效果，但他计划三个月不脱鞋。当然，这份计划实施起来很困难。如果是平时，杰克无论如何都不会这么做的，连穿两天运动鞋就够难受的，更何况是三个月。但这回是特殊情况。“老凯莉”有生命危险，而杰克要拯救它，除了他那双发臭的脚以外，没有任何别的武器。

杰克每天都在推算：如果我的脚穿一天运动鞋就可以麻醉猫，那么三个月连穿同一双袜子和同一双运动鞋，肯定威力无穷！每次想到这儿，杰克真希望神灵保佑，让他的计划成功。

那三个月，杰克真是度日如年。他既担心自己的计划到最后根本不起作用，又害怕爸爸妈妈和弟弟会发现他穿着鞋上床睡觉。

每天晚上，杰克都到院子里去把干净袜子弄脏，再放到洗衣篓中。爸爸

妈妈竟然都没有起疑心，但有几次妈妈的话让杰克心里七上八下的，好一番揣测。比方说，妈妈曾经面带笑容，对杰克说：“你的袜子不像以前那么臭了，杰克。你现在肯定养成了勤洗脚的好习惯。”杰克听后只是憨憨地笑笑，什么也没有说。

在学校里，杰克也碰到了难题。为了确保计划顺利完成，杰克尽量不上体育课。他向体育老师请假，说是脚底长了东西走不动路。但时间一长，老师就有些怀疑。有一天，体育老师对杰克说：“你脚上长的到底是什么玩艺儿，怎么这么长时间还没好？”杰克只好有礼貌地笑笑，装出一瘸一拐的样子赶紧溜走。

三个月终于过去了，杰克仍然穿着那双袜子、那双运动鞋；在这段时间中，他坚持不懈，一次都没有脱过袜子和鞋子。好几次他碰到拉瑞他们，那三个男孩朝他挤眉弄眼的，加深了杰克对“老凯莉”的担心。因此，杰克天天祝愿自己的计划能够成功。

终于，11月25日到来了。杰克从电视台的预报中得知，那天下午才涨潮，高潮要到5点钟左右开始，而“老凯莉”总是等到高潮时才爬到海滩上。这样，放学前后的那段时间就比较宝贵。

那天上午一切正常。吃过午饭，杰克就开始提高警惕。下午第一节课是阅读课，洛威尔先生在教室辅导。杰克望望四周，发现拉瑞、蒂姆和塞达都已不知去向。他不由得倒吸一口凉气：拉瑞他们逃学后肯定去海滩那儿等“老凯莉”上岸。万一“老凯莉”提前到来，那事情就糟了。

杰克想到拉瑞他们会把“老凯莉”做海龟汤喝，便不顾一切地喊道：“洛威尔先生，我得马上回家。我忘了一件很重要的事。拉瑞他们要逮‘老凯莉’。”

所有的孩子都掉头惊讶地看着杰克。洛威尔先生皱紧眉头瞪着杰克，他最讨厌学生不举手就随便说话。

“别犯傻，杰克，”洛威尔先生严肃他说，“没有家长的同意，我们不会在放学前提前放学生回家的。”

“可我一定得去，”杰克又开始喊，“因为，‘老凯莉’现在……”

他还没说完，洛威尔先生就气乎乎地打断了他的话：“坐下，杰克，遵守纪律。”

“您不理解……”杰克急忙想解释。

“我只理解一条，你要再嚷嚷，一会儿就上校长室去。”

杰克无可奈何地坐下。他知道自己怎么说也没用，大人一般不相信小孩的话，而小孩总是得听大人的话。

然而，眼看着拉瑞他们就要对“老凯莉”下毒手，杰克能这样袖手旁观吗？

杰克低头看着自己的脚，他脚上的袜子和运动鞋都已经三个月没换了。杰克弯下腰，慢慢解开鞋带，然后脱掉鞋和袜子，光着脚向门口走去。

顿时，教室里变得鸦雀无声。杰克望一眼自己的两只脚，不由得倒吸一口凉气：他的脚趾已捂得发肿，又黑又长的脚趾甲脏兮兮地弯曲着，皮肤上结了一层厚厚的污垢，还粘着袜子上的黑绒毛，红肿的皮肤下青筋暴起。这双惨不忍睹的脚丫正向空气中发散着可怕的恶臭。

但杰克什么也闻不到，他吸着鼻子使劲嗅了一阵，还是没觉得教室里有什么特别的味道。

然而，其它有生命的事物都开始受罪。首先是苍蝇，它们像雨滴似地从

天花板掉下来，无声无息地落到地板上。

洛威尔先生先是像被蝎子蜇了一下似地跳起来，然后又重重地跌坐在椅子上，沉沉睡去。学生们也纷纷垂下脑袋，闭上眼睛，进入梦乡。很快，教室里响起一片此起彼伏的鼾声。

看着大家都成了他那双脚的牺牲品，杰克心里很不好受。但他不能再浪费时间。于是，杰克不顾一切地冲出教室。

杰克跑到校门口，清洁工正往垃圾车上装垃圾。杰克离他还有好几米时，他便倒在地上，人事不省。

杰克好一阵兴奋：经过三个月的闷捂，他的脚真的是威力无比；甚至在离目标十米远的地方就能发生作用。这样，他完全可以对付拉瑞他们。问题是，所剩的时间已经不多，他得赶紧去海边。

杰克冲到汽车站，跳上去海滩的公共汽车，掏出口袋里唯一的一枚一块钱的硬币，对司机说：“去海龟岛，一张。”^①

然而，司机一声不吭。杰克这才发现，司机已靠在方向盘上睡着了。他再看那一排排的座位，只见所有的乘客都在昏睡，有的还打着鼾。

杰克心里暗自叫苦，只好跳下汽车，朝海滩方向跑去。

他知道最便捷的路线是从商业街穿过去。虽然杰克并不愿意看到更多的无辜者成为牺牲品，但事情这么紧急，他只好从这条路走。

杰克从一名背着大包小包的中年妇女身边经过，她马上倒在地上昏昏睡去，包里的东西撒了一地。杰克感到很对不起她，便跑到她身边想去帮她一把，但她的眼睛紧闭着，什么动静也没有。杰克突然意识到，他这么挨着她，她永远不会醒过来，他要想帮她，最好是尽快走开，而且走得越远越好。

杰克慢跑着进入商业街。顿时，人们一个接一个地倒下。很快，商业街一片静悄悄的，成百上千的人在各家商店的各个角落呼呼大睡。一名警察在街道中央也睡得迷迷糊糊。

一时间，杰克觉得自己是这个世界上惟一清醒的人，不由得感到一阵阵悲哀和孤独。但很快，他又想起了可怜的“老凯莉”。也许，“老凯莉”已在缓缓地拖着它古老的身躯爬向海滩，而岸上等着它的都是虎视眈眈、居心叵测的拉瑞和他的同伙。

杰克使出浑身的力气向海滩边跑着，跑得嗓子冒火，两腿发颤，心里却仍在默默地念叨：“‘老凯莉’，别害怕，我来了，我来啦——”

终于，杰克到达海滩。大海已经涨潮，又一次把海龟岛和海岸分开。一群海鸥在杰克头顶打了几个转，然后雨点似地落到沙地上，不见丝毫动静。

“我的脚仍然在起作用，‘老凯莉’，有救了！”杰克高兴地大喊起来。

但他很快就开始发愁。潮水还在往上涨，但海边冷冷清清的，连一只小船都没有。杰克呆呆地注视着自己的脚，真希望自己能插上翅膀飞到海龟岛去。手足无措的杰克仿佛听到了拉瑞他们不怀好意的笑声。于是，他不顾一切地冲进潮水中，向海龟岛蹚去。

杰克可以感觉到自己的脚趾陷到水下的沙土中，沙子磨擦脚上的肌肤，清洗着三个月中积攒下来的污垢。他就这样在清凉发咸的海水中顶着潮水艰难地走着，时而摔倒，时而跳跃，最后终于到了海龟岛的岸边。

海鸥围拢在杰克的脚边欢快地跳跃着，似乎在欢迎他的到来。它们刚才

^① 澳大利亚的公共汽车上一般只有司机，没有售票员。乘客都在上车时从司机那里买票。

那副昏昏沉沉的可怜模样早已烟消云散。

杰克再次低头看他的脚。海水和沙子已经冲洗掉脚上那层厚厚的污垢。现在，他的两只脚雪白雪白的，但原来的威力也被冲得一干二净。

杰克没有发现那三个坏孩子，但他知道应该到哪里去找他们。他沿着沙滩往右走了一段，看见那三个男孩就在前方不远处。而近旁清澈的海水中正蠕动着—个庞大的阴影。杰克很快就认出，那是“老凯莉”。

拉瑞他们显然还没有发现“老凯莉”，杰克还有机会救“老凯莉”。他灵机—动，便大喊着冲向拉瑞等人，目的是分散他们的注意力。

果然，拉瑞、蒂姆和塞达都转过身，全神贯注地盯着向他们跑来的杰克。杰克紧张地思忖着：“我得把他们引开。—旦他们发现‘老凯莉’上岸的地方，那事情就坏了。即使‘老凯莉’，能逃走，它下的龟蛋肯定会被拉瑞他们掘出来吃掉。”

于是，杰克冲着那三个大男孩命令道：“你们这帮笨蛋，快滚，海龟岛不欢迎你们。”

“谁敢不让我们来海龟岛？”拉瑞冷笑着说。

“我，”杰克咬咬牙说。

那三个男孩子交换—下眼色，然后恶狠狠地向杰克扑来。

杰克转身就往回跑。

“抓住他——”那三个孩子—边喊—边追。杰克跌跌撞撞地在沙地上跑着，很快就听到身后传来粗重的呼吸声。他加快步伐向前跑，但小石堆替代了沙地，戳得脚底生疼生疼的。—会儿，杰克的两只脚已经鲜血淋漓。他不得不放慢速度。

这时，拉瑞他们已经包抄上来。杰克知道他已经没路可跑，便转身勇敢地面对这三个坏孩子。他可以看到“老凯莉”已在拉瑞他们身后不远处的海滩上岸，但他们三个还没有发现它。

拉瑞他们开始缩小包围圈，向杰克步步进逼。杰克紧张地四处搜寻着，想找点可以抵抗的武器，但什么有用的东西也没有发现，绝望中他把手伸进口袋，却意外地摸到了有用的东西。

“快走开，”杰克兴奋地喊道，“否则，我就用这个。”

拉瑞笑得前仰后合：“这个？我们可不怕—双……”

然而，话还没说完，拉瑞就—声不吭地倒在地上，其他两个男孩子也跟着倒了下去。三个坏孩子都趴在沙地上呼呼大睡。杰克得意地在空中挥舞着他那双奇臭无比的黑袜子。

杰克把袜子放在拉瑞他们身旁，然后向海滩走去。

“老凯莉”正在沙地上刨洞。它痛苦、缓慢，但又坚持不懈地刨着。杰克在不远处停住脚步，轻轻他说：“别担心，好凯莉，我不会伤害你的。”

接着，“老凯莉”开始下蛋。龟蛋像断了线的珍珠—个—个落到沙地上。夕阳西下，染红了海水，也给“老凯莉”洒上金色的光辉。

杰克静静地看着“老凯莉”用沙土把龟蛋覆盖好，然后慢慢向海边爬去。快要钻入大海时，“老凯莉”又回转身不住地点着头，似乎是在感谢杰克为它做的一切。

“别客气，”杰克朝“老凯莉”挥手告别，“现在你的蛋非常安全。明年我们再见。”

“老凯莉”似乎听懂了杰克的话，很快消失在被银色的月光照亮的海水

中。杰克默默地观察着这一幕，幸福的泪水夺眶而出。

过了很久，杰克才回到拉瑞他们还在沉睡的地方。他抬起那双袜子，一把扔进海里。不一会儿，拉瑞他们就开始苏醒。他们坐起身，迷惑不解地望着黑沉沉的夜色。他们入睡前阳光明媚，可现在太阳已经不见踪影。他们搞不清这一切到底是怎么回事。

后来，拉瑞尖叫一声拔腿就跑，其他两个男孩子也紧紧跟上。这三人突然对杰克充满恐惧，认定杰克会施可怕的魔法。

杰克暗自好笑。他又在海边呆了一会儿，然后慢慢走回家去。

快睡觉的时候，杰克突然想：明年这个时候，拉瑞他们要是再多叫一些人来捉“老凯莉”，那可怎么办？

但他很快就想出了办法，他一边脱衣服一边自言自语：“如果我从今晚开始穿着鞋睡觉，一直坚持到明年 11 月份，那么拉瑞他们人再多，我也不害怕。”

倪卫红 编译

树

琼·比勃生

梅昔以最和蔼、最安宁的心情上学校，她希望就在这天下午把她的打算告诉她最好的朋友芭蒂。她是一个与外界相安无事的人，她班里的同学们很快就看出了这一点。每天她们总是密切地注视着她，因为她那又大又黑的眼睛有时射出火花，她那直直的头发似乎也想要竖起来，这特点不知是她在高兴还是她在发脾气，谁也没有把握。不管怎样，这似乎是预告着班里有麻烦事发生。不过今天她的双颊上却没有出现那使人惊恐的红点点，她那清瘦的脸庞照旧显出一片苍白，她的眼神很柔和、友好，她的头发散在肩上，使人感到她很温和。

整个上午没有出什么事。只是吃过午饭休息以后，事情开始有了变化。像平时一样，她是在操场一棵雪松树下吃午饭；也像平时一样，她是和芭蒂一起吃。所不同的是，这次还有另一个女孩子参加，她的名字叫辛迪娅。每次当芭蒂亲热地称她“辛妹”的时候，梅昔的眉头就要皱起来。辛迪娅是一个新同学，刚搬到芭蒂家的隔壁住，梅昔没有怎么注意她，因为她不过才十一岁，而梅昔和芭蒂都已经十二岁半了。

树底下很荫凉，很舒适。一阵温暖的微风吹拂着，树枝在风中发出了簌簌声。当她们吃完了“三明治”以后，梅昔对芭蒂说，“下午的事已经定了，爸爸说他要带我们去，说服他可是很不容易啊。不过妈妈说，如果我们俩人在一起，那是没有问题的。她还说挂电话告诉你的妈妈。”梅昔接着就说明，她们将坐爸爸的卡车，到远方的乡下去，装上那里的牲口，再运到集上去。

梅昔没有注意到，她在讲这话的时候，芭蒂越来越显得不自在。只是当她说“我们今晚回家一定很晚”这句话时，她发现芭蒂并不是像她想象的那样感到兴奋。“这是为什么？”她尖锐地问。

芭蒂过了好一会儿才回答：“我不知道”，声音有点刺耳，但梅昔听起来却认为这毫无道理。

“你这是什么意思？你不觉得这件事很不容易么？”现在梅昔的声音也显得有些不对头，很生硬。

“是的，这很不容易，”芭蒂说。梅昔看出她迅速地瞟了辛迪娅一眼。“只不过……”

“不过什么？前天你不是说过，如果能有办法，你非常愿意去么？你记得吗？”梅昔忽然想到，她花了多大气力才说服她的爸爸带她们去；如果芭蒂忽然不去，她将会非常难堪，她的爸爸将再也不带她们去了。梅昔花了好大一会儿工夫才把这些道理说清楚。

“我——我不想去。”芭蒂的声音从刺耳变得柔软了一些。

“可你说过——”梅昔的双眉皱得十分可怕。她很高兴能看到芭蒂紧张起来的样子。大概没有问题了：过去一直是如此。

可是芭蒂忽然说：“我不能去。”她的紧张情绪为之一变，她紧咬着牙关，把下嘴唇顶出来。即使这样，梅昔也有可能像平时那样，使芭蒂改变主意——如果铃声没有响起来的话。芭蒂跳了起来。“辛妹，过来，”她说，她的声音又恢复了正常。梅昔抓住她的短裙。要不是梅昔现在显得这样粗暴，芭蒂也许不会说出她所要说的话。她使劲地挣脱，跑开，只是掉过头来说了一句：“我早就想告诉你，辛妹现在是我最好的朋友。今天下午我要到她那

边的游泳池去游泳。”梅苔还来不及找到话来回答她，她就已经跨过教室的门槛跑了。

梅苔是最后一个进教室坐下的学生。老师已经在等她，没有什么可说的。可能是因为老师看到了梅苔的脸色，她才什么也没言语。开始上课了。整堂课梅苔都坐着一声不响，眼睛只望着她面前的那本书。老师对梅苔已经有了一些经验，所以也没有向她提任何问题。课在继续讲着，梅苔越听越心烦。她心里有某种东西在沸腾着，温度每隔一分钟就升高一次。这一方面是因为她在发火，但这火却使她感到高兴，因为这可以使她忘掉另一个方面。那另一个方面就是悲哀——一般说来悲哀只不过是一种比较柔和的痛苦，可是这次对梅苔说来却并非如此。对她来说，悲哀是一种尖锐的创伤，正如快乐是一种尖锐的、喜气洋洋的高兴一样。整节课，她只听到芭蒂的声音：“辛妹现在是我最好的朋友。”她越听下去，就越觉得这声音讨厌。她越来越感到怒不可遏，而在这怒气的后面，悲哀却变得越来越厉害，直到她几乎要爆炸。她没有抬头，但却高高地举起手来。

“什么事，梅苔？”

“我想离开教室，行吗？”

“行。但不要离开太久。”

她抬起头，走出去了。她脸上没有任何表情，全班同学都知道她一定有了什么不愉快的事，因为梅苔每次做出这个举动时，一定会有什么事情要发生。只有芭蒂低着头望着自己的裙兜。梅苔走到门外，把门带上，没有弄出声音。

她身不由己地穿过操场，向盥洗室那边走去。风已经停了，夏天的下午静寂得沉闷。树已经停止作响了。她尽量控制着要流出来的眼泪，而视觉已经模糊了。她撞着了那棵树，额角碰到树干粗糙的树皮上，于是眼泪就像开了闸一样涌出来了。

多难看！她来到了操场的中央，正好面对着教室所有的窗户。她掉过头一看，没有见到什么人，便溜到树的另一边去，从那些窗户瞧不见她了。她爬到最低的一根树枝上蹲下来。爬树是她常干的事，但在操场上爬树是被禁止的。她现在可顾不上这些，一心只想着逃避，而爬到树上是逃避的一种方式。她开始往树上爬。

她爬到一半的时候，眼泪停止了，她可以看得更清楚一些。这棵又粗又直的雪松耸立在她上面，一直伸向蓝色的炽热的夏空；枝丫一直盘到树顶上，她可以一步一步地攀上去。她不停地攀着，攀着，体内沸腾的感觉在逐渐衰退，她的心也变得安静了一些，愤怒和哀愁也渐渐消失了。她现在全副精神都集中到正在用力的手臂、双腿和她的那双眼睛上，以及从这根树枝到那根树枝的攀登。当这样全神贯注地用力的时候，她更感到心平气和起来。现在在她心里唯一考虑的是，她要看看她在这棵树上究竟能爬多高。

她爬到了一根相当宽和舒适的枝丫上，在这里停了一会儿，喘喘气，接着向上瞧了一眼：还得向上爬好长一段距离。同时她也瞧见了，树干越向顶上伸，就变得越细，但是它却分成了两枝，而且在两枝中间还有一个看起来相当舒适的树杈。她想：可以坐在那里休息一下，然后再决定下一步该怎么办。她猜想，这棵树的主干——它的顶端——在年轻的时候大概被鹦鹉或白鹦啄掉了，因此只得分做两枝，向两个方向发展。

这时她第一次向下边瞧。她惊奇地发现操场离自己很远，而且显得非常

小，那些建筑物的瓦顶参差不齐，好像是一些新建的教室。她很奇怪，这些东西现在看起来是那么渺小。下边什么人也看不见，她忽然想起，大家现在大概都坐在炎热的教室里，不知道外边的时光在不声不响地溜走。她这才第一次感觉到什么叫做“幸福”。天气越来越热，她感觉到了。她呼出一口气，又往更高处爬，在那上面她可以享受比较凉爽的空气。

当她正在爬向那个分杈口的时候，她感到热起来，得喘喘气。但是她现在所盼望的，就是到达那个杈口——那里有相当宽的位置可以坐下来休息筋骨，背后还有安全的支柱可依靠。她开始感到一种轻微的摇动在抚慰她，她第一次微笑了。她知道，现在已经爬得相当高，可以感到树在风中微微的摇曳。她又朝下面望。操场现在不过是一小块黑色的土地，那些建筑物上的瓦顶看上去也非常呆板。但是阳光忽然消失了，她抬起头，想瞧个究竟。

西边有大片大片的云块在结集。它们已经把天上的蓝色遮住了。正在摇曳的微风也忽然变得不太和善起来——也许想要低声告诉她有什么事要发生。天气变得明显地郁闷起来了。她开始奇怪，在那些结集的云块后面藏着一些什么东西。这时，在远处，她模糊地听见学校的铃声。

她忘记了云块，再向下边瞧。他们走出来了，从骚乱的蚁穴里走出来了，一种尖锐而又嘈杂的声音在向她升上来。有一个小人影在匆忙地奔向盥洗室。在这嘈杂声音中她听到有人在喊：“梅苔！”

这个人影看起来像一个绿斑点。她马上意识到，老师穿的衣服就是绿色的。她第二次微笑了。她仍然安静地坐着，望着那些蚂蚁走出，然后又四散开来，有的奔向正在等待乘客的公共汽车——不过是路旁一条淡白色的毛虫；有的跳上自行车飞驰而去；有的三三两两地步行，各自走向那些一排排的、整洁的、组成这个城市的房屋。她又听见了老师的喊声，并且瞧见她奔向盥洗间去，又跑回来，冲进教室。梅苔不知道她是否要向妈妈通电话。她是那么远，那么小，对她来说现在什么也不是了。她打了个哈欠，很快地闭上了眼睛。

她不知道她是否睡着了。忽然间她睁开了眼睛，因为她觉得自己正在这树枝形成的摇篮里东摆西撞。她紧张起来，连忙双臂抱住最近的一根树枝，挂在树上，剧烈地动荡起来。风在吹动她，小枝子在划她的脸庞，想把她从树枝上摇下来。天忽然变暗了。蓝色的天空无影无踪了，云块低垂着，压在树顶上。她又往下瞧：下边的操场和那些建筑物似乎都在摇摆。她立刻闭起眼睛，紧紧地抱着树枝，打起精神顶住，直到眩晕感逐渐过去。

本来很安静的一个下午，现在变得既狂暴而又喧闹。风在树下发出一种呼啸声，非常吓人。风声中又爆发出了雷轰声。雷声后面跟着的是闪电，由于她把眼睛闭得很紧，算是没有看见它。不过她已经意识到，在这阵暴风雨中，树上没有什么可以说是安全的地方了。她得爬下树去。她睁开眼睛，又往下边望。头晕消失了，操场和那些建筑依然如故，只是它们离她很远，也看不见有任何可以帮助她的人。

风吹得更狂暴了，她开始往下爬。这棵树仿佛活了起来，它的枝子在暴风雨的袭击中也猛烈地摆动起来，颠簸起来，发出怒吼，作为反抗。她不敢动了，只有拿出所有的力气抱住树枝。又是一阵雷击——一个锐利的、野蛮的轰声，弄得她的耳朵嗡嗡叫。在这同时，一道闪电在她周围燃烧起来，把上面的天空和下边的地面照得通红透亮，霎时间，有生命的东西全部无影无踪了。

她现在才知道，要往树下爬已经来不及了。她现在所能做的只是紧紧地抱着树枝，等待人来——她忽然害怕起来，开始大叫——呼喊人把她从雷鸣和风啸声中救出来。可是没有人听到她的呼叫。即使有人，即使她用再大声音喊出，在暴风雨中也是非常微弱的，达不到人们的耳中。她再往下瞧，想找到什么人来救她，可是她只能看到偶尔有一辆车子在街上驰过。当然不会有什么人或车子会想到这时候望望上面的天空，寻找一个在树上迷失了的小女孩。在她意识到呼救完全是浪费时间以前，她的嗓音已经喊得嘶哑了。

接着雨浇下来了——从那黑压压的云块里灌下来，浇透了她的衣服，也把所有的树枝染黑、弄滑。下边的操场在反射亮光，像一个小湖；那些建筑物的屋顶泛出红色，像血。虽然她是高高在上，但也还能闻出潮湿的土地和潮湿的枯叶的气味。这气味说明干渴已经得到滋润，植物的种子又准备破土重生。一想到这一点，她又得到慰藉，害怕的心里也就减轻了。

她只有等待。渐渐地她的身体和心情与周围的环境协调了，她又感到坚强了一些。她又可以理智地动用她的头脑，使自己在枝丫的杈口上稳住。她开始把脚插进枝丫里，使自己不致于滑下去；接着她把腰带在手臂上挽了两道，然后把它紧扣在最近的一根树枝上。别的办法再也没有了。风雨声仍然很可怕，雷声也没有停止；闪电一来，整个天空和地面就像要燃烧一样，晃她的眼睛。虽然如此，由于她现在能控制住自己，她觉得可以缩进自己内心世界的那个深沉的角落里，像个冬眠的动物一样。但是她的心仍在活动，她想起了家，想起了正在等她乘卡车的爸爸，想起了妈妈——妈妈并不以为她此刻正在另外什么地方，而是以为她和爸爸安全地在一起。至于芭蒂，她一次也没有想这个不讲交情的同学，这个正在游泳池里和辛迪娅一道游泳——大概不是太舒服地游泳——的芭蒂。

时间过去了——过去了多久，她也算不准。暴风雨也过去了，雷声也变得微弱和断续。原先像带电的光针刺着乌黑的云块的闪电，现在却变成了温和、忽隐忽现的闪光。雨停了。但风还在吹。当湿透了的裙子在拍打她的腿时，她开始意识到了周围的一切。她动了一下，这才感到四肢正在变得僵硬。她得活动活动，爬下树来。可是风仍在向这棵树袭击。因为她现在坐得那么高，她不相信树枝能够不摇动，使她能够踏在它们上面不出危险。她决定等风停止以后再说。但是她又不知道，到那时她的四肢又会僵硬到什么程度。

风吹够了以后，夜又到来了。操场上亮起了灯，街上的水洼在反射出微光。这儿那儿，一些窗户后面的窗帘缝里露出的灯光在温柔地闪亮着。于是她想，现在最重要的是进到那样的一个房间里去，在灯光下，跟朋友们在一起，避开这个黑夜。可是她现在却看不见下面的树枝，她也感到身体很僵硬，而爬下树的距离又很长，她不敢试了。她只想知道，如果睁着眼睛不睡，夜该会有多长？

夜很深了，树停止了摇动，街上的来往车辆也消失了，全城一片静寂。她又开始叫喊起来，但却发不出什么声音，当然也没有什么人响应。整个城市正在睡它的头一觉。谁也不知道树上藏着一个梅苔。她只好等待天明，希望早晨的第一线阳光能够软化她僵硬的四肢。

这天夜里后来发生的事儿她就记不清楚了。时间变得有伸缩性了，可以拉得很长，也可以缩得很短，化为乌有。她的心里有时充满痛苦，有时滑过许多画面，像天上的乌云一样。她的爸爸和妈妈偶尔也出现一下，每次都是生气的样子——显然他们不再爱她了。于是她就醒了。她发觉自己的脸颊被

泪水泡湿了。白天来了，梅荇觉得她好像从一口深井里浮了起来——她曾经坠入的、以为永远也不能再走出的深井。

太阳升起来了，阳光照射在她的脸上和潮湿的衣服上。她僵硬的双腿已经可以感觉出她的肌肉在恢复生机。

听到她声音的第一个人是在下面路过的一个骑自行车的人，这人刚刚下夜班回家。在这样一个时刻，听到一个人的声音，他感到非常奇怪。声音中的意思，他一时弄不清楚；但是他觉得这声音是在说：“上面！上面！”最后他果然向上面望去。他瞧见一块明朗的、淡蓝色的天空，一只鹦鹉和一棵学校的老树。他终于在树顶上一丛枝丫里面瞧见了一件白色的东西，也就是学校制服的颜色。他把自行车靠在篱笆旁，走进操场，来到树边。他现在可以听清从上面飘下来的声音的意思了。

梅荇从树上重新回到地上。但过程也不是那么简单，消防队、警察都到场了，市内最高的梯子也搬来了，警察特别感到高兴，因为她的爸爸和妈妈整夜都在给他们打电话。

大家并没有生她的气，而是在不停地拥抱她，告诉她必须多吃一个鸡蛋，多吃一个烤面包加桔子酱或者随便什么东西——只要她喜欢吃的任何东西。

芭蒂放了学以后，特地来看她，神色极为不安，满怀内疚，但却显得非常高兴。至于梅荇呢，看到芭蒂也非常快乐，自己心里也很愉快，她还忽然感到，芭蒂现在有了一个最好的新朋友，完全没有什么关系。事实上，她除了坐在这里吃东西外，别的任何事情对她都没有什么关系。

叶君健 译

奥伊达的理想

凯瑟林·奥尼尔

奥伊达的名字是他自己取的。他倒不是嫌原来的名字不好，而是因为六岁之前他一直没有固定的名字。事实上，他一出生，她的爸爸妈妈就为给他取名字这件事争得面红耳赤。爸爸热爱文学，坚持要给儿子取名“拜伦”。可妈妈说：“我才不要我儿子学那个瘸腿的英国诗人。我的儿子将来要当大明星的。我们还是叫他‘杰克逊’。”爸爸一听就火冒三丈：“不就是那个阴阳怪气的美国歌星吗，多庸俗！不行，我得叫我儿子‘拜伦’！”妈妈当然不会退让，俩人争了半天没有结果，只好达成协议：各喊各的，互不干涉。

于是，在爸爸的世界中，儿子是小“拜伦”，未来的大诗人。而在妈妈的世界中，儿子是小“杰克逊”，明天的超级歌星。可怜的儿子总算聪明，在费了许多心思琢磨之后，终于搞明白那深沉的男中音和尖细的女高音喊的名字虽然听起来不大一样，但都是指的他。一开始，他觉得这样很好玩。不管是谁叫他，叫哪个名字，他都乐呵呵的。后来，他会说活走路了，也能和别的小孩子们一起玩耍了，他就开始生气了。人家的小孩都干干脆脆地介绍自己：“我叫彼得”，“我叫玛丽”，“我是安妮”，“叫我拉瑞好啦”。可他必须很费劲地解释：“我爸爸叫我拜伦；我妈妈叫我杰克逊。”小朋友们便不知所措了：“那我们该叫你什么呀？”

“这个，我也不知道。要不，你们喜欢哪个就叫哪个吧，”他觉得有两个名字真麻烦。

“可这两个名字我都不喜欢，”那个叫拉瑞的男孩直率他说。

“你还是叫你爸爸妈妈重新给你取个名字吧，”安妮好心地劝他。

于是，小男孩心事重重地回家去了。他刚一进门，就听到爸爸在喊他：“噢，我的小拜伦，玩得还好吗？”还没等他回答，妈妈的声音马上传了过来：“啊，是我的杰克逊，快过来让妈妈亲亲！”

小男孩突然感到这一切都是那么可恨。他声嘶力竭地叫了起来：“我讨厌你们！我不是拜伦，我也不是杰克逊。我是奥伊达！对，奥伊达。你们以后不许再叫别的名字！”

说完，他头也不回地跑回自己的房间，躺在床上哭了起来。他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想出这么个稀奇古怪的名字，更不知道爸爸妈妈是不是会接受它。弄得不好，以后他会有三个名字。

可奇怪的是，从此以后，爸爸妈妈真的都叫他“奥伊达”了。爸爸还说：“‘奥伊达’确实好听，有诗意；我儿子将来肯定会胜过拜伦。”妈妈则说：“‘奥伊达’这名字很少见；我儿子以后要当大明星，是应该有一个独一无二的名字。”奥伊达本人却一点都不知道自已长大以后到底要干什么。

奥伊达上小学的时候，老师经常教育学生，人人与人之间要平等，歧视别人或者享有特权都是不公正的。奥伊达很喜欢这种道理。

有一天，爸爸妈妈带奥伊达去看电影。进电影院的时候，奥伊达突然发现爸爸妈妈手里都有票，就他没有拿票。奥伊达觉得大人们又在歧视小孩，马上满脸严肃地向爸爸抗议：“我也要票！”

“儿子，一米以下的小孩是不需要买票的，”爸爸笑嘻嘻他说。

“凭什么不需要买票，”奥伊达昂起头怒气冲冲地问爸爸妈妈。

“这是你们小孩的特权，奥伊达，”妈妈吻吻他的脸颊说。

“我不要特权，我要票！”奥伊达顿时感到这一切都是那么的不公平。他下定决心，一定要买票，反对这种不公平。于是，他更加大声地嚷嚷着要买票。

爸爸火了：“你怎么这么不听话！电影票有什么好玩的，非要买！”

奥伊达根本不理睬这些。他认定自己是在争取公平待遇，坚持不懈地站在那里喊着要票。

妈妈哄他，爸爸唬他，都没有用。奥伊达死死抱住电影院门口的一根柱子，不肯挪步。

爸爸妈妈都无奈地看着对方。这次，他们真的觉得儿子太不像话了。连旁边的人都认为奥伊达在无理取闹，用责备的眼光望望这个一丁点大的小男孩。谁也不明白，小不点这么折腾着要买电影票是干什么。

后来，爸爸见奥伊达实在不肯听他们的话，只好对妈妈说：“我去看看售票厅有没有票了，我们俩的票可都是提前预订的。”

“也只好这样了，”妈妈叹口气说，“都怪我们把他宠坏了。”

总算幸运，爸爸很快买了一张票回来了。他把票塞到奥伊达手中：“这下满意了吧？宝贝儿子！”

奥伊达欢天喜地接过票，然后举着票，神情严肃地走进放映厅。整个晚上，奥伊达都在为自己的壮举感到自豪；当然，他根本没有考虑到，自己是坐在爸爸的膝盖上看完电影的。

此后好长一段时间奥伊达非常希望自己长大以后能当上大法官。他看了许多与大法官有关的书和电影、电视。当然，他没有把这么远大的理想告诉父母亲。他觉得，这是自己的秘密，不应该让任何人知道。

可是，后来奥伊达自己都把当法官的事忘了。奥伊达一家住在维多利亚州的首府墨尔本。奥伊达上小学后，每逢假期爸爸妈妈就带他去全国各地游玩。在短短两年时间内，奥伊达参观游览了澳大利亚的主要风景名胜地。他看到了大名鼎鼎的悉尼歌剧院，心里却一直搞不明白这座美丽的建筑物到底是什么形状——它像蓝蓝的海面上的一页页白帆，又像一簇簇在阳光下闪闪发光的贝壳，或者说，还有点像切开的桔子瓣。他在黄金海岸晒日光浴，在大堡礁游泳。当然也爬过蓝山，在艾尔斯岩石旁边照过相。奥伊达觉得，世界真是太奇妙了，有这么多令人惊叹的事物。而给他印象最深的是他在去艾尔斯岩石的路途中看到的景象。奥伊达坐在汽车中向窗外望去，只见火红的山脉连绵起伏，四周浅黄色的沙土上生长着一些他从未见过的植物。旅行回来后，奥伊达常常盯着自己在岩石边拍的照片好奇地想：“不知道我们没有去的那些地方离艾尔斯岩石远不远。那里到底有些什么？”

于是，奥伊达开始对介绍地理和探险家的书感兴趣。他搞不清楚，到底是先有地图，还是先有探险家。他只知道，土著人没有地图，但他们一直在澳大利亚生活；而第一批白人是看了地图才从英国乘船来到澳大利亚的。奥伊达也有些失望，因为探险家们已经到过澳大利亚的绝大部分地区。从介绍澳大利亚的书中，奥伊达发现，自己要想在澳洲探险已经没有什么意义。

奥伊达开始在全世界范围内寻找探险目标。很快，他就看中了冰天雪地的北极。虽然，不少探险家都已经去过北极，但那里还有许多有待人们去发现的东西。可是，怎么才能去北极呢？奥伊达犯了愁。

奥伊达知道，去北极探险需要很大一笔路费，而他的零花钱加起来也不到五十块澳元。如果去募捐，那就会惊动父母，而且也不见得能募到很多钱。

他的好朋友们都和他一样只有几个零花钱，根本帮不上忙。

有一天，奥伊达忽然想起，那次看电影爸爸妈妈就告诉他儿童不需要买票，前几次坐火车、坐飞机他有没有买票就不知道了，因为爸爸妈妈怕他再闹，告诉他票都是爸爸一人拿着。不管怎么样，奥伊达可以去飞机场碰碰运气，看看能不能混上去瑞典首都斯得哥尔摩或者去挪威首都奥斯陆的飞机，然后，要是能到其中的一个地方，再想办法去北极。

那天早晨，奥伊达像往常一样坐着妈妈开的车去上学，但他的书包中多了两件东西，一架玩具望远镜和一只指南针。奥伊达觉得，这两件东西最能体现探险精神。至于别的东西，奥伊达认为，带了反而麻烦，而且他也不知道到底应该带些什么。那四十几块澳元自然是要随身带着的；虽然钱不多，但至少还可以抵挡一阵。

吃完中饭，奥伊达背着书包偷偷溜到路边，叫来一辆出租车。司机疑惑不解地望着眼前这个小不点：“怎么啦，孩子？不会是逃学吧？”

“不是逃学，是去机场接人，”奥伊达煞有介事他说。

“好吧，上车吧，”司机笑着说。

很快，飞机场到了。奥伊达付了车费，身上就只剩下二十多块钱了。他没有多想，径直往大厅走去。使他失望的是，荧光牌上一直没有显出去“奥斯陆”和“斯德哥尔摩”的航班。奥伊达急得直跺脚，眼睛一眨不眨地盯着荧光牌。可是荧光牌上就是没有“奥斯陆”和“斯德哥尔摩”，而欧洲其它主要国家的首都却都频繁地出现。

“真可恶！连去哥本哈根的飞机都有，可就是没有我想去的地方的飞机，”奥伊达在心里大叫倒霉，可转念一想，“实在不行，就坐去哥本哈根的飞机，到了丹麦再想办法。反正，丹麦和挪威、瑞典都挨得很近。”

于是，奥伊达三步两步跑到正在托运行李的人群旁边，仔细分辨出哪些人是去哥本哈根的，然后跟在那些人后面顺利地通过海关和安全检查，登上了飞机。奥伊达在经济舱找了个非常舒服的座位，系好安全带，美滋滋地等飞机起飞，把他送到哥本哈根。

飞行途中，奥伊达先是激动兴奋：他很快就要实现自己的探险梦了！以后，他会成为大名鼎鼎的“探险家奥伊达”！将来，地球上还会有用他的名字“奥伊达”命名的地方。过了一阵，奥伊达有点累了，就开始看机窗外的蓝天白云。他便幻想，在北极可以看到全世界最纯净、最蔚蓝的天空，最洁白的云朵。这么看着想着，奥伊达不知不觉睡着了。

不知过了多久，奥伊达才醒过来。他惊喜地发现，飞机已经降落。于是，他解开安全带背起书包向机舱出口走去。

一位漂亮的空中小姐迎上来，微笑着问奥伊达：“我能帮你做些什么吗，亲爱的？”

奥伊达也朝她笑笑：“没什么，谢谢，我要下飞机啦，下次再会。”

“你要去哪里？”

“哥本哈根。”

“还没到呢。这是飞机临时着落。这里是南非的约翰内斯堡。”

“什么？还没到哥本哈根？”奥伊达急了。

“没有。哎，你怎么一个人？你的爸爸妈妈呢？”空姐突然觉得有些不大对劲。

“我……我是一个人出来的，去哥本哈根看望姨妈，”奥伊达吞吞吐吐

他说。

空姐皱起眉头，转身向另外两名空姐走去，奥伊达局促不安地站在那里，心里直恨自己怎么这么笨。飞机起飞后，奥伊达怕露出“马脚”，一直不敢和别的乘客说话。可现在，他这么糊里糊涂地以为目的地已经到了，肯定会把事情搞糟。

果然，空姐们很快就查明，飞机上多了一名小乘客。她们又气又急，赶紧把奥伊达叫去。

“你叫什么名字，小淘气？”一位空姐问。

奥伊达看看她，没有说话。他很清楚，她们一知道他的名字，肯定会把他送回澳大利亚，这样，他的探险计划也就实现不了。

于是，无论空姐们怎么哄怎么骗，奥伊达就是不开口，空姐们无可奈何地耸着肩。后来，她们交头接耳嘀咕了一阵，然后，郑重其事地对奥伊达说：“既然你不肯告诉我们名字，我们只好把飞机停在这儿了。大家都去不成哥本哈根。”

“那不行，”奥伊达一听便急得跳了起来，“你们一定要把我送到哥本哈根。哪怕……我把名字告诉你们。”

“那好啊。不过，你还得告诉我们你要去哥本哈根干什么。”空姐狡黠地眨眨眼睛。

“好吧，”奥伊达无可奈何地点点头，然后把他的名字，以及他的北极探险计划都告诉了空姐们。

空姐们一边听一边惊讶地互相交换眼色。她们望着眼前这个又淘气又可爱的小男孩，一时真不知该怎么办好。

“好啦，我都告诉你们啦。你们可不能说话不算数！”奥伊达噘着嘴挑衅他说。

空姐们，还有闻讯走来的机长都笑着点头。

后来，奥伊达当然是到了哥本哈根。但他没有去成奥斯陆和斯德哥尔摩。丹麦航空公司安排他在哥本哈根住了几天。公司还派人带奥伊达在哥本哈根逛了一圈，但明确告诉奥伊达，他太小了，根本不能去北极探险，那样太危险。当然，他们也忘不了摸摸垂头丧气的奥伊达的卷发，鼓励他长大了再去北极探险。

再后来，奥伊达就被丹麦航空公司送回墨尔本了。这回，奥伊达坐的可是公务舱；在飞机场，奥伊达还受到了热烈的欢迎。在机场等候奥伊达回国的，不光有奥伊达的爸爸妈妈，还有他的好朋友和学校的老师，甚至还有新闻记者。这时，奥伊达才明白，自己虽然没有去成北极，但已经成了名人，因为丹麦航空公司把奥伊达混进飞机的事捅了出去，结果世界各地都纷纷报道了十岁澳洲男孩奥伊达的冒险经过。

接下来的一段时间，奥伊达自然成了英雄。爸爸妈妈都认为，他们应该改变原来的想法，齐心协力把儿子培养成真正的探险家。在学校，奥伊达成了“未来的探险家”。女孩子们经常向他投去钦佩的目光；男孩子们更是要奥伊达和他们一起讨论新的探险目标。一开始，奥伊达很得意，觉得自己确实很了不起。但过了两个多月，奥伊达便有些厌烦。他常常望着爸爸妈妈给他买的成堆的有关探险的书和录像带发呆，耳边还会响起老师同学们鼓励他继续“探险”的活语。奥伊达真不明白，当初自己怎么会喜欢上这个现在大家都关心的课题。他不知道别的人为什么这么爱提“探险”；反正，那个时

候他主要是觉得冰天雪地的北极总归要比澳大利亚好玩。

后来，奥伊达上了中学，他的“探险壮举”也渐渐被人遗忘。他自己也和一般的澳大利亚男孩子一样喜欢球类运动，特别是足球；还喜欢流行歌曲和摇滚乐，但他自己一唱歌就跑调。他的功课不是最出色，但还过得去。在家里，奥伊达也像别的孩子一样不希望父母过分多管，同时也多多少少帮父母做些家务。

有一次，奥伊达发现自己的球鞋坏了，需要买双新的。他不愿意直接开口去向父母要钱，因为他前不久刚刚让父母给他买了一副新的网球拍。

奥伊达挖空心思想了很久，终于想出了一个办法。一天吃早餐的时候，他把一张账单递给妈妈。帐单上面写着：

妈妈欠奥伊达

倒垃圾费	1 澳元
跑腿费	2 澳元
园艺费	2 澳元
擦车费	1 澳元
总计：	6 澳元

妈妈看完帐单，随手放入口袋中，但什么话也没说。奥伊达心里七上八下的。

第二天，也是吃早餐的时候，奥伊达发现桌上放着 6 澳元，但下面压着另一张帐单，上面写着：

奥伊达欠妈妈

抚育费	0 澳元
一日三餐	0 澳元
日常穿戴	0 澳元
旅游，购书	
磁带、录像带等	0 澳元
生病时悉心照顾	0 澳元
总计：	0 澳元

奥伊达看完，羞愧得满脸通红。他走到妈妈身后，轻轻把 6 澳元放回妈妈口袋中，哽咽着说：“妈妈，我错了。”

妈妈把奥伊达搂进怀中，脸上也淌着泪珠：“奥伊达，亲爱的。以前爸爸妈妈都搞错了。我们首先应该让你成为一名有爱心的公民。”

“我会做到的，”奥伊达感到，自己以前老嫌爸爸妈妈罗嗦是多么不应该。

“至于你以后的职业，我想，你自己会选择好的，”妈妈望望刚刚走进餐厅的爸爸，又望望奥伊达。

“是啊，我们没有权力给你确定你以后做什么。以前我们大糊涂啊，”爸爸高声附和道。

奥伊达懂事地点点头。他知道，很快他就会长大，上大学，找工作，成家立业。虽然他还不明白他会在这些方面做些什么，就像他不明白为什么要给自己取名“奥伊达”一样，但他很轻松，很快活，因为他有了选择的自由。

倪卫平 译

变形羊肚菌

亨利·拉基斯

艾里克约了鲍勃一起去看望生病住院的同学西尔。可怜的西尔得了重病，已经在病房住了好几个月了。大多数时候她都静静地躺在病床上，用那双充满忧伤的蓝色大眼睛无奈地望着来人。艾里克和鲍勃天天来看她，变着法子想让西尔开心一些。然而，他们很难看到西尔的笑容，受病魔折磨的西尔似乎已经不会微笑。

那天放学后，艾里克和鲍勃又来到西尔的病房。艾里克兴冲冲地对她说：“笑一笑，西尔。你要是开开心心地笑一下，我们就给你带复活节的彩蛋，世界上最大最漂亮的彩蛋，上面全是巧克力做的天使，有好几百个呢。”

这回，西尔真的笑了，虽然笑得很勉强，很拘谨，但她苍白的脸上确实露出了笑容。她轻轻地说道：“我真想见到那样的彩蛋，特别是那些天使，一定非常可爱。”

艾里克和鲍勃也快活地相视而笑。鲍勃接着说：“只要你真的想要那只彩蛋，我和艾里克肯定会帮你弄到的。”

从医院到回家的路上，鲍勃为难地对艾里克说：“我们给西尔打了包票，她肯定会一心指望得到那只彩蛋。问题是，我们得把彩蛋赢过来。要是我们得不了第一，事情就糟了。奖品只有一份。”

“我们会得奖的，”艾里克倒是信心十足，“只要我们采的蘑菇比别人多就可以了。”

“说的轻松，”鲍勃很担心，“别人也想得奖，全校的学生都希望得到那只彩蛋。谁都在到处采蘑菇。”

“可最想得奖的是我们。我们不分白天黑夜地采，一定能得冠军。”

“得了吧，艾里克，”鲍勃不满地嚷嚷起来，“采一晚上，你行吗？你爸爸才不会让你在夜里出门呢，我爸爸也不会。”

“别让他们知道就可以了，”艾里克满不在乎。鲍勃不由得点点头。他们俩都觉得，只要西尔高兴，不管是什么事情他们都愿意去做。

于是，第二天，艾里克和鲍勃采了整整一天蘑菇。他们冒着雨在牧场上艰难地走着，一边走一边全神贯注地采摘着蘑菇。他们手里的口袋越来越沉，脚底划出的口子也越来越多，但他们根本顾不上隐隐作痛的脚丫子，只是一个劲地弯腰，摘蘑菇，搜寻着继续向前一步步走去，每看到一丛蘑菇，便飞也似地冲过去，生怕蘑菇在他们到达之前钻到地下躲藏起来和他们捉迷藏。

快到吃中午饭的时候了，两个好朋友正想掏出面包充饥，突然发现情况不妙。在离他们不远的另一个牧场上，全校最霸道的学生斯莱特和他的朋友丹尼尔也在紧张地找蘑菇，他们手里已经拎了一大袋蘑菇了。

“坏了，”艾里克着急他说，“瞧那口袋，他们采的蘑菇肯定不会比我们的少。”

“看来，我们只好晚上再出来采蘑菇了，”鲍勃有些无可奈何地回答。

晚上，雨仍然滴滴答答地在下。鲍勃和艾里克偷偷溜出家门到牧场采蘑菇。只有这样，他们才敢肯定他们采的蘑菇会得全校第一。两个好朋友借着手电筒微弱的光芒在草丛中高一脚低一脚地走着，不时弯下腰摘取每一朵已被雨水浸透但对他们来说无比珍贵的蘑菇。

他们手中的口袋越来越沉。“我们先把口袋搁在这儿，”艾里克说，“过

一会儿我们再回来取。”说完，他把那只珍贵的蘑菇袋放到一棵黑黝黝的大树下。

两个好朋友拎着一个很小的塑料桶继续向前走去。他们并没有注意到在树木草丛中游晃着的另一支手电筒的灯光，更不会想到在这样阴冷黑暗的夜晚有人会算计他们。

不知为什么，放下口袋以后艾里克和鲍勃一朵蘑菇也没找到，虽然他们跌跌撞撞在草地走了好一会儿。

“就这样吧，”艾里克开始厌烦，“反正我们已经来了不少了。现在斯莱特他们肯定没我们采得多。我真想早点拿到那只复活节彩蛋，送给西尔。到那时，她肯定会笑得比任何时候都开心。我们到树下去拿口袋，然后就回家吧。”

他们拖着酸疼酸疼的双脚慢慢走到大树底下。“口袋哪儿去了？”鲍勃一边高声叫喊着一边用手电筒搜寻着四周的草丛，可是根本不见口袋的踪影。

“是这棵树吗？”艾里克问话时声音在发抖。

鲍勃借着手电筒的光芒向树上扫视。“在那儿，”他激动地喊道：“有人把口袋扔到树上去了，我得上去把它弄下来。”

他把手电筒交给艾里克，开始爬那棵湿漉漉的橡胶树。还在滴水的树叶摩擦着他的脸颊，晃动的大树不客气地把积水泼到他的后背上，但他顾不得这些，只是一个劲地往上爬。突然，鲍勃两脚一滑，差点摔到地下。他用双手和膝盖死死地抱住树干才没有掉下来，但手心和膝盖都蹭破了皮。他抓住一根树枝，在那儿吊了一会儿，接着慢慢地伸出一条腿艰难地跨过树枝，又缓缓地把身体往上拉。然后，鲍勃小心翼翼地悬挂在枝叉上的口袋爬过去。

终于，鲍勃到了伸手就能碰到口袋的位置。他用手指把口袋朝身边一拉，口袋便轻轻松松地过来了。鲍勃立刻意识到事情有些不妙，便朝口袋里面瞥了一眼：袋里只剩一朵小小的蘑菇！鲍勃不由得倒吸一口凉气。“蘑菇全没了！”他绝望地冲下面的艾里克大喊。

“有人偷了我们的蘑菇，”艾里克也气得大喊大叫。他愤怒地咬着嘴唇，再也说不出一个字。他们采了整整一天一夜的蘑菇，现在全白干了。这样，西尔就永远得不到那只有巧克力天使的复活节大彩蛋了。一想到在病床上躺着的西尔，艾里克就觉得一阵阵揪心的难受。他痛恨自己竟然这么冒失地把那袋蘑菇搁在树底下，这么莫名其妙地把一切都毁了。艾里克开始用拳头不停地捶树干，捶得指关节的皮都掉了，鲜血顺着手指往下流。他用手指揉揉眼睛，夺眶而出的眼泪被染成了红色。

这时，树上的鲍勃突然发现远处有两只手电筒在漆黑的树丛中晃动，闪着微弱的光。他马上喊道：“快追，艾里克。我们一定要追上他们。”

两个好朋友蹚过小溪，沿丘陵旁边的小路向前奔跑。他们刚到转弯处就看到两个高大的身影从黑暗中向他们走近。他们提着一只巨大的口袋，艾里。

克和鲍勃能闻到新摘蘑菇的气味。

“把偷来的蘑菇放下，”艾里克大喝一声。

斯莱特和丹尼尔停下脚步，斜眼看着艾里克和鲍勃。他们是全校长得最壮的男孩子，一直横行霸道，不干好事。这时，斯莱特挥舞着拳头阴阳怪气

地反问道：“偷的？拿出证据来！我可告诉你们，这是我们的蘑菇，每一朵都是我俩亲自动手摘的。”

艾里克只觉得热血往上涌，他真想冲上去和斯莱特比个高低。但他明白，硬拚根本没用。斯莱特和丹尼尔长得太高大结实，他和鲍勃根本打不过人家。

斯莱特残忍地于笑几声，他知道自己又赢了。“窝囊废，”他一边骂着一边提着口袋和丹尼尔一起趾高气扬地消失在黑夜中。

此刻，雨已经停了，东方开始露出鱼肚白。笑翠鸟^①在欢快地大笑。但艾里克和鲍勃根本没有心思去理会它。

“全完了，”鲍勃的声音带着哭腔，“即使我们能找到新的蘑菇，时间也来不及了。今天上午十点钟，比赛就结束。”

艾里克一句话也没有说。他在想可怜的西尔。西尔这一阵没有出过医院的大门，她就这么静静地忧伤地呆在病房中，几乎没有向任何人提过任何要求。而现在，他和鲍勃竟然不能帮她弄到她唯一想要的东西。全校采蘑菇比赛的奖品将是全世界最好的复活节彩蛋，哪儿都不可能买到的；更何况，他和鲍勃都只有几毛钱，根本买不到那么好的彩蛋。

艾里克下意识地打量着草地，鲍勃也低头在四周搜寻着。“别找了，”艾里克有气无力他说，“来不及的。”

但鲍勃根本没理会艾里克，只是一个劲地注视着草丛。“瞧瞧这个，多大的蘑菇，”他怪声怪气地大声说道。

“这是棕色的，没用；有人叫它羊肚菌。别碰它，可能有毒，”艾里克赶紧接话。

“管它有毒没毒，我可得把它采下来，也许会有用呢，”说着，鲍勃伸手采了三朵羊肚菌扔到口袋中。

“天快亮了，”艾里克有些着急，“我们最好趁爸爸妈妈还没有醒赶紧回家，否则没好下场。八点半在老地方，不见不散。”

于是，两个好朋友快步向各自的家跑去。艾里克带着口袋，里面的羊肚菌也跟着无声无思地晃动着。

艾里克和鲍勃都蹑手蹑脚地爬到自己的床上躺了一会儿，然后起床和大人一起吃早饭，在老地方碰头后又一起向学校走去。

“你把这个带去做什么？”鲍勃指着口袋问。

艾里克没说话，只是伸手从口袋里掏出一朵棕色的羊肚菌，凑过鼻子闻了一下：“哎呀，真难闻。”

他们在一家商店面前停下，那是约翰逊的杂货店。有人在商店的玻璃窗上涂了一句脏话“约翰逊是个混蛋！”。棕色的字体在乳白色的底板衬托下显得很刺目。

突然，店门砰地打开，约翰逊先生冲出来一把抓住艾里克的衣领，尖声嚷嚷道：“好你个臭小子，可把你逮住了。看你再往我的窗上乱涂乱写。”

“我没涂，”艾里克困难地分辩。

“还说没涂，”约翰逊的眼珠都快瞪出来了，“瞧瞧你的手指头，全是棕色的水彩。”

艾里克低头看自己的两只手，没错，他的手都快染成棕色了。“这是羊肚菌，不是水彩，真的是羊肚菌，”他一边说一边把手举到约翰逊面前。

^① 笑翠鸟（kookaburra）是澳大利亚丛林中的一种翠鸟，叫声很像人笑，因此叫笑翠鸟。

约翰逊的肺都气炸了。他一巴掌把艾里克手中的羊肚菌打落在地。可怜的羊肚菌打了几个滚，停在一只垃圾箱旁边。

“真的是羊肚菌，”鲍勃想帮好朋友一把，便朝羊肚菌走去；可刚一迈步又停住了。只见羊肚菌在垃圾箱旁边颤动着，接着就开始变形。不一会儿，羊肚菌原来的模样不见了，呈现在三人眼前的是一堆棕色的像泥土一样的东西。再接着，似乎是有一只无形的手在发生作用，这堆东西变成了一只垃圾箱，和原来路边的那只一模一样，甚至箱盖上凹下去的地方都一模一样。

约翰逊一边不断地揉眼睛，一边带着哭腔尖叫起来：“这是怎么回事？怎么会是这样？快，快，来人，快跑。”他嘴上这么说，身体却根本没动。他和艾里克、鲍勃一样，被眼前的情形惊呆了。

接下来的事情实在是不可思议。那只新的垃圾箱似乎是屏住呼吸，竭力坚持着才没有爆炸。但它还是以垃圾箱的形态在那儿呆了足足五分钟。

约翰逊试探性地上前一步。他那好奇又谨慎的样子让人觉得他眼前不是立着一只垃圾箱而是爬着一条嘴里叼了一张一百元钞票的大蛇。

就在约翰逊哆哆嗦嗦地一步步向前走着时，新的垃圾箱连发三声尖叫，然后像火山爆发那样喷出棕色的液体，并且很快凝成一堆臭熏熏的烂东西。约翰逊惨叫一声倒在地上。

鲍勃和艾里克恐惧地注视着这一切。

地上那堆东西像一个棕色的烂泥池。“真恶心，”鲍勃半天才说出一句话，“简直就是醉鬼吐出来的脏东西。”

“太恶心了，”艾里克撇着下嘴唇。

约翰逊定定神，马上逃命似地爬回杂货店，飞快地把门拴上，剩下两个男孩子不知所措地面对着这堆脏兮兮的棕色玩艺儿。

“这到底是什么东西呢？”鲍勃盯着地下问。

“谁知道，”艾里克挠着后脑勺又耸耸肩。

这时，约翰逊又冲了出来，手里还拿着扫帚和铲子。他神情紧张地望着那堆东西，害怕得不敢上前，便怒气冲冲地喊道：“你们俩臭小子给我收拾没等他说完，艾里克和鲍勃便拼命地沿街向学校跑去。艾里克手里的蘑菇袋不停地晃动着，拍打着他的膝盖。

最后，俩人在一个角落里停下，累得气都喘不过来。艾里克紧张地四处望望，然后开心地冲鲍勃挤眉弄眼：“没事儿了，没人追上来。”

两个好朋友一边朝学校的方向走一边继续谈论着会变形的羊肚菌。

“我真不敢相信，那朵羊肚菌变成了垃圾箱，”鲍勃惊叹不已。

“而且还尖叫了三声，”艾里克补充道。

“然后融化成一堆棕色的东西，”鲍勃连忙接话。

“一堆令人恶心的烂东西，”艾里克又说。

俩人不由得同时朝对方做个鬼脸，大笑起来。然而，笑声未落，他们就听到有人在恶狠狠地喊叫：“抓住他们，别让他们跑了。”

紧接着传来一声凶狠的犬叫，艾里克和鲍勃赶紧拔腿开溜，但已经晚了，一条体形庞大的狗已经窜到他们身边。那狗张着血盆大口，鼓着一双发红的充满仇恨的眼睛来回蹦跳着，伺机进攻两个男孩子毫无防备的双腿。

“快，本杰明，咬住他们，”篱笆后面传来一个女人的声音。艾里克寻声望去，只见那女人和她的狗一样凶神恶煞地盯着他们，眼里满是仇恨和恶意。“我早就警告过你们不要站在我的草坪上，”她尖叫着，“不听警告，

就别怪我不客气。上，本杰明，上去把这两个小畜生咬住。”

艾里克和鲍勃本想转身跑开，但由于害怕，两条腿根本不听使唤。鲍勃悄声对艾里克说：“别动，盯着狗的眼睛，镇住它。”

可是，那恶狗叫得更凶了。它收回舌头，露出狰狞的发绿的犬牙，绕着两个男孩子飞快地转着圈，等候时机扑上来。

艾里克四处张望着想找点可以充当武器的东西。但草坪十分整洁，看不到一根枝条或一块石头。不知为什么，艾里克下意识地把手伸进蘑菇口袋，抓出一朵羊肚菌。

他感到手指间有一阵轻微的抖动，仿佛是羊肚菌受了惊吓在发颤。他一挥手表羊肚菌朝狗身上扔去。狗头上挨了一击，停止了狂吠，但它很快又反应过来重新狂吠，窜动。

然后，狗停下来，紧张地嗅着。

羊肚菌开始膨胀，它滋滋地冒着泡，像是洗衣机中倒出来的起泡的棕色肥皂水。接着，它就开始变形，先是在一边长出鼓鼓的肚子，然后，肚子下面又长出四条像是泥塑的腿，同时，浑身开始长毛。

羊肚菌变成了一条狗，一条没有生命的狗，但长得和张牙舞爪、狂叫不停的本杰明一模一样，浑身毛茸茸的，眼睛红红的，还往外鼓，嘴巴正做着狂吠的动作，似乎是一尊表现恶狗本杰明与人做对的雕塑。

本杰明绕着这条奇迹般突然出现的狗来来回回转圈，疑惑不解地嗅着，狂吠个不停。那女人也吓得不敢说话，只是隔着篱笆紧张地望着这一切。艾里克不自然地笑笑，往后退了几步。鲍勃也跟着往后走了几步。时间似乎凝固了，一切都静止不动，只有本杰明在试探性地挑逗它那位沉默的“胞弟”。

羊肚菌变成的狗抖动了一下，然后发出三声尖叫。

“不好了，”艾里克大叫道，“它快跨了。”他慢慢往后退，本杰明一步步向他靠近。

羊肚菌变的“本杰明”撑不住了，先是头上突出一个包状的东西，接着便是大喷发，一股棕色的脏兮兮的液体流了出来。本杰明刚扑上去咬住正在蜕变的“雕塑”，羊肚菌变的狗便彻底崩溃，化成一堆发着恶臭的烂东西瘫在草地上。

本杰明的鼻子、嘴巴全部埋在那棕色的脏物中。可怜的狗在草地上打着滚，拼命在地上擦着嘴鼻，想把那臭味擦掉。然后，它大口大口地吞咽着空气，尖叫着朝大街上狂奔。那女人充满恐惧地又看了看那堆令人恶心的东西，然后转身去追她的狗。她一边跑一边喊：“本杰明，回来，快回来！”

艾里克和鲍勃也使出浑身的力气往前跑，到学校大门口他们才停下。他们累得气喘吁吁，一时竟没有注意到有的孩子已经带着蘑菇到健身房去等着称蘑菇。

“这些羊肚菌真是很可怕的，”艾里克说。

“也许我们应该把剩下的扔掉，”鲍勃想了想慢悠悠他说。

艾里克打开口袋往里张望了一下，现在只剩一朵羊肚菌了。“不行，”他若有所思他说，“留着也许会有用。我们还能赢到那只复活节彩蛋——当然，我们得好好动动脑子。”

“你有什么好办法？”鲍勃忙问。

“这朵羊肚菌也许能帮上忙，”艾里克一边说着一边从口袋中掏出最后一朵羊肚菌。他举着羊肚菌，仔细端详了一会儿，然后他弯腰从口袋里摸出

那朵很小的蘑菇。“变，”他冲着羊肚菌说，“快变。”接着，他把羊肚菌和蘑菇放到一起揉擦，但羊肚菌还是老样子，什么变化也没有发生。

“条件不够，”鲍勃慢条斯理地插话了，“它不会变的。你知道是为什么吗？我觉得，只有在有坏人在场的时候，羊肚菌才会变形。也许它碰到坏人一害怕就变形。约翰逊是个坏蛋，那个养狗的女人也够坏的。”

两个好朋友都沉默了。他们想到可怜的西尔，还有那只上面贴着那么多巧克力天使的复活节彩蛋。本来他们完全可以赢得这份奖品的。他们伤心地看到，别的孩子正带着一袋袋蘑菇络绎不绝地向健身房走去，而没有一袋蘑菇比得过他们被偷走的那袋。当然，斯莱特他们是例外。

斯莱特和丹尼尔一起提着一大袋蘑菇，晃悠悠地来到大门口。他们冲着艾里克和鲍勃不怀好意地笑笑，然后转身往健身房走去。

“就这么办，”艾里克大声说道，“我再也受不了他们那副德性了。”

“你要干什么？”鲍勃担心地问。

“我也到健身房去，把最后这朵羊肚菌带上。要是它不肯帮忙，那我就……”

“你就怎么样？”

“我就把彩蛋偷偷拿出来。”

“偷偷拿出来？”

“没错。彩蛋在健身房后面的冰箱里，我把它拿出来，从后门溜走。大家都在看称蘑菇，谁也不会注意到我。”

“那不行，偷可不行。”

“这不是偷。彩蛋本来就应该是我们的。我们采的蘑菇最多，但是让斯莱特偷走了。”

说完，艾里克向健身房奔去。

“我不去，”鲍勃冲着艾里克的背影喊道，“你要是去偷，我就不去！”他站在那里，听着从健身房传来的孩子们的笑声和打闹声，想到可怜的西尔，心里一阵难受，但他不能去偷。

时间在慢慢过去，鲍勃焦急地等着艾里克回来。突然，他听到健身房里一阵热烈的欢呼，不知道那儿发生了什么事。

但很快鲍勃就明白：斯莱特赢了奖品。不一会儿，人高马大的斯莱特冲出健身房，一只手举过头顶托着那只彩蛋；他身后跟着一群欢呼雀跃的孩子。

鲍勃只觉得怒火中烧，但他什么也没有说。斯莱特走到他身边，白了他一眼，然后从彩蛋上掰下一个巧克力天使，塞到嘴里一口气吃了下去。

“猪，”鲍勃忍无可忍，终于骂了一句。

“你说我是猪，”斯莱特油腔滑调他说，“那好，让你瞧瞧这个。”

他从彩蛋上掰下一大块巧克力，全部塞进嘴里大嚼起来。谁也没见过这么狼吞虎咽、这么贪婪的吃法。

鲍勃只觉得心里一阵阵发凉。他真想冲上去把剩下的彩蛋夺过来。但现在，即使这么做了也没用。小西尔不会要一只已经吃掉一半的彩蛋，而且她喜欢的天使都已到了斯莱特永不知足的肚子中。

鲍勃越想越气，情不自禁地上前一步。他想给斯莱特一记耳光。他正要举手，却发现艾里克正隔着健身房的窗户冲他挥手，并摇着头示意他别这么干。鲍勃放下手，看着斯莱特三口两口把彩蛋吃得干干净净。他真怀疑斯莱特是人面猪身，竟然一口气吃下这么多巧克力，而且自私到不肯分给别的孩

子一星半点的地步。

斯莱特得意洋洋地望着周围这些看他吃巧克力看得发呆的孩子们。

“怎么样，今天开了眼界了吧，”斯莱特傲慢地抹去嘴角的一丝残渣。

这时，艾里克冲出健身房，来到操场上。他手里也拿着一只复活节彩蛋，一只和斯莱特刚刚吃完的那只完全一样的彩蛋。

鲍勃弄不清到底是怎么回事，以为是艾里克让那朵羊肚菌变成了一只彩蛋，急忙对艾里克喊道：“放下，赶快放下跑开！”

可艾里克只是笑笑，没有露出丝毫害怕。

斯莱特盯着艾里克手中的彩蛋。他张大着嘴巴，但什么也没有说，只是站在那儿，像发抖似地晃动着。接着，奇怪的事情发生了：斯莱特尖叫了三声；说得更确切一些，是从他嘴里发出了三声尖叫。

鲍勃望望艾里克，又指指斯莱特。艾里克一边点头一边大声说道：“他把羊肚菌吃了！”

只见斯莱特嘴里喷出一股棕色的液体，恶臭难闻。大家都争先恐后地逃离斯莱特。

这样可怕的事情发生以后，谁也不想要那只彩蛋，当然艾里克和鲍勃除外。

他们把彩蛋带到病房时，西尔快活得拍起手来，脸上绽出了幸福的笑容，那是这么长时间以来西尔第一次真正开心地笑了。

倪卫红 编译

弗兰克先生是个女的

特利瓦·陶德

山姆·林德赛老头儿退休多年了。他和他的老伴儿伯丽一直住在这座久经风雨的老房子里。从他们结婚到现在，许多年过去了，他们一直没搬过家。

山姆的最大乐趣是养鸡。他养了六只鸡，给每只都取了个名儿，每天他都花好长时间欣赏他的鸡。他起誓说，这些鸡能听懂他的话。每当他和伯丽拌嘴时，他会一跺脚到后院去找他的鸡，嘴里咕哝着：“我的鸡说什么也不会冲我唠唠叨叨！”

老山姆不喜欢小孩儿。他和伯丽没有自己的孩子。年纪大点儿的男孩子们觉得山姆挺古怪的，就总找茬儿耍弄他。特别是坎姆皮家的那一对孪生兄弟，更是顽皮得出奇。他俩一见到山姆就相对笑个不停，那绝不是快乐、友好的笑，而是要拿他开心、在取笑他之前发出的一种信号。

有一天，这哥儿俩正在踢足球，看见老山姆正站在门口，他们咬了一阵耳朵，“扑哧”一笑就向山姆走来。

“哈罗，老母鸡！”他们给老山姆起了这么个外号。老山姆打心眼儿里讨厌这两个孩子，就扭过脸去，不理他们。

“咯咯嗒，咯咯嗒……”他们当中叫格瑞的那个双手倒背着学鸡叫，还张着两条胳膊上下扑腾着，在老人面前“飞”来“飞”去，没完没了地折腾，山姆不理他。

“咯咯嗒……咯咯嗒……”叫皮特的那个孩子也跟着学起鸡叫来。格瑞甚至蹲在地上，双手装作翅膀扑腾起来，嘴里说：“哈罗，老母鸡！我刚下了一个蛋！”

老山姆忍无可忍，大叫一声：“小不死的东西！”他转身回去了。那兄弟俩又往他家铁皮房顶上扔石头，那声音真像在打枪。老山姆气得脸绯红，胸脯一鼓一鼓的，嘴里骂着：“小不死的东西，等我……”一出门，他俩早跑远了。

有一天，老山姆正在鸡棚里忙活着，听到隔壁什么东西在响。他走出门来，看到街上停着一辆搬运车，有三个穿蓝工作服的人正在卸车。看来山姆就要有一家新邻居了。

山姆看了一会儿，不禁大吃一惊，忙叫着：

“伯丽，伯丽，来新邻居了！”

“那好呀！”伯丽高兴他说。

“你看看都是什么人啊！土著人！”^①山姆怒气冲冲他说。哦，原来是三个孩子和他们的母亲，都是土著人。

山姆气哼哼地走回鸡棚，来回踱着步说：“你看着吧，土著人住在咱隔壁，咱这房子还有咱的身份就都不值钱了。”

“还有孩子！三个，还是男孩子！”山姆抓耳挠腮，急得什么似他说：“你等着吧，他们会把球踢进咱们院子里来，还会爬进咱们的后院儿！”

伯丽微笑着说：“人家有居住的权力。孩子们看上去挺好的。等他们住下来了，我就去登门拜访。”

^① 土著人：居住在澳大利亚的最早的居民。后来欧洲人大量移民到澳大利亚，当地人成了这个国家的少数民族，被称为土著人。他们头发弯曲，皮肤是棕褐色的，很像非洲人。

“什么！”山姆气愤他说：“好吧，你还可以告诉他们，要是我在院子里逮住他们，哼！让他们小心着点！”

一天，鸡棚外飞来一只漂亮的小鸽子，那一定是一只赛鸽子。它右腿上套着一个金属环。它左顾右盼看了一会儿，发现没什么危险后就开始悠然自得地啄起地上的麦粒儿来。它一路啄食，来到了鸡棚门口，歪着头侦察一下四周，生怕有什么来袭击它，不过最终饥饿战胜了警惕，它边啄食边走进了鸡棚。

这时老山姆端着一盘鸡蛋走了进来，一开门，见里面有只鸽子，忙又关上了门。那只鸽子吓得扑啦啦地乱飞起来，翅膀掀起一股股尘土。然后它落在木头窗台上。

“伯丽！”山姆老头叫道：“我非抓住这只鸽子不可。真漂亮，还挺肥呢。伯丽，咱们有好久没吃鸽子肉饼了吧？”

“可有些年头儿没吃这东西了。”伯丽说。

“对，是有些年头儿了。嘿，准备好馅饼盘子，再和些面，今儿个晚上咱们好好吃一顿。”

山姆乐颠颠儿的，嘴里哼着一支五音不全的歌儿。他随手抄起了一把斧头。正要开门进去却又停住了脚步，甲手背蹭了蹭他那胡子拉碴的下巴儿想着对策，要小心，否则鸽子一飞，他今晚就吃不上肉饼了。这老头儿的动作突然变得灵活起来，他悄悄地打开门溜进了鸡棚，随手关上了门。

小鸽子还安静地立在窗台上。老头儿慢慢靠近它。多么漂亮的小鸟儿呀，一身银灰色的毛儿，还间杂着些棕色小斑点儿，一对清澈的小眼睛，圆睁睁地望着老山姆。杀了它还真有点可惜呢。

山姆终于抓住了鸽子，举起了斧子，对着小鸽子就要……

“你要杀了这只小鸽子吗？”忽然传来一个孩子的声音。

山姆老头儿转过身来，看到是一个上着黑孩子，正在篱笆外面盯着他。

“你？小孩子家的，滚开！”

那孩子一双褐色的眼睛仍然在瞪着他：“老母鸡先生，你真要杀死这只小鸽子吗？”

“你叫我什么？”山姆老头儿生气了，再也没心思去想吃什么鸽子肉饼了，他扔下手中的斧子，“你是偷偷溜进我家后院的吧？告诉你，我要是抓住溜进院子里的人，我就敢剥他的皮。”

“我可是从来没进过你的后院，老母鸡先生。”

“坏小子！谁教你叫我这个外号的？”

“我听大家都这么叫。你干嘛要杀了这只小鸟儿？它是一个多么漂亮的小家伙啊，先生。”

山姆挠挠自己的后脑勺说：“我叫山姆·林德赛。你别听他们胡说。”

老头儿看了看小鸟儿一眼，在他的大手掌中，那小鸽子显得那么弱小、可怜。

“我当然不会杀它的，可是你不要进我的后院儿。”他说着把鸽子锁在鸡棚里。小黑孩一直盯着他提着斧子进了屋。

山姆走回到屋里，见伯丽正忙着找烤肉饼的家什，就说：“伯丽，我不知道这鸽子是从哪儿飞来的。没准儿是只病鸽子，也许它身上有寄生虫。最好别杀它，咱们不吃鸽子肉饼了吧。”

“你把它放了吗？”

“我这就去鸡棚放了它。”

山姆手捧鸽子出来。猛然见到那个土著小孩还呆在篱笆外边，山姆便把他叫进了院子。那孩子光着脚，细胳膊细腿儿的。

“你叫什么？”

“杰斯比。”

“杰斯比！我有一条狗原先就叫杰斯比，哦，对不起，孩子，这是真的。”山姆挠了挠后脑勺说：“我要了只鸽子没什么用，我有那么多鸡要喂，这鸽子就给你吧。”

孩子往后退了两步张开双臂说：“我没有藏鸽子的地方。我的哥哥们会把它放跑的。我有过一只金丝雀，他们就把它放了。”

“好吧，我先把它和我的鸡放在一起，等你有了办法时再给你，反正它是你的。来，你先抱着它，我找点木料和钉子来，给它钉个站脚的地方。”

山姆在鸡棚子里问杰斯比：

“给它起个名字吧？”

黑孩子有点吃惊了。

“对，它是你的，你应该给它取个名儿。”

杰斯比开嘴不好意思地笑笑：“就叫它弗兰克先生吧！”

“管鸟儿叫先生，新鲜！好吧，就叫弗兰克先生。以后我们把弗兰克先生介绍给街坊四邻的人！”

这些天老山姆早把格瑞、皮特兄弟俩忘了，可他们没忘了给老山姆捣乱。这天晚上，趁老两口儿熟睡之际，这兄弟俩偷偷溜进了山姆家的院子。这俩孩子长得一模一样，都长着翘鼻子，狮子狗一样的脸，头发又短又硬。他们打开鸡棚的门，把鸡和鸽子全赶跑了。

第二天，老两口发现鸡和鸽子都不见了，可急坏了。山姆气得肚子鼓鼓的，不由得摸紧了双拳说：“门还开着！一定是那个该死的小子干的，他没把门关好。一定是他，昨天就是他最后离开那儿的！我还信任过他，真是天知道！”

“你这么说有根据吗、”伯丽担心地问。

“就是他，我记得清清楚楚。他不负责任，马大哈，现在的孩子都这样！”

杰斯比来了，等待他的是一脸怒气的老山姆。老头儿训斥起这孩子来：

“你忘了关好门……得，鸡跑了，你的鸽子也飞了。林德赛太太的菜地也让鸡给践踏了，你瞧瞧吧！”

孩子委屈地要哭，泪水在眼眶里直打转转。

“我关好门了，山姆先生，不骗你。我才不想让我的鸽子飞了呢，我也不愿意让你的鸡跑丢了。”

泪水顺着杰斯比的面颊直往下淌。他用袖头儿擦擦鼻子哭着说：

“我没有忘了关门！就是没有！我才不想让我的鸽子飞了呢！”

老山姆的气还没有消。他转过身去说：“你丢了鸽子，我丢了鸡。小孩子要学会认真二字，别总是马马虎虎的。”

杰斯比难过地望望天空，希望再看到自己可爱的小鸽子，可鸽子没再飞回来。他掉头跑回了家，一头扎在枕头里伤心地哭了。

这天傍晚，山姆站在大门口想他的鸡。只觉得头疼，腿软。突然，一个孩子光着脚向他跑来。是杰斯比！这孩子喘着气，半天说不出话来。站了好一会儿才说：

“弗兰克先生回来了！”

山姆高兴得一句话也说不出。

他们把鸽子接进鸡棚，鸽子就低头吃起地上的米来，吃饱了以后又喝了好多水。

“它跑了一天了。”山姆说。

杰斯比说：“我保证，不是我忘了关门，我保证！”

老山姆显得很尴尬，声音沙哑他说：

“我也是这么想的。我相信你，你先回家吧，咱们明天再说这件事儿，”

这天，杰斯比换上了一件干净的衬衫，穿了一双鞋（以前他一直是光脚的），和老山姆坐上火车到农村去郊游，值得注意的是他们带着鸽子弗兰克。

他们走下火车，来到一片大草地上。“山姆说：“来，把鸽子放了，我觉得，它一定会飞回家的。它是经过训练的好信鸽儿。”

杰斯比俯在地上，对鸽子说：

“记住，弗兰克先生，一直朝家飞。”

鸽子飞了，飞上蔚蓝的天空，在人们的视线中消失了。

等他们回到家时，鸽子早就睡着了，理都不理他们。

下午放学后，杰斯比又来到了山姆家的鸡棚跟前。看了一会儿，他忙把山姆叫了出来：

“瞧，弗兰克先生在于什么，真奇怪。”

原来，弗兰克先生正往它住的那只吊在空中的木箱子里叼草呢。

“嘻，”老山姆笑了，“弗兰克先生在为自己搞一个窝儿！你知道这是什么意思吗？”

杰斯比不懂。

“这就是说，弗兰克先生是个女的——一位女士。怎么样，明白了吗？”

“弗兰克先生是女的？”

“嗯，”老山姆若有所思他说：“它做窝儿，就是说它要下蛋了。然后还会孵小鸽子哩。它一定在外面和别的男士交上了朋友，也许就在鸡跑掉的那天，没错儿！”

杰斯比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弗兰克先生是女的？”

“现在，”山姆说：“咱们得给它起个新名字了，你不能管一只母鸽子叫先生啊。”

“那就叫它弗兰克太太吧。”

“好！”老山姆忍俊不禁，大笑起来，笑得他直咳嗽。

毕冰宾 译

弗兰克过生日

杰西·古登

今天是弗兰克的生日。

弗兰克起了个大早，因为他得抓紧时间挪出地方来放生日礼物。今天他会得到什么礼物呢？前几次过生日，弗兰克的爸爸妈妈送给他的礼物很少，而且是他不怎么喜欢的东西。今天，弗兰克要过十二岁的生日，他相信爸爸妈妈会隆重地给他庆祝一下，弥补前几年对他的怠慢。不过，弗兰克实在猜不出爸爸妈妈会送给他什么礼物。

弗兰克开始整理自己的东西。他拉开五斗柜的抽屉，把每一个都仔细地检查了一番，然后把袜子和内衣挪到放衬衫的抽屉中，这样就有一个空抽屉可以放礼物了。

“可是，爸爸妈妈会送我好多好多礼物，一个抽屉怎么放得下呢？”弗兰克想了想便跑到衣橱旁边，打开橱门，把许多零零散散的东西都堆到一起，腾出好大一块地方。“现在好了，礼物再多也可以放下，”弗兰克开心地笑了起来。

他刚要出房间突然又想，要是今天的生日礼物是一台电视机的话，那放哪儿呢？弗兰克犯了愁。他扑闪着大眼睛想了好一会儿，终于有了主意：把五斗柜推到角落里去！

一切都准备完毕，弗兰克给他的好朋友托尼打电话。

“今天我生日，”弗兰克说。

“我可不喜欢过生日。我的生日在十二月二十六日，刚刚过完圣诞节，所以，我从来没得到过多少礼物。在那个日子过生日可真够倒霉的！”

“我还不知道这次能得到什么礼物，也许是一台电视机。”

“哼，想得美！上一次我过生日，我爸爸陪我下了两盘跳棋！”托尼把电话挂了。

弗兰克来到厨房。他妈妈正在清理冰箱，柜子上放满瓶瓶罐罐。弗兰克看了半天，也没找到任何礼物，连蛋糕都没有。

“这些吃剩的东西浪费了也可惜，”他听见妈妈在说话。

“今天我生日，”弗兰克提醒妈妈。

“我知道今天你生日，亲爱的，”妈妈仍然背对着他，“我在想我们是不是给你弄个蛋糕，或者准备点别的东西。也许你爸爸会去做的。对了，弗兰克，你的杏脯在桌上。”

弗兰克在桌边坐下。“这些剩下的东西怎么办呢？”妈妈似乎在自言自语，“倒是可以吃个人锅，或者做成色拉，或者搁在一起堡煮了吃。”说着，她开始把瓶瓶罐罐放回冰箱。

过了一会儿，弗兰克的爸爸回来了。

“弗兰克，你知道今天是什么日子吗？”爸爸叉着腰一本正经地问。

“当然知道，今天我生日。”

“今天是这个月的第一天，”爸爸说，“你知道这个日子的意义是什么吗？”

“我可以得到生日礼物，吃生日蛋糕！”

“对于我们男人来说，一个月的第一天是付帐的日子，弗兰克。男人的荣誉是挣钱付帐。”

“我要去买一顶棕色的帽子，配我那件棕色的套装，”妈妈插话说，“现在帽子又流行起来了。”

“我刚把你那套衣服的帐单付清，安妮，”爸爸有点不高兴，“难道咱们就不能过一阵再买帽子？”

妈妈还在坚持：“不配上合适的帽子，那套衣服穿着像什么样子。”

弗兰克低下头，开始吃杏脯。

“安妮，咱们是不是一起看一下帐单？”爸爸望着妈妈，“上个月的煤气费又涨了。咱们家的煤气表肯定出了问题。我刚才给煤气公司打了电话，让他们今天上午派个人来检查一下煤气表。”

“但愿他早点来，”妈妈无精打采他说，“完了我好上街去买帽子。”

爸爸的口气很冷：“什么事儿都得有个先后轻重。帐单还没弄清楚，买什么新帽子；安妮，咱们总得明白钱是怎么花的吧？”

爸爸和妈妈都转身往起居室走去。

弗兰克不知道爸爸妈妈要送给他什么礼物。他坐在那儿呆呆地想着：也许会送给我一条狗？会不会已经把狗搁在花园里了？或者，会送给我一匹小马驹？从前，弗兰克的爸爸妈妈一直不允许他养宠物，不过，现在他们很可能已经改变了主意。

想到这里，弗兰克便从后门走进了花园。他没有看到狗，也没有看到小马驹，但大树那边好像有什么东西在挖洞，也许狗就藏在附近。

那么，给狗取什么名字好呢？弗兰克苦苦想着。要是狗长着雪白的毛，中间有黑斑的话，就叫它“花花”。

弗兰克一边想一边向那个洞走去。这样的洞，只有狗才掘得出来，因为狗要把肉骨头藏起来，或者是地下有根肉骨头狗要把它刨出来。

洞里还真有东西。弗兰克捋起袖子把它抓了起来。那东西看上去像个坛子。弗兰克好奇地打量着坛子，“也许以后会需要坛子的，”他一边自言自语一边抱着坛子走进了厨房。

他的父母仍然在起居室看帐单。

弗兰克把前天的报纸铺在桌上，再把坛子放上去，因为坛子外面盖着一层土，他要把它擦干净。弗兰克从清洁柜中取出一块抹布，然后坐下来仔细地擦坛子。

坛子擦干净以后，弗兰克发现坛子的盖很好玩，就用劲把盖拧了下来。

坛子里飘出来一缕轻烟，不一会儿，一个身材高大的秃头男人站在了弗兰克面前。那人耳朵上戴着巨大的金耳环，身上穿着图案奇特的绸袍，手脚都藏在了袍子里面。

弗兰克想，他肯定是来查煤气表的。

那人却问道：“我这是在哪里呢？”

“在厨房，”弗兰克回答说，“煤气表在地下室。”

那人从肥大的袖子中伸出双手揉了揉眼睛又伸了个懒腰，似乎对地下室丝毫不感兴趣。

弗兰克忽然想到：也许，这个人根本不是来查煤气表的；也许，他是魔仆。弗兰克看过许多有关魔仆的故事。书上说，魔仆们总是呆在坛子中，直到有人揭开坛子把他们放出来。眼前这个人很可能一直住在弗兰克在花园中找到的那个坛子中，后来弗兰克把盖拧开，他也就跑了出来。

但弗兰克不敢肯定他是不是魔仆，因为爸爸确实打过电话叫人来查煤气

表。这个穿着古怪的人一脸困倦，也许是工作的缘故，因为查看煤气表肯定是一份非常无聊的工作。

不过，如果他真的是魔仆的话，那么弗兰克就可以许三个愿，而且可以实现这些愿望，书上经常这么描绘魔仆的。

弗兰克决定先许个愿，然后他就能判断那人是不是魔仆了。

“我希望得到一个生日蛋糕，”弗兰克大声说。

那人打个呵欠坐到弗兰克旁边。

“柜子上有一个蛋糕，”那人说。

弗兰克回头一看，桌子上真有一个大蛋糕！

弗兰克明白在此之前柜子上一直没有蛋糕。但是，会不会柜子上早就有了蛋糕，因为刚才柜子上放满了从冰箱里拿出来的瓶瓶罐罐，他一直没有注意到？

弗兰克站起身，走到柜子旁边。蛋糕上写着“生日快乐”四个字，但没有蜡烛。

弗兰克想：应该有蜡烛才好，因为，吹蜡烛的时候还可以许愿。

于是，他又大声说：“我希望蛋糕上有蜡烛！”

“上面有蜡烛，”那人不紧不慢他说。

“没有，”弗兰克毫不犹豫，“我刚看过嘛！”

“那你再去看看，”那人仍然懒洋洋的，眼睛都快闭上了。

弗兰克一看，真有蜡烛了！

现在他可以肯定那人是魔仆。问题是，弗兰克已经许过两个愿了：一个许的蛋糕，一个许的蜡烛。据弗兰克所知，所有的魔仆只帮人实现三个愿望。因此，他得好好考虑考虑，最后一个愿望怎么个许法。

魔仆把头倚在桌子边闭上了眼睛，好像睡着了似的。

“老是呆在坛子里一定很没劲吧，”弗兰克试探着问了一句。

“出了坛子更没劲，”魔仆叹了口气，“只有回到坛子中我才觉得舒服。我真不喜欢从坛子中出来，帮那些从来没见过面的人实现他们的愿望，那些人叫什么名字我都不知道。”

“我叫弗兰克，”弗兰克忙说。

“我不想知道你们的名字，”魔仆继续说道，“说实话，我觉得非常非常累，如果你不介意，我想先回坛子去睡一会儿。我一进去，你就把盖子拧紧，免得我睡熟了又溜出来。等你把下面要许的愿望想好了就把盖子拧开，你看这样好不好？”

“好啊，”弗兰克很高兴地答应了。

弗兰克看着魔仆慢慢溶化退回坛子，便拧上了坛子盖，然后，他又给托尼打电话。

“我在花园里发现了一个坛子，我把盖子拧开后，里面跑出来一个魔仆。我可以许三个愿。我先许愿要一个蛋糕，柜子上马上就有一个大蛋糕，”

“你怎么不要两个蛋糕呢，真是个不开窍的大傻瓜，”托尼没等弗兰克讲完就挂断了电话。

弗兰克觉得托尼说得很对，他完全可以许愿要三个蛋糕，或者要许多蛋糕。第三个愿望一定要考虑周到之后再许。弗兰克可不想浪费这么好的机会去要一些傻玩艺儿。当然，这并不是说生日蛋糕是傻玩艺儿。没有生日蛋糕那还过什么生日，而缺了蜡烛也就算不上生日蛋糕了！

弗兰克把蛋糕捧到桌上，放在坛子旁边。要是蛋糕上有他的名字就更好了。不过，现在蛋糕上至少已经有了蜡烛。

这时，弗兰克的妈妈进来了。她开始把柜子上剩下的瓶瓶罐罐放进冰箱。

弗兰克指着桌子说：“我在花园里找到了这个坛子。我把盖子拧开后，一个魔仆跑了出来，”

“妈妈爸爸跟你说了多少次了，别把拣到的破玩艺儿弄到家里来。天知道这些玩艺儿是哪里来的！”

“可是，我许愿要一个蛋糕，真的得到了这么大的蛋糕，”弗兰克说。

“这蛋糕真不错，”妈妈望了望桌上的蛋糕，“亲爱的，你爸爸想得多周到，能记住你的生日，还给你买蛋糕。不过，别忘了我们家吃甜食的规矩，要到晚上才能吃蛋糕。”

“我还可以许一个愿，”弗兰克认真地解释：“我还没决定要什么。也许要一台电视机。”

“今天晚上爸爸妈妈准备看一个电视节目，是关于大家应不应该看电视的。也许，你愿意跟我们一起着？”

正说着，弗兰克的爸爸进来了。

“弗兰克，”爸爸仍然是那副严肃正经的样子，“希望你能向爸爸学习。爸爸一发现煤气帐单上费用有增加就给煤气公司打电话，让他们派人来查煤气表，等他们的人来了就可以解决问题。希望今天上午你把这一点学会了。”

“看我的生日蛋糕，”弗兰克指着桌子。

“多好的蛋糕。弗兰克，你有一个总把你的事放在心上的妈妈，真是够幸运的。”

“我是从魔仆那里得到的蛋糕。我在外面发现了一个坛子，从坛子里放出了一个魔仆。我先许愿要蛋糕，然后要蜡烛。现在只能再许一个愿望。我在想到底要点什么。”

“弗兰克，你要学会果断地作出决定，”爸爸一字一顿他说，“我们男人可不能婆婆妈妈的。”

“亨利，今天晚上你想吃火锅还是吃色拉？”妈妈开始插话。

“我不知道，随便什么都可以，”爸爸一副漫不经心的样子。

“我真希望那两个愿望还没许过，”弗兰克开始发愁。

“记住，你希望得到的东西都要通过努力工作去获得，”爸爸拍拍弗兰克的肩膀。

“等我想好了下一个愿望，我只要把魔仆从坛子里放出来就可以了。我有这个坛子真是好运气。”

“运气是我们自己奋斗出来的，”爸爸教导弗兰克，“只有努力工作的人才能走运。”

“可我并没有工作就得到了坛子，”弗兰克坚持着，“我只不过是走到花园中，看见了坛子，后来就把它抱回来，根本没有工作嘛。”

“工作是不可替代的，弗兰克，”爸爸加重了语气，“工作本身就是一种报酬。”

“我做羊肉堡一直做得很好，”妈妈一边探头在冰箱里搜寻一边问，“羊肉也好吃，你说呢？”

“我要去上班了，安妮，”弗兰克听到爸爸在说：“弗兰克，记住今天这一课。你要学会随时解决问题。而工作是一切问题的答案，弗兰克。”

“或者，我可以做点奶油调料，把吃剩下的东西搁在里面，”妈妈还在嘀咕。

爸爸在上班，妈妈在起居室打扫卫生，弗兰克抱起坛子，很想许个愿，但又不知道自己希望得到什么。

弗兰克可以许愿要一百万澳元，但又不知道这么多钱该放在哪儿。即使把衣橱里挪出来的地方和五斗柜的那个空抽屉全用上，也放不下一百万块钱。

弗兰克也可以要一匹小马驹，但十有八九他的爸爸妈妈会禁止他养马。

弗兰克还可以要一台自己的电视机，但很可能他的电视机要比爸爸妈妈看的那台好，那他们肯定会连哄带骗地把他的电视机换走。

这可真是难煞了弗兰克。

忽然，他听到有人敲门，便走过去开门。

“你们家要我来检查一下煤气表，”站在门口的那人说。

“煤气表在地下室，”弗兰克很高兴有人和他说话，“瞧，这是我的坛子，里面有个魔仆。只要我把盖拧开，他就会出来。我已经许下两个愿望，我再开一次盖就可以许最后一个愿望。”

那人皱着眉头说：“好了，好了，不是我对你的坛子和魔仆不感兴趣，可我得干活啊。要是谁跟我说话我都停下来谈一阵，那我就没法干活了，对不对？”

说着那人就踩着台阶往地下室走去。

这时，弗兰克的妈妈进来问：“查煤气表的人来了没有？”

“在地下室呢，”弗兰克仍然捧着坛子。

“弗兰克，等他走了我们马上去买东西。我上楼去把我那套咖啡色套装换上。这样我就可以选一顶和套装搭配得特别好的新帽子。”

“魔仆回到坛子里去了。我和他说好，等我决定要什么时就可以把他放出来。”

“那好啊，亲爱的。一会儿上街买东西。可别忘了穿你那件漂亮的毛衣。”

门铃响了。弗兰克开门一看，原来是托尼。

“我来看看你都得了些什么生日礼物，”托尼一本正经他说。

“还没有拿到呢，不过过一会儿很可能会有一大堆，”弗兰克眼中充满希望。

“可能会也可能不会，”托尼撇撇嘴，“去年你不就得了那件傻里傻气的毛衣吗？”

托尼一边说一边走过去看蛋糕；“上面应该有你的名字。否则，可以是任何人的生日蛋糕。对了，这是草莓蛋糕吗？我最烦吃草莓。要是草莓蛋糕的话，我可一点都不想吃。”

“我还不知道是什么蛋糕，”弗兰克兴奋他说，“我要先把蜡烛点着吹灭，然后再切蛋糕，那时，我还可以许一个愿。”

查煤气表的人从地下室上来了。

托尼便问他：“你怎么可以忘了在蛋糕上写弗兰克的名字？生日蛋糕是必须有名字的。不管名字多傻气，都应该在生日蛋糕上出现。”

那人端详了托尼好一阵才说：“我不明白你在说什么。”

托尼挑衅地看着他：“请你回到坛子里去。我倒想看看，你是不是真的魔仆。”

就在这时，弗兰克的妈妈穿着她那件咖啡色套装进来了。她问那人：“你是来查煤气表的还是弗兰克刚才跟我说起的他那位新朋友？”

“我是查煤气表的，”那人说，“告诉您丈夫你们家的煤气表一切正常，我里里外外都仔细检查过了。我只想提醒您，您的孩子看电视看得太多了，他们把事实和幻想，生活和小说都混淆了。这可不好。”

“我觉得你算不上什么魔仆，”托尼挖苦说，“如果你真的是魔仆的话，你就会在蛋糕上写上弗兰克的名字，”

查煤气表的人一边出门一边回头对弗兰克妈妈说，“您明白了吧？您的孩子看电视看得太多了！”

托尼朝弗兰克点点头：“我也走啦。你要得到礼物了，就打电话告诉我一声。”

弗兰克的妈妈关上门，叹了口气：“我真希望大家不要一大早就到处串门，特别是在我清理冰箱或者要去买新帽子的日子。”

“我喜欢魔仆来这儿，”弗兰克说。

“你的朋友下午来更合适，弗兰克，”妈妈开始催促，“好了，快去换毛衣。我们上街去买帽子。我真希望能买到配套的咖啡色帽子。”

弗兰克上楼换了毛衣，这是去年爸爸妈妈送给他的生日礼物，现在穿着已经太短太小了。

弗兰克犹豫了一会儿还是决定把坛子带上。这样，一等他想出好的愿望弗兰克就可以把魔仆放出来。也许在商店里弗兰克会找到他特别喜欢的东西，要是魔仆在身边的话，他就可以如愿以偿。

弗兰克和妈妈一起到了商店。他们走进电梯。开电梯的人好奇地看着弗兰克手中的坛子。

弗兰克便得意地解释：“这坛子里有一个魔仆。我还可以许一个愿望。只要我把盖子拧开就可以了。”

“你真幸运，孩子，”开电梯的人说，“我从来没碰到过好运气。什么赛马、玩纸牌、有奖销售，运气总和我无缘。甚至连四瓣的三叶草^①我都没有找到过。”

“可我已经许完两个愿了，”弗兰克说。

“二层到了，这层卖窗帘、床单和毛巾。”

“三层，专卖女帽、围巾和鞋，”开电梯的人又说，“我就这么倒霉，连一双舒服合脚的鞋都没买到过。”

“弗兰克，我们在这儿下，”妈妈迅速走出电梯。

“祝我好运吧，孩子，”开电梯的人望着弗兰克。

“祝你好运，”弗兰克抬脚向外走去时听见开电梯的人长叹了一口气，“说说容易，可我什么时候才能走运啊。”

妈妈带着弗兰克向女帽部走去。一位售货小姐笑盈盈地迎了上来：“您要点什么？”

“我想买顶帽子配这身套装，”妈妈说，“帽子必须也是咖啡色，和套装的颜色一模一样。”

“这种咖啡色比较少见。不过，您不用担心，我们一定会帮您找到合适

^① 三叶草大多三瓣，少数为四瓣。西方习俗认为，找到四瓣三叶草的人会走运。同样，紫丁香花大多四瓣，西方习俗认为找到五瓣丁香花的人能获得幸福。

的帽子。”

弗兰克的妈妈在镜子前面坐下，弗兰克捧着坛子倚在墙边。

“站直，亲爱的，”妈妈有点不高兴。

“你的妈妈这么关心你，你可真幸运，”售货小姐对弗兰克笑笑。

弗兰克忙说：“我很幸运，是因为这个坛子里有魔仆。我只要把盖子拧开就可以再许一个愿。我可以许愿要任何东西。”

“世上任何东西都无法胜过关心爱护你的妈妈，”售货小姐声音更温柔了，“等你慢慢长大了，你就会发现像魔仆这样的朋友来得快去得也快，但妈妈的爱是永恒的。”

“要想找到和套装相配的咖啡色帽子恐怕是不可能的，”妈妈说出了她的担心。

售货小姐忙回过头说：“在我们女帽部的字典中可没有‘不可能’这样的词。”

弗兰克在想：“我该要点什么呢？”他很喜欢玩具架上大号的电动火车，可他觉得这次生日爸爸妈妈很可能会送他一辆电动火车的。他弗兰克怎么可以把好好的机会浪费掉，去许愿要求得到他通过别的途径能够得到的东西呢？

售货小姐正忙着拿帽子让弗兰克妈妈试戴。

“瞧这帽子多可爱！帽沿这么宽，今年又在流行这种样式。”

“样式不错，可颜色不配，”弗兰克妈妈失望他说。

“这帽子也许不是您要的那种咖啡色，但您戴这帽子很漂亮。”

“可是这种咖啡色不行，”妈妈不肯将就，“我想要和套装颜色完全一样的咖啡色。”

售货小姐转身从货架上取下另一顶帽子：“这个季节戴头巾式女帽很时髦。”

“可这种咖啡色太可怕了，”弗兰克的妈妈无动于衷。

售货小姐顿了顿又说：“颜色不是一切。买帽子，最重要的是样式。眼下流行的正是这种样式。”

弗兰克妈妈叹着气说：“我想买的是和我的套装颜色一样的帽子。”

弗兰克觉得电动小轿车比电动火车更有意思。他想要一辆大号的电动小轿车，除了型号小一些以外，其它和真的轿车没什么两样。但弗兰克拿不定主意该选哪种颜色的小轿车。

售货小姐又拿出一顶帽子：“这下可好了，帽子的颜色和您的套装完全一样。”

弗兰克的妈妈戴上帽子，在镜中端详自己：“这样式可真够怪的。”

“今年就流行稀奇古怪的样式，”售货小姐在一旁微笑。

“至少颜色对头。这帽子我要了。”

售货小姐赶紧说：“您会越戴越满意的。合适的帽子总让人容光焕发。”

弗兰克却又改变了主意。他想要一架带飞行员的飞机，那样，他想上哪儿就上哪儿，那该多美！

很快，弗兰克和妈妈一起回到了家里。但他还没有决定到底应该许愿要什么。

“弗兰克，把毛衣脱了，挂在衣橱里，”弗兰克听到妈妈在说，“要不然毛衣会走形的。”

弗兰克上楼去挂毛衣，衣橱里确实空出了一大块地方，因为他把许多东西堆到了一起。当然，这点地方要放飞机是太小了，但还是可以放许多别的东西。而且，他已经把五斗柜推到角落里，放那种大号的电动火车也是绰绰有余。爸爸妈妈要送他的生日礼物很可能就是这样一辆火车。

弗兰克下楼来到厨房，看到妈妈穿着那件咖啡色的套装戴着新买的帽子站在柜子旁边，一只手拿着他那个坛子。

“我记不清这里面放的是什么，也许可以加到羊肉煲里，”她一边说着一边拧开盖子，然后把坛子重新放到柜子上。

一缕青烟从坛中缓缓飘出，魔仆在厨房中站立起来。弗兰克的妈妈转身打开冰箱。

“好了，告诉我你要许的愿，”魔仆生气他说，“你得快点，我不能老是等你。”

弗兰克多么希望能再给他些时间好好考虑一番！可是，他得马上回答魔仆啊。可是，弗兰克脱口而出：“我希望蛋糕上有我的名字。”

“你的名字在蛋糕上了，”魔仆说，“现在我得重新找一个坛子呆在里面。真累人，但这是规矩，一点法子都没有。”

又飘起一缕青烟，魔仆不见了。

弗兰克听到妈妈的声音，“我真希望你爸爸不要到开饭那一刻才回来。”

弗兰克回头一望，看见爸爸正从起居室向厨房走过来。

“亲爱的，你看我新买的帽子怎么样？”妈妈马上开始问。

“很漂亮，亲爱的，”爸爸点点头，“我想这样式一定很时髦。”

“在商店时我觉得这帽子和套装是完全一样的咖啡色，回到家里才发现帽子的颜色有点浅，”妈妈又开始叹气。“我希望帽子和衣服在颜色上完全相配。”

“亲爱的，所有的咖啡色都可以配到一起，”爸爸开导她说，“在自然界不同的绿色都可以配得很和谐，两者道理一样。”

妈妈开始转移话题：“我决定做羊肉堡。”

“而我，把所有的愿望都许给了生日蛋糕，”弗兰克神情黯然他说。

“这蛋糕真不错，”妈妈接话道，“除此之外，我和爸爸也给你准备了一份相当好的生日礼物。”

她把一个大盒子递给弗兰克。

弗兰克打开盒子，里面是一件毛衣，和他那件旧毛衣几乎一模一样，只是大了许多。弗兰克穿上毛衣，袖子太长，把两只手都盖住了。不过，他可以把袖口卷起来。

“这毛衣很精神，”爸爸又点点头，“肯定能穿好一阵子。”

说完，爸爸妈妈都向起居室走去。

弗兰克走到柜子旁边，看到蛋糕上写着“祝弗兰克生日快乐”。他伸出双手小心翼翼地把蛋糕捧到桌上。

现在，他的三个愿望都已经许完了，魔仆也走了。弗兰克在桌边坐下，把生日蛋糕上的蜡烛点燃，然后深深吸一口气，默默许了心愿，一口气吹灭了蜡烛。

他相信自己的愿望最终会实现。即使不实现，他也可能再一次找到那种里面有魔仆的坛子，甚至坛子里面呆着的也可能是同一个魔仆。

不管怎么样，弗兰克有了生日蛋糕。他把蜡烛拔掉，拿起刀子切下第一

块蛋糕。

倪卫红 编译

布娃娃玛丽安娜

菲利普·波伊勒

夏季一个阳光明媚的早晨。福斯特太太的幼儿园外面热闹极了。不同年龄、容貌的孩子们成群结队地到处跑着。今天他们很激动，因为他们要去乡下郊游、野炊。此刻，他们要乘坐的小巴士已经停在路边。

福斯特太太正在问她的助手珍妮：“三明治都放好了吧？还有盐——盐是最容易忘记的！”

“没问题，”珍妮说。她是土生土长的澳大利亚姑娘，个子很高，嗓门也大。“所有的东西都放好了。这些到处乱跑的小鬼一上车，我们就可以上路了！”

开巴士的汤姆是个身强力壮的小伙子，一天到晚乐呵呵的。他开始催促福斯特太太：“咱们早点走吧，路很远呢。”

福斯特太太望望兴奋不已的孩子们。她五十多岁了，有点发福，棕色的头发已开始发白。大家都喜欢福斯特太太，因为她总是慈祥和蔼，非常关心爱护别人。但她毕竟年纪大了，经常犯糊涂。她的脖子上老是挂着眼镜链，因为她怕把眼镜丢了。珍妮常说，要不是脑袋和脖子连在了一块的话，福斯特太太准会把脑袋丢失的。当然，事情一多一乱，福斯特太太就会晕头转向，真像丢了脑袋似的。眼下的情形就已经让她招架不住了。

“珍妮，亲爱的，你去和他们说吧，”福斯特太太几乎是在恳求，“他们比较听你的话。”

“看我的吧，”珍妮倒很自信，“喂——你们这帮调皮鬼！”珍妮大嗓门一亮，幼儿园的玻璃都震动了。

刚才还在乱跑、乱跳、乱嚷嚷的孩子们马上静了下来。

珍妮看到自己的喊话起了作用，便放低声音对孩子们说：“听着，咱们马上就出发。两分钟之后，谁要是不上巴士，就是弃权不参加这次野炊！”

孩子们便飞也似地向巴士冲去。

“停下！”珍妮又高声喊道。孩子们又乖乖地放慢脚步停了下来。

只听珍妮在发号施令：“大家排好队，按顺序上车！杰姆！”

杰姆是一个年龄比较大的男孩子，听到珍妮叫他便走上前去，“什么事，珍妮？”

珍妮把一块写字夹板和一支铅笔塞到杰姆手中，“你来当班长，好吗？每次上下车，你都要照着写字板上的名单检查人数。要是丢了一个孩子，那可就麻烦啦。”

杰姆比较懂事，因此经常帮助福斯特太太和珍妮做些工作。但此刻，他对珍妮布置给他的任务显得有些不耐烦。

“别不高兴啦，”珍妮劝他，“让你坐司机旁边的座位，怎么样？”

“来去都坐嘛？”

“那当然，工作优待嘛。”

“好吧，就这么说定了，”杰姆说。小朋友们已经开始排队上车，杰姆清点着已经上车的孩子。

队伍中间站着一个穿背带裤的圆脸小姑娘。她叫露丝，她手里抱着的布娃娃叫玛丽安娜。

轮到露丝上车时，福斯特太太说：“咱们不带玩具，露丝。它们得乖乖

地呆在玩具柜中。”

“玛丽安娜自己想来的，”露丝很肯定地说。

珍妮不由得笑了起来：“是吗？你怎么知道？”

“她告诉我的，”露丝说，“她把我叫到玩具柜旁边，让我带她来坐巴士去野炊的。”

珍妮朝福斯特太太意味深长地笑笑，她的意思是说，“瞧这孩子有多鬼！”

但福斯特太太没笑，杰姆也没笑。他们都明白露丝说的很可能是真话，因为玛丽安娜会像人一样说话做事。

当然，在特定的时候，所有的玩具们都可以像人一样说话做事。但按照规定，只有在夜晚，在主人们已经睡熟，周围没有大人的时候，玩具们才能这么做。

然而，玛丽安娜不愿受这些规定的约束，她经常在自己觉得合适的时候像人一样说话做事。如果她想参加野炊，她完全有能力表达自己的愿望。

事实上，玛丽安娜确实想参加这次野炊。前一天晚上她就把自己的想法告诉了别的玩具，“我觉得把我们撇在这里太不公平了。玩具也需要娱乐啊！”

“需要是需要，”金发娃娃莎莉颤抖着说，“可是，玛丽安娜，外面那么多可恶的烂泥和脏东西。我的衣服会弄坏的！”

“外面没什么不好的，”灰丝绒大象克郎西咕噜道，“过去我的主人经常和我一起在花园里玩。那时候，我们把草坪当撒哈拉大沙漠。”

“我主人过去也常把我带到花园去，”胖胖的玩具熊亨利说，“有一次他睡觉前忘了把我带回房间，结果，我在外头呆了整整一夜！”

莎莉吓得上气不接下气，忽闪着长睫毛说，“那多可怕啊。后来怎么样呢？”

“下了雨，我浑身都湿透了，”亨利伤心地回忆，“第二天他们把我放到晾衣架上晒干——真是丢尽了脸！”

“迷路确实很危险，”足智多谋的老鹰阿瑟说，“要是在遥远的陌生地方迷了路，也许永远都回不来了！”

最后，其他玩具都同意，出去参加野炊太冒险。但玛丽安娜不肯退却。

所以，当第二天早晨露丝蹦蹦跳跳经过玩具柜时，玛丽安娜悄声叫道：“露丝，快来！我想去野炊，抱我去坐巴士吧！”

露丝一点儿也没有觉得奇怪。她带着玛丽安娜到了队伍中。

“玛丽安娜真该回玩具柜去！”福斯特太太说，“可是——我已经把门锁了……”说着，她开始在那个庞大的手提袋中摸索，找她的钥匙。

“嗨，让她去吧，”珍妮不耐烦了。她对杰姆点点头，“在乘客名单上再加一个名字，杰姆。记住，你要像清点其他孩子一样清点玛丽安娜。”

“好吧，”杰姆一边答应一边在名单的最后用大写字母认真地写上“玛丽安娜”。

上车以后，珍妮好一阵安排，才使吵吵嚷嚷的孩子们各就各位地坐好了。巴士终于开动了。

露丝坚持挨着杰姆坐在前面，一双手仍然紧紧抱着玛丽安娜。珍妮和福斯特太太坐在前面的另外两个座位上。

珍妮走到司机旁对司机汤姆说：“咱们总算上路了。现在你可以告诉我们到底去哪儿了吧？我们干嘛要把游泳衣带上呢？”

汤姆一直不肯告诉大家目的地是什么地方，他说那是秘密，这次郊游是

非常神秘的。听了珍妮的问话，汤姆咧着嘴笑了起来：“本来我应该到了目的地再告诉你们的，不过，你们一定要知道，我也就不瞒你们了。咱们是去河边公园玩。”

“是吗？”珍妮带着怀疑的口气又问了一句，“那儿有什么好玩的呢？”

“到处都是好玩的东西，”汤姆说，“有野炊场地，公园，游乐场，可以坐微型火车，还有很大的露天游泳池，冰淇淋摊，商店，盥洗室，样样都有。”

“带孩子们到河边去，我总有些担心，”福斯特太太说，“那儿安全吗？”

“跟家里一样安全，”汤姆安慰道，“那个地方挨着河所以叫河边公园。那条河确实很深，水流也很急，但河在公园外面，中间隔着一道篱笆，我们不会到河边任何地方去的。”

“我想到河边去，”露丝的想法正好相反。“我想到河上坐一回船。”

“你当然不想那么做，小鸭子，”珍妮忙劝道，“大家一起到游泳池玩水去。你会玩得很开心的。”

露丝什么也没有说，但她仍然噘着嘴，一副倔犟的样子。

谁也没有再注意露丝。很快，巴士开进了河边公园的停车场。

汤姆说的一点没错，这个地方好玩的东西应有尽有。

野炊场地很大，四周都是绿荫荫的树木，还有许多椅子、长凳，人们可以坐着吃东西，垃圾箱都做成青蛙的形状，很好玩。

野炊的准备工作刚刚结束，孩子们就嚷嚷着肚子饿要马上吃东西。吃完以后，他们拿垃圾喂“青蛙”，非常开心。

然后，孩子们到游乐场玩投环套物和投球有奖游戏；接着，大家都坐微型火车绕公园转了一圈。火车头虽然很小，但确实是蒸汽式的，乘客都坐在小小的木头车厢中。孩子们玩得十分开心，都要求再玩一圈。福斯特太太答应了，因为乘火车绕公园一圈只需伍毛钱。

接下来，孩子们又兴高采烈地涌向露天游泳池。珍妮和福斯特太太花了不少时间帮助年纪比较小的孩子脱衣服、换泳衣。孩子们一个接一个跑到水中，一边扑腾一边互相泼水嬉戏。

此刻汤姆、珍妮和福斯特太太已经非常疲倦了。他们坐在游泳池旁边，看孩子们玩耍。

福斯特太太对所有孩子一起到游泳池里玩耍还是有些不安，但汤姆劝她不必担心。“这根本不算什么游泳池，不过是个小水塘，正中间也只有几英尺深。”他打着呵欠伸开四肢在地上躺下，“要是哪个孩子出了麻烦，叫我一声，我马上就卷起裤腿救人去！”

珍妮帮露丝穿好泳衣，拍拍露丝的后背：“去吧，亲爱的，好好玩玩水吧。”

“不想玩水，”露丝嘟囔着，“想坐船！”

珍妮打起了呵欠：“瞧，那边几个小孩有个橡皮艇，也许他们会让你坐上去玩一会儿的！”让珍妮感到惊讶的是，露丝顺从地一步步走了过去。于是，珍妮也在岸边躺了下来。

玛丽安娜也在休息。这天她差不多总是被露丝带着到处跑，有的时候露丝把她倒提着，有时甚至把她挤弄得十分难受。此刻，玛丽安娜轻松地坐着，身子倚靠在已经空荡荡的野炊篮上，看水上跳动的阳光，听孩子们玩耍时的喊叫和笑声，觉得自己真是来对了。虽然其它的玩具并不同意玛丽安娜的观

点，但她坚持认为生活并不仅仅局限于一个小小的玩具柜，而对玩具来说，出来见识广阔世界的机会真是太少了。所以，玛丽安娜要好好享受一番户外的乐趣。

一切似乎都很令人满意。第一个觉得事情不大对头的是杰姆。尽管已经换上了游泳衣，杰姆手里仍然拿着写字夹板。他走过来，在福斯特太太、珍妮和玛丽安娜旁边坐下，但只有玛丽安娜注意到了杰姆脸上的不安。

“怎么啦，杰姆？”她悄悄问道。此刻，汤姆、福斯特太太和珍妮都在打盹；玛丽安娜便大胆地开口说话了。杰姆也不感到惊讶，因为他见过玛丽安娜像真人一样说话做事，而且，眼下他也顾不上考虑别的事情，他拍了拍写字板说：“你知道我在负责检查上下车的人数吧？”

“知道啊，”玛丽安娜跟杰姆聊了起来，“你可别忘了我也在名单上呢！”

“忘不了，”杰姆的眉头紧皱着。“除了上下车之外，别的时候我也一直在点人数。吃东西、坐火车的时候我都点过，我们到这儿后我又点了一次。”

“干得不错，”玛丽安娜说，“可是，到底出什么事了？”

“我刚才又点了一遍，发现少了一个小孩。”

玛丽安娜马上坐直身体，“那可坏了，少了谁呢？”

杰姆说话时显得十分担心：“我不敢太肯定，但我觉得是露丝。”

“再去看看，重新数一遍，也许刚才你没有看到她，”玛丽安娜几乎是在下命令了。

杰姆走了一会儿又回来了，他对焦急万分的玛丽安娜说：“我绕着游泳池走了一圈，除了露丝名单上的每个人都在。真不知她上哪儿去了！”

玛丽安娜对杰姆说：“把他们三个叫醒，告诉他们出事了。我们得马上去找露丝！”

于是，杰姆叫醒了珍妮、福斯特太太和汤姆，把坏消息告诉了他们。三个人都跑去检查人数，但还是没看到露丝。

汤姆安慰大家说：“她很可能跑到公园的哪个角落去了。”

福斯特太太则显得忧心忡忡：“可我们得赶快把她找回来。”

“我们会把她找回来的，”汤姆果断地作了决定，“您呆在这儿照看这些孩子，别再丢一个。我、珍妮，还有杰姆，分头去找。我去小巴士和野炊场地，珍妮去游乐场，杰姆去小火车。”

珍妮和汤姆跑出去找人了。杰姆正要走，却被玛丽安娜抱住了一条腿。“带我一块儿去，”玛丽安娜命令道。杰姆抱起玛丽安娜来到微型火车上，俩人仔细地找了一遍，可压根儿没见到露丝。

他们回到游泳池边时，发现珍妮和汤姆也一无所获。

珍妮苦笑了一下说：“我看我们还是再问问四周的人，看看有没有人见过露丝。可能有人发现她迷路了，把她交给了公园管理人员了。要是再没有结果，我们只好报警了。”

“那就这么办吧，”汤姆接话说，“你去停车场那边的公园管理处问问，我在这边检查一下，也许有人看到她往哪边去了。福斯特太太，您还是叫孩子们上岸吧，给他们擦擦身换换衣服。”

福斯特太太开始叫兴奋的孩子们上岸，珍妮对汤姆说：“这样也好，这帮孩子就够她忙乎的，暂时她也顾不上为露丝的事儿犯愁了。咱们争取在她干完之前把露丝找回来。”

珍妮和汤姆又匆匆忙忙地走了。玛丽安娜和杰姆被撇在一边，一时不知

该怎么办才好。

还是玛丽安娜先开口：“我一直在想——”

“是该想想啦。我觉得我们在绕圈子……对不起，你刚才说你在想什么？”杰姆忙接话。

“哎，你知道露丝有多犟吧？”

“怎么不知道！”

“你记得吧，在巴士上露丝说想到河上坐船玩玩。”

这倒提醒了杰姆，他说：“以前她坐过船。她告诉过我，有一次她爸爸妈妈带她去伦敦的泰晤士河玩，好像还租了一条小船什么的。”

“那就对了，”玛丽安娜说，“她十有八九是坐船去了。我们还是马上去河边吧。”

“我们最好还是告诉一下珍妮和汤姆吧？”

“哎呀，他们俩还不知上哪儿去找露丝了呢，福斯特太太又不能离开这些孩子。走吧，我们可不能再浪费时间了。”

杰姆一把抓起玛丽安娜便向河边冲去。

杰姆和玛丽安娜跑出公园，来到绿树成荫的河岸边。河流湍急，远处流水的冲击声清晰可闻。近处，靠左边的河面上架着一座独木桥。

突然，杰姆指着右边河流上游的方向激动地喊道：“快看！”

远远地他们可以看到一条平底船靠岸停泊着，缆绳系在一棵树上。在船尾蹲着的那个熟悉的身影，正随船体的波动危险地摇晃着。

“没错，是露丝，”玛丽安娜说。

“快走，”杰姆拍拍她，“我们得让她上岸来。”

他开始往前跑，但玛丽安娜说，“沉住气，我们可不能把她吓着了。我看，我们还是从从容容地走过去，然后劝她下船。她要是害怕了，很可能会掉到河里去的。”

玛丽安娜的计划差点成功了。

杰姆沿着河岸慢悠悠地踱着步向露丝走去。”

“嗨，露丝，”走得比较近时杰姆喊道，“你在干什么呢？”

“我要坐船玩儿，”露丝回答说。

杰姆看到露丝正使劲拽那根把船和树拴在一起的缆绳，心里不由得一阵发慌。

“等一等，”杰姆忙喊道，“我们和你一起去。”

然而，他晚了一步。

那根缆绳本来就拴得不牢，加上露丝使出吃奶的力气狠命地拽个不停，绳子松开了。

船慢慢荡向河中央，随后，便在河流的推动下，不断加快速度向下游飘去。

“我只能游过去救她了，”杰姆咬咬牙说。

“瞎扯，”玛丽安娜不客气地回敬他，“你看河水流得多快。你要下去了，一会儿就被卷走。那你们俩就都完了。”

“那你说我们该怎么办？”

玛丽安娜朝下游望了一下：“看到那座独木桥了吧？很快露丝的船就会飘到那里。你到桥上去，等她过来时把我往船上扔。快走吧！”

杰姆明白在这样的情形下没法和玛丽安娜争辩。不管怎么样，她至少还

有个计划。

杰姆飞快地跑起来，抢在了船的前面。他一边跑一边问：“你到底准备怎么办？”

“船里有一柄桨……”

玛丽安娜没有时间继续解释下去了。他们已经到了桥边。杰姆冲上桥等着船过来。

“她靠近桥时，你要看准，”玛丽安娜开始发号施令，“无论如何，你不能错过机会。”

杰姆举着玛丽安娜，紧张地等待时机。有一会儿，他甚至觉得一切都为时太晚了，然而，事情进展很顺利。船从桥下经过时，玛丽安娜从他手中落到了船里的软垫上。

她迅速坐稳，上气不接下气地和露丝打招呼：“你好，露丝！”

“你好，玛丽安娜！”露丝一点儿也不感到吃惊，“我喜欢这么坐船玩儿。”

船越飘越快，玛丽安娜可以听到转弯处传来的急速的流水声。

玛丽安娜在苦思冥想。现在的主要问题是不要吓着露丝，而是引导她主动采取正确的行动。

“这哪是坐船游玩，露丝，”玛丽安娜说，“像门像样地坐船玩儿都得划船，你太小了，哪里划得动！”

“谁说我太小了，”露丝生气地嘟囔起来，“露丝划船！”

“这就对了，”玛丽安娜说。

她帮露丝从船舱把桨拿出来放到船的一侧，“瞧，露丝，就这么划！”

虽然有玛丽安娜助一臂之力，露丝毕竟人小，划起船来十分费劲。玛丽安娜把桨放在靠河中央的一侧，这样，露丝划着桨就可以使船慢慢往岸边靠，而杰姆正在岸上跟着船跑。

这次玛丽安娜的计划又差点成功了。在前面不远的地方河流急速向左转弯，玛丽安娜想在转弯之前把船靠到岸边。然而，露丝力气太小，船没有靠岸，只是顺着河道转着弯，冲向奔腾着的流水。

杰姆在岸上也意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船越飘越快，杰姆到达转弯的地方时，船已经绕过去，把杰姆甩到船后面了。他什么也不想，只是一个劲地往前跑。

露丝毕竟还在划船，船身又朝河岸靠近了一些。杰姆紧张地注视着这一切，等船离他很近时，便一个筋斗跳离河岸，在空中打了个飞转，稳稳地落在玛丽安娜旁边的软垫上。

他定了定神对她们说：“别担心。一切都会好起来的。”

玛丽安娜还是高兴不起来。她指了指前方，杰姆惊得目瞪口呆。他终于明白，他们在向一道拦河坝靠近，那里河流变成了小瀑布，落差有好几英尺，怪不得老远就听到了哗哗的流水声。

坝前围着一道铁丝网，如果他们的船以现在的速度撞上铁丝网，很可能要船翻人亡。

杰姆从满肚子不愿意的露丝手中夺过桨，拼足力气划了起来。然而，河水正急速地流向拦河坝；杰姆再怎么努力，船就是不听使唤。

“玛丽安娜，我没法把船靠到岸边，”杰姆累得上气不接下气，“船总是往坝那边去，怎么办呢？”

玛丽安娜忽然有了主意：“船舱里有一支带钩的撑篙。你尽量往岸边划，然后收桨，把撑篙抓过来，钩住岸上的东西，把船拉过去。”

“好主意，”杰姆一边气喘吁吁地回话，一边发疯似地划着桨；玛丽安娜则使出浑身的力气把撑篙抓起来戳在船中央。杰姆狠命地划了最后一下，迅速把桨扔在船中，又从玛丽安娜手中一把夺过撑篙猛地投向河岸。撑篙勾住了一堆灌木。

杰姆拽着撑篙，一心想把船拉到岸边。然而，他自己的身体都快拉平了，船仍然停留在原地，随着河水的流动轻轻地摇晃着。

由于离拦河坝很近，河水的流速非常大。杰姆恐惧地发现，船又在慢慢远离河岸。他喘着粗气喊道：“快来帮我一把！”

玛丽安娜和露丝都伸出双手紧紧抓住撑篙末端使劲拉着；然而，她们怎么敌得过湍急的流水？

杰姆心里很明白，如果就这么抱着撑篙不放，那么在流水强大的作用力下，他们就会连人带篙一起被拖出船去；如果松手，那么船就会载着他们冲向拦河坝，船毁人亡。杰姆咬着牙暗自下着决心：“千万不能让这两种情况发生！”

于是，他又吃力地喊了一句：“坚持住！我们必须坚持住！”

他只坚持了一会儿就发现撑篙已开始从他手中滑出去，不由得倒吸一口凉气：“今天算是完了！”

突然，船身一阵剧烈的晃动，好像什么东西重重地落到了船上。接着，一双大手从杰姆疲惫的手中接过了撑篙。原来是汤姆！

汤姆用力一拉，船便猛地向河岸靠了过去，岸上珍妮也助了一臂之力。很快，船停稳了，珍妮和汤姆把孩子们扶上岸。

返回去坐巴士的路上，露丝还闹个不停，抱怨别人破坏了她坐船游玩的计划！

回家的路上，杰姆成了英雄。大家都夸赞他机智勇敢，助人为乐。杰姆非常不好意思，他对汤姆和珍妮说：“如果你们不及时赶来的话，我们就没有希望了。对了，你们怎么知道我们在那儿呢？”

“我们找到了玩橡皮艇的孩子们，”杰姆说，“露丝告诉他们她要到河边正式坐一次船，所以我们就跑过去了。你又是怎样知道露丝的鬼点子的？”

“是玛丽安娜……”杰姆自知失言，马上改口道，“嗯……我也是猜的，露丝在巴士上提到要去坐船的。”

“谢天谢地，你猜对了，”福斯特太太说话时声音还在发抖。

“实际上大家都帮了忙，尤其是玛丽安娜……”杰姆马上又停住了话头。

汤姆好奇地望望杰姆：“你们是不是都很看重那个布娃娃？把她当作护身符了吧？”

福斯特太太掉过头，看到露丝正紧紧地抱着玛丽安娜，便接话道：“你说得很对，玛丽安娜不仅仅是露丝的护身符，她也算得上是整个幼儿园的保护神。有时候，我真不知道没有了她我们该怎么办！”

杰姆望着玛丽安娜眨了眨眼睛；在那一瞬间，他相信玛丽安娜也冲他眨着眼，表示友好！

影 子

琼·菲卜生

十八岁的凯蒂在快结束学校生活的时候，听到了对夏娃的议论。起初她难以置信。后来她确信时，她的每一根神经末梢好像都活跃起来，刺激着她的肌肤。她努力地驱赶着她的记忆，可是那像夜一样漆黑的记忆却老是无情地爬上她的心头，正如潮汐总是被月亮吸引着，无法摆脱一样。

那年夏天，她刚过完十三岁生日。她的十五岁的哥哥黎克，也得到了圣诞节的礼物——一条短柄长鞭。酷热的圣诞节假期还很长呢，在一年当中，这个时候农场里没有什么活可干，况且他们也不愿意整天和夏娃——这个从郊区来的瘸子在一起。“只一个星期，”他们的妈妈说，“夏娃的爸、妈都是我们的老朋友，而且她也上了你们的寄宿学校，你们能做的事她都能做到。你们不必改变你们的计划。”这样他们就订了个到费卜克拉克瀑布去的计划。“我一直想去，老卡尔莱说那里曾经是丛林土匪最好的藏宝地方。”黎克说。凯蒂说：“真有趣，他们总能发现秘密的地方掩藏偷来的赛马，还有从驿车上弄来的金子和毛料。”停了一会儿黎克又说：“可他们怎么又不喜欢那地方了呢？”“那么为什么要去费卜克拉克呢？一定是有人在那儿抽过鞭子。”卡尔莱说：“土匪这么叫。”“为什么？”“这正是我要弄清楚的。到时候，我也要学着抽我的鞭子了。”

于是他们决定带上可怜的夏娃。夏娃有美丽的长发，淡蓝色的眼睛，露着温柔顺从的微笑。她乐于助人，也很听话。他们在她身上找不出半点儿令人不喜欢的东西。夏娃不会骑马，可他们必须骑马去。于是黎克把夏娃绑在马上，他们就这样向瀑布出发了。

到了不得不下马的地方，他们下了马。那是夏天里最好的天气，太阳下是灼热的，树荫里是凉爽的，微风轻轻地吹着，送来了桉树的芳香。太阳烘烤着大地，桉树叶时而呈银色，时而呈橄榄绿色。当它们在微风中飞舞时，挂在滑腻的树干上的树皮，发出瑟瑟的响声，摇摆着，像乞丐的破衣。小鸟和昆虫也专心致志地忙碌着。从拴马的地方向前，有一条通向峡谷深处的小径。峡谷里有小河流过，可以隐约听到瀑布的轰轰声。阳光照着层叠的树冠，只隐隐见到远处的一道水光。这时黎克走在最前面，他的鞭子搭在肩上，夏娃走在中间，最后是凯蒂，她背着一袋三明治。这时已近中午，在每个人前面的小路上都有一个黑黑的影子。

起初，他们还能看到峡谷那边的树林和小牧场上金色的波浪。再往峡谷深处走，微风就消失了，天气很热，瀑布的声音变得越来越大，温暖而湿润的空气扑面而来。

“底下一定挺热，”黎克耸耸肩说，“我们可以游泳啦。”但是并非如此，因为峡谷北面的峭壁遮住了太阳，橡树又罩住河的南岸。在阴影里，河水跌落下来，溅在鹅卵石上，飞起的水花像黑暗中闪光的钻石。

“真美。”黎克有点儿惊讶地说。

“她又渴又热，还没说过一句话，”一种负罪感使得凯蒂产生了对夏娃的怜悯，她望着夏娃。夏娃问：“瀑布在哪儿？”“上面，我们还得走一阵儿。”黎克回答。他们停下来等着夏娃，夏娃的脸上都是汗，汗水顺着下巴往下滴，她含混地笑笑：

“真太好了，谢谢你们等我。”

“来吧，我们到了瀑布那儿就吃饭。”黎克在蓟丛上抽了一鞭，拖着鞭子走了。他们走出草地边缘的树荫，走上了一条盘山路。

在另一头，峡谷变宽了，水流更急，夹带着石头，发出的隆隆的声音。阳光没有遮挡地直射下来，小路因有乱堆着的岩石变得难走了。他们终于爬过最后一个岩石障碍，看到了瀑布，峡谷的尽头有一座悬崖，从悬崖顶上泻下来的一股激流汇入下面的一个池塘。池塘在阴影里，但是太阳可以照着流淌的溪水和半山腰。蓝天显得很高，树叶在微风中摇摆着，他们站着的地方连一点儿风都没有，燕子从地上飞过，在岩石间穿梭，鹪鹩和燕雀在河边的灌木丛中飞进飞出，到处都洋溢着生机，悬崖像堡垒一样保护着周围的一切。

“现在我们吃饭吧。”黎克说。他们沉默了好一会儿，高耸入云的悬崖、汹涌的河流和围绕在他们周围的岩石使得他们觉得压抑。不过食欲冲淡了这种情绪。凯蒂叹了口气躺下了。“这儿除了有点儿险，我看不出土匪有什么理由不到这儿来。”凯蒂说。“我也想不出，尽管崎岖的地方不容易到，可这不是理由。”黎克并不特别关心这个问题，他的注意力都集中到他的午饭上了。

他们看着水泻入池塘，想测出水的深度。一条小溪绕过南边悬崖也汇入了河流。蓝天上有一个黑点儿——那是一只鹰。三个孩子看看四周，想找到它的巢。这时他们已经吃完了三明治，躺在岩石上注视着天空和流水。夏娃的脸变成了粉色，她说：“我喜欢这个地方，我真高兴到这儿来。”过了一会儿，他们产生了一种满足感和微微的暖意。

黎克抓着鞭子，一下跳了起来说：“你们女孩子留在这儿，我去看看如果我抽鞭，会发生什么事。”夏娃坐起来：“请别太大声，那样会使周围的山发出很大的声音。”她的柔软的头发散乱地垂在背后。凯蒂看到她在躺回岩石前的颤抖。过了一会儿，当黎克踏过沙地时，她们听到了嘎吱嘎吱的脚步声。然后脚步声渐渐消失，她们只听到河水流入池塘的声音和从她们身后的一片小树林里发出的小鸟的叫声。当凯蒂再次睁开眼时，她看到在耸立于池中的岩石上站着黎克，他举着鞭子，抬头看着石壁，水花落在他的脸上。他看上去很庄严，只几秒钟，她忘记了他和她的哥哥，他已经同背景融为一体了。

他像一座雕塑，其基座深深扎入大地的中心，他转过头来看着她们，向她们招手。“看，他找到了他自己。”凯蒂对夏娃说。

夏娃静静地坐着，看着他，然后说：“他从那儿抽鞭子不会影响到我们。”不过她没再躺下。

她们看到黎克又叉开腿站稳，举起鞭子，慢慢地在头顶上摇着，抽着，开始的几下不重，声音也不大。他摇得不快，可很有主意。他每抽一下，她们都能看出他的身子就弯一下，又准备抽第二下。

他偶尔停一会儿，向四周看看。每次他都等回声消失后，再接着挥鞭。过了一会儿，他就不再中止，挥着抽着，声音很响，回荡在山间。整个峡谷都在震颤。他挥得快时，人影就好像疯了一样，随着鞭子摇动着。

两个女孩站了起来，夏娃用手捂住耳朵，声音包围了她们，充满了整个空间，震动着她们，把她们钉在地上。突然，他不抽了，人影淡了，鞭子被丢在一边，黎克倒在岩石上了。声音还在响，仿佛别的一切都停止了，没有一丝风，没有一声鸟鸣，流水也好像冻结了，太阳也不再发光，空气好像平衡不动，看上去悬崖比任何时候都黑，影子投在地上。夏娃尖叫着，两只手

捂住嘴，悬崖的黑影开始移动，逐渐和悬崖分离，向池塘那边飘去。凯蒂不能再看黎克，她站着，不能动一动，她觉得黑影慢慢变成了一只鸟展开的翅膀，而且这翅膀在笼罩着他们。她感到一只巨鸟在大张着嘴，从峡谷各个角落发出的回声就是从那里发出的。凯蒂后来总忘不掉夏娃在倒下以前发出的尖叫声。终于，黑暗退去，回声消失，中断的一切又都复苏了。

阳光、声音和一切活动都恢复了。黑鸟没有了。凯蒂仍旧站着，声音还在她耳边回响，她低下头看看夏娃。夏娃用手撑着站起来，睁着大眼睛，一眨不眨地看着四周，她的脸比以往都白，而且毫无表情。不过她没事。凯蒂又向岩石上看去，黎克已爬了起来，走了几步，弯下腰，捡起鞭子，又转过身。她见他抬起头向着悬崖深深地看了一眼。

悬崖永久地矗立在那儿，高高的，静静的，把潺潺的水送入脚下的池塘。她见黎克耸耸肩，就跳下去，不见了。几分钟后，他又出现在两块大花岗岩之间，向她们走来。“这条路很险，我直晕，你看到我倒下了吗？”他很正常。

“你没看到……”凯蒂没往下说，一切还像以前一样，鸟、水、水花，太阳都进入下午了。她摇摇头说：“没什么，只有一种有趣的感觉。”夏娃也站着，她的眼睛睁得那么大，含糊地向四周望着，她说：“我也有一种有趣的感觉。有件什么东西伤了我一下，不过现在没有了。那么一阵响声，像鼓一样敲着。我们现在回家吧？”这是她第一次提出请求。

“你呢，凯蒂？”黎克问。“我们走吧。”凯蒂说着，随手拾起了装三明治的空袋子。他们像来的时候一样往回走。黎克打头，夏娃走在中间，凯蒂在最后。他们默默地走着，他们再向上走，又有了微风和阳光。凯蒂停下来，大家也都停下来。他们转过身，已经看不见瀑布了。但在远处的阴影有点晦暗地跟在他们身后。到达山顶之前，凯蒂一直看着她脚前的那块地方，有时抬起眼看看晴朗的天空，摇动着的树枝，然后又低下头去。她等着夏娃上了马，然后走近黎克，这时他骑在马上，紧拉着马的肚带向前走。“黎克，”她叫着。“什么事？”“夏娃的影子没有了。”如果他不让他转身看，他是不能相信的。夏娃骑在她的马上，马的影子清晰地印在地上，应该有夏娃影子的地方却被阳光照着。他说：“真好笑，不过总应该有个原因。别着急，我们先回家。”

以后的几天静静地过去了。有时黎克和别人一起出去干活，不过更多的时候是他们三个人在一起。天气还是那么好，那么热，这就有了充足的时间去观察夏娃。几天以后，黎克对凯蒂说：“你说对了，她是没有影子了。”凯蒂也在观察，那些影子有时独立存在，有时合在一起。她说出一直不敢说的话：“黎克，她还是有影子，不过，它不是跟着她，而是到处都有。”

他们发现这一点后，都很害怕，半天没说话。后来，黎克说：“我敢肯定是你错了。不过我要看看，是不是我也能发现。”

夏娃看来挺正常。如果说她安静，其实她从前就这样。如果说有时他们在她脸上发现一点着急的表情以及有些失神的目光，那是因为她处在一个陌生的环境里。

总之，这都是他们的猜测。

天气变了，乌云不散，有好几天没看到太阳。夏娃的变化也逐渐明显，那种失神的目光没有了。

以前她无精打采，现在她说，她笑，她变得活泼。他们的母亲说这个假

期对她大有好处。风消雨歇，天空又变得晴朗了。太阳吸干了地上的水气，给大地包了一层干裂的外壳，花儿也垂下了头，夏娃又恢复了原来的倦怠，她的眼瞳又没了光彩，她的白白的前额上也堆起不少皱纹。

“她和以前不一样了，”妈妈说。一个星期后，黎克把凯蒂带到棚子后面，说：“你说得对，有影子，不过它有时跟着你，有时跟着我，有时在任何地方都有，就是不跟着她，而且还使她生了病。你知道我怎么想？”

凯蒂深深吐了一口气，问：“想什么？”“我们再把她带到瀑布那儿去，可能的话，我再抽一次鞭子。”“不！黎克。”

两天后机会来了，他们去了，可是他们没法把它搞成一次愉快的野餐，因为夏娃不想去。他们不得不用巧妙的计谋，像什么妈妈说要她去看病呀，否则就让她躺在床上呀。劝说她并不难，她终于跟着去了。不过她不再笑。黎克带着鞭子，凯蒂祈祷着，但愿他用不着那鞭子。除了没有风和更潮湿外，这天和那天一模一样。他们在上次拴马的地方拴好马，就像上次一样顺着小路向前走，夏娃走在最后，因为凯蒂不愿看到夏娃失去影子的那块地方。他们默默地走到上次野餐的地方，气氛很压抑，大家脸上露着疲惫不堪的表情。

没有一片叶子摇动，小鸟也都静下来，而且没有老鹰飞过。他们吃过午饭，暴风雨就来了，他们躲藏在高悬着的岩石下，躲避着在峡谷间卷起的隆隆声的风暴。雷声越来越大，而且渐渐频繁，回声撞击在悬崖上，又弹了回来，一个雷声被另一个雷声淹没了，形成了一连串的隆隆声，巨大的爆炸声也不时介入。悬崖下边，没有了阳光，湖上是一片漆黑，偶尔有闪电划过。一道灯光指向峡谷最高处的树林。他们看到树林被劈开，冒着火焰，倒塌了，滑下山坡。同时，一阵雷声响过，比前几次的声音都大。

“现在请抽鞭子！”夏娃突然喊。

黎克好像在等待这声命令，他从岩石下冲出去，一遍又一遍地挥着鞭子。只是一阵震颤，甚至风暴也变得更猛烈。好像巨响把黑暗从悬崖底部拉了出来，慢慢上升扩张，好像伸展着翅膀的鸟。他们听到在雷声中有一只猛禽在惨叫。

黎克跳回到岩石下。他们挤在一处，黎克和凯蒂都觉得夏娃变得生硬了。她在颤抖，哆嗦着呼出了一声叹息。他们以为她会倒下，可能她没有；相反，她撒下他们，向外边走去。

“这正是我们来的目的，”她的声音自信而有力。

大雨倾盆而下，落入池中，在岩石上飞溅，泻入河流。不一会儿，雨停了，黎克提议：“我们最好回家吧！”他们上路后，没走多久，太阳就出来了，带水的叶子闪着光，泥泞的小路上散发着水气。凯蒂的眼睛不由自主地移向夏娃，在夏娃刚刚踩过的地方，影子又回来了。他们停下来喘着气，黎克领着他们走了一条好走的路。不知是件什么东西，忽然使他们都回过头去，向后看看。但什么也看不见。峡谷外边，升起一团厚厚的白气团，沿着山坡翻腾上升，盘绕在树林间，抹去了声音和影象。一时他们以为来到了真空。在他们镇定过来以前，凯蒂又看了一下夏娃的脸。她觉得那是一张陌生的脸，蓝眼珠变小了，嘴唇变厚了，脸上带着温和的笑，肌肉都紧紧地绷着，表情很神秘，好像被一种力量控制着，她柔软的头发垂在背后，还缓缓地动着。

接近山顶时，他们不得不在一个陡峭的山坡上，走一条险峻的小路，一边是峭壁，没有任何可以攀的东西，另一边是山涧，不过路还够宽，他们并没担心会掉下去。正在他们向上爬的时候，凯蒂的鞋带松了，她不加思索地

就停下来系。夏娃也停下来。可能是她转身的时候绊了一下，也可能是她向下看了一眼感到一阵眩晕，她突然倒在凯蒂身上，使凯蒂失去了平衡。要不是黎克及时抓住她，把她拉上来，她就会坠入深渊了。

夏娃说：“我真是非常抱歉。”

他们继续前进时，凯蒂听到夏娃在轻声地笑。凯蒂庆幸自己没看到她的脸。

他们找到了马。和平时一样，黎克和凯蒂先帮着夏娃骑上去。开始时，那匹老马不肯站着，竖起耳朵喷着鼻息，转着圈。他们觉得夏娃一定会吓坏了。但夏娃却从附近的树上折下一根树枝，开始抽打它的肋骨。“我要教训教训它。”她咬着牙说。

他们比平常早到家，黎克接过马，让她们俩去换衣服，不等她们回答，他就走开了。

那天晚上，吃过饭，他们就不觉紧张了，和往常一样，玩着“捉迷藏”。夏娃的眼睛还像以前那样大而圆，闪着动人的光彩，她的表情也温和，笑容也没什么异常。凯蒂感到她不像平日那样抑郁寡欢了。后来，在凯蒂上床去睡觉时，她几乎不能相信所发生的这一切。

当她再次醒来的时候，她觉得她才睡了几个小时。她极力想再睡过去。噩梦惊醒了她，她很害怕，而且在抖动。周围很静，只有小牧场里的牲畜发出的轻微的声息。现在并不晚，大厅里的灯光还是从开着的门透进来。她闭上眼睛，想再睡去，但她还是很紧张，使她惊醒的那种恐惧又向她袭来。她的心跳得很厉害，在她找到害怕的原因以前，她再也睡不着了。她一直静静地躺着，直到她完全清醒过来，慢慢地拉下了蒙在脸上的被子，通过半掩的门，望见了走廊。有一个人站在她的房门口，长长的影子一直射到她的床边。那人就是夏娃。她一动不动地站在那儿，凯蒂知道夏娃在望着她。她在梦中好像看到过那种目光。突然，她觉得很冷，夏娃在轻声地笑，整个屋子都被黑影占据了。上至天花板，下到凯蒂的床，都被覆在那张开着的“鸟翅”下。

在走廊的尽头，有人把灯关了。凯蒂好像从梦境中解脱，一下子就坐了起来。

“你在干什么？”她大声问。

夏娃回答的声音和往常一样很平静：“我是来道晚安的。如果我打扰了你，我很抱歉。晚安，凯蒂。”

凯蒂不久就听到了关门声，当她拧开门旁的灯时，门口一个人也没有。

第二天，他们留在家了，黎克说他要干活，凯蒂一整天都在缝衣服，使全家人都大吃一惊。夏娃跟以前一样，静静地看书，或是到厨房去帮忙。

过了两天，天又变了，太阳躲在云下，一连下了一个星期的雨，他们不能出去。这样过了一阵，夏娃就回到郊区她的家去了。

夏娃不能和他们在一起了。她走后的几个星期，他们的爸爸妈妈有时也提到她，但黎克和凯蒂却从不提起她。

五月，当他们又回到家的时候，妈妈接到了夏娃妈妈的一封信。妈妈很高兴地拆开信，凯蒂刚看完她的好朋友写来的一封长信，就发现妈妈手里也拿着一封信。

“妈，”凯蒂尖叫着，妈妈转过身来，朝凯蒂头顶上方望了一眼，就拿着信慢慢走开了。

从那以后，他们的爸爸、妈妈也保持沉默了。最后，黎克说：“这大概

牵涉到夏娃。我们得知道这究竟是怎么回事了。”在他们的追问下，爸爸直率他说：“有人认为夏娃要杀死一个小孩。”凯蒂感到胃里塞了一个冰块，这不是由惊讶引起的。相反，她一点也不觉得奇怪。“当然是个意外，”妈妈很快地接着说，“她只在马路旁绊了一跤，倒在了那个小孩身上。夏娃的妈妈敢肯定，夏娃没看到那辆车开过来。”“是她——，那个小孩——”凯蒂的声音开始打颤。“车忽然滑出了道，就是这样。”爸爸说，“很不幸，有人看到了，而且印象深刻。”

“那天天气好吗？”黎克突然问。

他们的爸爸妈妈被这个问题迷惑住了，很难知道那天太阳是不是出来了。后来，他们说起那天早晨天气温暖而潮湿。中午又刮起了暴风雨。

“阴天使人会发生急剧的变化。”妈妈说。

但他们知道，暴风雨和这事毫无关系。警察来的时候（因为看到这场事故的那个女人，坚持要他们来，而且在他们到之前，她一直抓着夏娃的胳膊不放），夏娃很难过、很懊悔，为小孩悲痛。最后大家都认为这只是一次车祸，甚至那个女人也改变了主意，跟她一起回家，好让她的爸妈放心。可从信中的口气看，他们一直并没放心。

“你看，她是在太阳出来的时候碰到这样的事。警察来的时候，天就阴了。”黎克说。

“没有了影子，”凯蒂说。黎克点点头。

后来他们认为应该说出他们所知道的情况。“不过，我们知道什么呢？”黎克说，“我只知道一件事。你可以在最后审判日子来到之前到瀑布那儿去抽鞭子。再不会有什么事情发生了。”

他们没再提这事，但是，他们知道和瀑布有关的事都应验了，那个可恶的怪物的影子变成了夏娃的影子，那影子比夏娃更可怕。

五年后，凯蒂听到人们对夏娃的议论的时候，他们觉得内心有一种困扰，得申诉出来；但他们却不明白，是什么困扰，为什么有这种困扰。

“可怜的夏娃，”凯蒂说，“她精神上受到了刺激，已经进了医院了。”于是她放低声说，“人们说她不会再出来了。”

凯蒂立刻也把这事告诉了黎克。因为爸爸妈妈不再说什么，他们俩也就不再提起正逐渐消失的压在他们肩上的那个思想负担。

孔佳 译

袋鼠阿波拉

西蒙·李

阿波拉是一只小袋鼠，他出世已经好几个月了，能够甩开细腿和大袋鼠们一起奔跑。但一犯困或者感到害怕，阿波拉仍然喜欢跳到妈妈诺尔达身上的育儿袋中。每当这个时候，阿波拉总会被妹妹克罗拉埋怨一通，因为俩人同时呆在妈妈的育儿袋中实在是太拥挤了。

这天，天气异常炎热，阿波拉和克罗拉又在妈妈的育儿袋中争吵起来。兄妹俩互不相让地挤闹了好一阵，终于安静下来，谁也不愿理睬对方。突然，细声细气的克罗拉冷冷地命令说：“请你出去，阿波拉。”

“凭什么叫我出去？”阿波拉没好气地问。

“因为我比你更有权利呆在这里，”克罗拉毫不含糊地说。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安静点，你们这两个小鬼，”诺尔达伸手拍拍阿波拉和克罗拉的肩膀。

“谁不知道你是孤儿，”克罗拉带着哭腔喊道：“诺尔达根本不是你的生母，但她确实是我的生母。”

阿波拉惊呆了。过了半晌，他才抬起头问诺尔达：“是这样的吗，妈妈？”

“看来，该让你知道过去的一切了，”诺尔达叹了口气，缓缓他讲起了往事。

几个月前，天气还比较凉爽，诺尔达经常和伙伴们一起在丛林中嬉戏。有一天，六名土著人拿着长矛到处捕捉袋鼠。诺尔达的好几个伙伴都被刺死了。她本人也被刺中了肩膀，无法和别的袋鼠一起逃跑，落到了土著人手中。

日落西山时，土著人准备扛着猎物回家。他们清点猎物时发现，这天他们一共刺死了六只袋鼠，加上受伤的诺尔达，总共捕获七只袋鼠，但他们才六个人，谁也不愿意多扛一只袋鼠。于是，他们决定放走诺尔达。

一个高大壮实的土著人正要松手，解放被搁在地上的诺尔达，他的伙伴，一个蓄着胡子的年轻人喊道：“等等，先别放走她。让我来安排。”

说着年轻人把手伸进一只已经死去的母袋鼠的育儿袋中。不一会儿，他咯咯笑着掏出一只小小的袋鼠。小袋鼠大概只有一英寸长，周身发红，光溜溜的没有一根毛发，而且前后腿的长短也没有什么区别。年轻人把小袋鼠传给旁边的同伴们看时，可怜的小袋鼠只能在土著人的手掌上无助地蠕动，因为它太小了，还看不见任何东西。这只出生才一周左右的小袋鼠就是后来的阿波拉。

接着，年轻人张开诺尔达的育儿袋，轻轻地把小袋鼠放在里面，然后托着小袋鼠，一直等到小袋鼠用嘴唇摸索着咬住育儿袋里面的一根哺乳线时才松手。诺尔达的育儿袋中有好几条短短的哺乳线，其中一条已经在哺育她自己的宝宝克罗拉。

年轻人满意地大笑起来，叫同伴放走诺尔达。诺尔达跌跌撞撞站起身，向前轻轻跳了一步。

“跳一跳，蹦一蹦，跳跳蹦蹦回家去吧！”六名土著人笑着拍手、高喊。袋鼠诺尔达赶紧拼足力气向前跳奔。她跳出的步子在空气中划出一道弧线，像彩虹般优雅。诺尔达心里也乐开了花。她是世界上最幸运的袋鼠，不仅大难不死，而且新添了一名家庭成员。

虽然母袋鼠很少生育双胞胎，因而很少在育儿袋中哺育两只小袋鼠，但

诺尔达下决心要把失去双亲的阿波拉当作自己的孩子，让他健康成长。于是，对自己的身世一无所知的阿波拉安安稳稳地呆在诺尔达的育儿袋中，吮吸着赋予他生命的哺乳线，一点没有觉察所有这些变化。

诺尔达带着伤痛，护卫着两个孩子，一路颠簸了好几天，终于又找到了她所在的袋鼠群。不久，在朋友们的关心照顾下，诺尔达的肩伤痊愈，胃口也好了起来。阿波拉和克罗拉也因此长得更快了。

一个月以后，两只小袋鼠都长到六、七英寸长。他们小小的身躯呈粉红色，皮肤结实光滑，但仍然没有丝毫毛发出现。很难想象，有一天这些小袋鼠会浑身上下披上厚厚的绒毛。这个时候的阿波拉和克罗拉依然看不见东西——他们的椭圆形大眼睛还被皮肤覆盖着呢。不过，兄妹俩的后腿都明显地比前腿细长，算是具备了袋鼠的基本形状。

又过了好几个星期，两只小袋鼠身上都开始长毛，并且在育儿袋中互相抵撞嬉戏。再后来，他们可以短暂地放开哺乳线，在育儿袋中扭个不停，目的是让他们那毛茸茸的袋鼠头见见天日。有时候，阿波拉和克罗拉会同时把头伸出育儿袋，或许还露出一小截尾巴或后腿，看得诺尔达心里喜滋滋的。

有一天，阿波拉伸出脑袋去闻一丛野草的香味，闻着闻着他情不自禁地张嘴吃了起来。这时，诺尔达为了赶上同伴又开始向前蹦跳。阿波拉却下决心要把那芬香的草吃完。于是，还没等他完全反应过来，他已经笨拙地从育儿袋里滚到了泥地上。这下，阿波拉吓坏了。因为诺尔达不仅没有把他抱起来，放回育儿袋，而且头也不回就往前跳去了。阿波拉哪有心思吃草，赶紧使出吃奶的力气，用他那瘦瘦的细腿追赶诺尔达。最后，阿波拉终于上气不接下气地回到了诺尔达的育儿袋中。但他心有余悸，整整三天不敢再把脑袋探出去。

后来，阿波拉和克罗拉又长大了许多。他们能够跳出育儿袋去玩耍、吃草，再跳回育儿袋。妈妈诺尔达也逐渐意识到自己的负担越来越重。现在，她带着两个孩子活动时，育儿袋简直拖到了地上。可阿波拉和克罗拉还不能完全离开育儿袋独立生活，而育儿袋空间又有限。这样一来，阿波拉和克罗拉之间的争吵。也就加剧了。本来，诺尔达怕影响家庭的和睦，一直不想把阿波拉的身世讲给两个孩子听。现在看来是非讲不可了。

“我把这一切都告诉你们，”诺尔达语重心长地加了一句，“是想强调一点，阿波拉虽然不是我亲生的，但他从小和克罗拉一起吃我的奶长大，对我来说阿波拉就是我的亲生儿子，希望你们俩也能永远像亲兄妹一样互相关心、互相爱护。”

接下去的几天中，诺尔达的育儿袋确实安静了不少，阿波拉和克罗拉似乎都变得彬彬有礼了。然而，阿波拉很快开始焦躁不安。他明白，按道理他确实没有权利和克罗拉分享育儿袋。所以，他不愿再去和克罗拉唇枪舌战。可他内心深处却憋着一股劲：“我得让你们瞧瞧，我哪点也不比别的孩子差。克罗拉，你别神气活现的，你哪有我强壮，我给你一脚你就知道了。”阿波拉没有想到的是，每次他这么搞突袭，克罗拉会马上狠狠地回踢他一脚。如果阿波拉用指甲抓克罗拉，她就会咬他的耳朵，并且用胳膊肘捅他的肚子。每逢这种事发生，两只又叫又闹的小袋鼠就会把育儿袋折腾得翻江倒海，诺尔达便无可奈何地出来干预。她会用有力的前爪拍打小袋鼠们露在育儿袋外面的部位，低下头严厉地对兄妹俩喝斥：“安静点，不许胡闹！”

于是，阿波拉和克罗拉会不好意思地暂时休战。但不出三天，两人又会

闹成一团。

有一天，阿波拉和克罗拉刚要开战，袋鼠群突然惊恐地狂奔起来。诺尔达带着沉重的育儿袋吃力地跟着伙伴们奔跑，好几次落地的时候育儿袋都撞到了地上。阿波拉和克罗拉虽然被颠得直犯晕，但不知道出了什么乱子，恐惧地在育儿袋中缩成一团，连大气都不敢出。

终于，袋鼠们在一丛矮树林中停了下来。阿波拉觉得浑身上下像散了架似的十分难受。克罗拉也眨巴着眼睛叫苦不迭：“我快被撞死了。真不明白这么疯跑是为什么，好像并没有什么危险。”

“我想，我已经长大，不能再让妈妈带着我了，”阿波拉一边说着一边跳出育儿袋。

“对，我们还是和大家一起蹦跳吧，”克罗拉也跟着跳了出来。

“你们愿意这么做，那太好了，”诺尔达如释重负地笑着说。

离开妈妈的育儿袋以后，两只小袋鼠发现要学的东西太多了。比方说，吃草有许多讲究。眼前正值仲夏季节，天气非常闷热，却很少下雨。平原上的各种草都蔫蔫的，呈现不出丝毫绿色，但它们仍然含有一定的水分和营养。那一小撮一小撮的是米切尔草，这种草虽然矮小，但汁多味美，是袋鼠们争相品尝的佳肴。还有一种八日草，从草儿萌芽到开花结籽只需八天时间，也很好吃。当然长得高高的像稻草一样的黄草不能不提，它就是著名的袋鼠草，但阿波拉和克罗拉很快就知道这种草的茎是不能吃的；他们学会了把袋鼠草连根拔起，甩掉上面的泥土，吃草根。

除了辨别寻找食物，另外一件重要的事情就是怎样保护自己。诺尔达告诫阿波拉和克罗拉，他们必须时刻小心，提防敌人的袭击。阿波拉也明白，自己不能再指望跳回妈妈的育儿袋里，闭上眼睛和耳朵，蜷缩在克罗拉旁边，想当然地以为自己的安全得到了保障。

不久，一件可怕的事发生了。那天，阿波拉和几只袋鼠一起在平原上寻找食物。离他们不远的沙地上一只母袋鼠正和她的孩子嬉闹。小袋鼠试图咬住妈妈的尾巴，但母袋鼠故意把尾巴翘上翘下，甩来甩去，逗得小袋鼠来回蹦跳。娘儿俩正玩到兴头上，根本没有注意到高空飞来的一对巨大的老鹰。他们扑打着黑色的大翅膀幽灵般地向地面冲来。两只袋鼠听到了可怕的飞翔声，吓得浑身发抖。母袋鼠赶紧向前方奔去，一只老鹰便在她头顶盘旋着穷追不舍。

也许是因为成年的袋鼠体积太大，老鹰觉得自己不是对手，所以他很快又回头去和他的同伴一起捕捉小袋鼠。留在后面的那只鹰已经用它那坚硬的鹰嘴撞伤了小袋鼠的后背。可怜的小袋鼠跑到矮树丛中试图隐藏起来。但老鹰的动作太迅猛了。他们张开翅膀，前后配合，把小袋鼠赶出矮树丛，然后一只鹰伸出巨爪抓住小袋鼠，飞到空中；接着又松开爪子，让小袋鼠重重落到地面上。另一只鹰再把小袋鼠抓起来，从空中扔下去。这样来回折腾了几趟，小袋鼠终于悲惨地死去了。然后，一只老鹰勾着小袋鼠的尸体向高空飞去，后面紧跟着另外那只老鹰。

这一切，小袋鼠的母亲在远处都看在眼里。她的心都要碎了，但她爱莫能助。同时，诺尔达和她的两个孩子站在一棵桉树下，也把这一切看得一清二楚。阿波拉和克罗拉害怕得浑身发抖。

从此以后，阿波拉和克罗拉时时刻刻都竖起耳朵，警惕翅膀拍打的声音。很快，老一辈的袋鼠们教会阿波拉和克罗拉怎样隐蔽自己。阿波拉的背上、

两肋和后腿都长着赫红色的绒毛，前胸和两腿内侧的毛色浅一些。所以，阿波拉只要静静地站在红色的土壤上就很难被敌人发现；但一旦站在阴凉处，而且身后有阳光的话，阿波拉那剪影似的轮廓就会暴露一切。相反，克罗拉身上的毛呈青色。她只要乖乖地呆在树丛间的阴影中就平安无事。

两只小袋鼠一天天长大，嗅觉和听觉也一天天发达。他们老远就能嗅出哪里有吃的和喝的。他们的耳朵能立刻分辨出反常的声音。同时，他们蹦跳的速度也加快了。虽然和成年的袋鼠相比，阿波拉和克罗拉迈的步子大小，跳起来也有些吃力，但他们非常刻苦地练习。不久，他们也能像诺尔达他们那样优雅地大步蹦跳了。

天气干旱了很长时间，已经到了该下雨的时节，可仍然一滴雨都没有。平原上土地干裂，树木、草叶都干瘪得打起了卷。风一吹，尘埃滚滚，不见天日。炙热的太阳烤干了仅存的几个水坑。离开了水，袋鼠、鸵鸟、兔子等动物都无法生存。于是，阿波拉所在的袋鼠群再也不可能在树荫下长久地休息。他们必须到处寻找水和食物。由于终日奔波，阿波拉明显地消瘦了，毛发也变得稀少、没有光泽。

袋鼠群长途跋涉，来到一群山脉的山脚下。许多瘦弱的袋鼠已经在中途死去了。此刻，呈现在他们眼前的是一个岩石盆地，里面积聚着近两年降的雨水。

于是，袋鼠群便在盆地不远的地方活动。到了傍晚，袋鼠群的头领布鲁多带领大家悄悄地来到盆地边饮水。在那里，袋鼠们会遇到和他们一样瘦骨嶙峋的袋鼠，野兔和拖儿带女的鸵鸟。

袋鼠和人一样需要比较好的光线才能看清事物。所以，他们一般只在月光皎洁的夜晚才成群结队去盆地。偏偏这些天夜里都没有月亮，谨慎的布鲁多不敢带袋鼠们去喝水。阿波拉和克罗拉口渴难忍，决定在下午的时候自己去盆地。

那天下午，阿波拉和克罗拉蹑手蹑脚地跳进盆地。他们万万没有想到，前方不远处那块饱经风霜的岩石后面藏着一条四脚蛇。那条蛇身子很长，大约有六英尺；他的皮肤是灰褐色的，上面布满黑色的斑纹。四脚蛇的一项本领就是长时间静静地呆着，等候猎物上门。他有着长长的舌头，在必要的时候还会嘶嘶作响。四脚蛇黄眼眶中的那双黑眼睛毫无表情，却能把四周的一切看得清清楚楚，这条四脚蛇年纪比较大，脖子上的皮肤已经松弛，上方耷拉着白兮兮的双下巴。他最喜欢吃袋鼠和小袋鼠。

看到阿波拉和克罗拉正蹦蹦跳跳地经过那块岩石，四脚蛇便闪电似地向前一窜，抓住克罗拉喉咙边的浅色绒毛，把她拽了下来。克罗拉挣扎着尖叫一声，然后对着四脚蛇一阵乱踢。阿波拉立即机敏地往旁边一跳，沿着另外一条岩石路狂奔了几步。他转身观望时，只见克罗拉正吃力地和张牙舞爪的四脚蛇搏斗。阿波拉听到克罗拉又痛苦地惨叫了一声，看到她一次次挣扎着试图用爪子抓破蛇皮、用后腿狠踢四脚蛇；然而，狡猾的四脚蛇每次都能恰到好处地跳窜一番，躲闪过去。克罗拉的脖子和前胸却都被四脚蛇咬伤，鲜血直流。

阿波拉先是感到毛骨悚然，浑身都发着抖。可忽然之间，他又振作起来，觉得自己已经是男子汉，完全有责任搭救和自己一起长大的克罗拉。于是，阿波拉镇静下来，准备瞅准时机上场助战。当他看到四脚蛇全身伏地、伺机置克罗拉于死地时，阿波拉猛地一跳，两条长长的后腿便踩住了四脚蛇的后

背；然后，阿波拉弯下腿，用足力气，把全身的重量都压到了四脚蛇身上。不一会儿，阿波拉又嗖地往边上一站，威风凛凛地逼视着四脚蛇。四脚蛇也同时立了起来，但他活了一辈子还从来没有碰到过敢于这么袭击他的袋鼠。他在震惊之下不由得感到了恐惧。克罗拉惊魂未定，喘着气在一旁呆呆地站着。一时间，空气似乎都凝固了。三头动物就这么不知所措地互相瞪视着。突然，四脚蛇向空中一昂头，掉转身飞快地向山中逃窜。克罗拉也带着流血的伤口缓慢地向平原蹦跳。阿波拉悄悄地跟在克罗拉后面，准备随时保护她。

俩人迈着长长的步伐跳了一阵。克罗拉的恐惧感逐渐消除。她停下脚步，感激地朝阿波拉微笑。阿波拉看到妹妹只是受了点轻伤，不由得也欣慰地笑了。

阿波拉勇斗四脚蛇，救出克罗拉的壮举很快在袋鼠群中传开了。阿波拉成了英雄，大家都对他刮目相看。

干旱可怕的冬季终于过去了。白天越来越长，黑夜越来越短，多风的春天之后便是烈日炎炎的夏季。然而，天空仍然没有降下一滴雨。地上的万物，鸟兽也好，树木花草也好，人也好，都忧心忡忡，渴盼救命的雨水降临。

终于，天空阴沉了下来，不一会儿又被电闪雷鸣撕裂。紧接着，天空发黑，豆大的雨滴一滴一滴砸了下来。阿波拉和克罗拉屏住呼吸，趴在地上认真好奇地观察着这一切。他们都已经长了十六个月了，但还是第一次看到下雨的景象，也是第一次尝到雨水的滋味。

早在雨水降临之前，阿波拉所在的袋鼠群就已经辗转了好几个地方了。他们成天忙于寻找食物和水源，但大多数时候都是一无所获。由于饥饿，许多袋鼠都死了，也很少有小袋鼠出生，阿波拉所在的袋鼠群至少比原来缩小了三分之一。现在袋鼠群来到的这个地方还是平原的一部分，边上有一处干涸的河床。河床边长着几棵甜叶桉树，饥肠辘辘的袋鼠们经常蹦起来啃吃长得较低的甜叶。但老一辈的袋鼠们总不忘叮嘱年轻一辈：“这些小河、河床也有危险。冬天时不要在小河河床打洞；夏天时千万不要渡河。”

此刻，在雨水的滋润下，树叶绿了，土壤红了，花儿娇艳了。阿波拉和克罗拉兴奋地望着这一切。他们舔吸着从脸上淌下来的一股股雨水，情不自禁地欢呼：“下雨真好！”

然而，他们很快发现，雨越下越大，根本没有停的意思；而他们周围除了树木以外，没有任何蔽身的场所，但袋鼠们对树荫总是心存疑窦，只有在风平浪静的大晴天，他们才敢跑到树底下去。现在，阿波拉和克罗拉浑身上下都让雨水浇透了，那滋味真不好受。

“我们还是过河吧，”阿波拉忍不住建议道。

“那怎么行，你忘了老人们的警告啦？”克罗拉连连摇头。

“没事儿的。你看，那也算不上什么河，不过是原来的河床上多了几个小水坑。对岸可能有山洞什么的，可以躲躲雨。”

“哎呀，你怎么这么顽固，老人们一直叮嘱我们，夏天是万万不能过河的，”克罗拉生气地嚷嚷开了。

“我敢肯定，现在过河绝对安全，”阿波拉拍拍克罗拉的肩膀，“赶紧走吧。”

克罗拉没好气地转过身，不再答理阿波拉。阿波拉沉默了一会儿，终于下定了决心：“那我一个人去啦。”

“又犯傻！你千万不能去！”克罗拉几乎是在哀求了，但阿波拉早已一

个箭步冲出去，在雨帘中奔跑。

河道仍然没有什么水，只是河中央的水坑看上去要比他想象的大一些深一些。阿波拉把河床打量了一番，认定他只需跳上一、二十步就可以过河了。以前，他们经常在干涸的河床上蹦跳觅食。即使别的袋鼠害怕在下雨的时候过河，他阿波拉——纵身压住四脚蛇的英雄可不害怕！于是，阿波拉毫不犹豫地跳进了河床。

不一会儿，阿波拉就跳到了河床中央。这时，他才意识到，这里水坑太多太深，要避开水坑跳到对岸很不容易。于是，他决定先向上游跳一会儿，等找到水坑比较少比较浅的地段再过河。绕着水坑蹦跳了一阵，阿波拉觉得这一切很好玩，湿漉漉的沙土踩上去很温暖，很柔软，还发出沙沙的响声，让人心旷神怡；水坑很浅，雨水打落到上面，溅出一朵朵转瞬即逝的小花。不知不觉，他已经来到河岸比河床高出六英尺的地段，但还是没法轻轻松松跳过去。

阿波拉情不自禁地停住脚步，心想：“也许，克罗拉是对的，我还是马上回去找她吧。”但就在这时，阿波拉听到了沉闷的咆哮声。声音穿过激烈的降雨声时隐时现地传过来。阿波拉竖起耳朵，清楚地听到咆哮声从上游传来，越逼越近。

阿波拉恐惧极了，转身甩开大步沿来时的路发疯似的奔跑。身后的咆哮声一阵紧过一阵，河床已经被水淹没，阿波拉深一脚浅一脚地蹦跳着，眼看就要到达出发时的东河岸。阿波拉使出吃奶的力气狠命地一跳，却落入了一个深水坑。水一直没过阿波拉的肩膀，直往他的嘴里涌。阿波拉连忙四肢并用挣扎着游出水坑。这时，洪水已经滔滔涌来，发出震耳欲聋的轰鸣声。阿波拉刚游了几米，泛着白浪汹涌向前的洪流就把他劈头盖脸地打倒，然后卷着他向下游冲去。

阿波拉只觉得天眩地转，但他仍然挣扎着尽量挺直身体，把头伸出水面，好少喝些水，多积攒些力量。不一会儿，阿波拉被洪水席卷着经过了他与克罗拉分手的地方。但阿波拉已经自顾不暇，没有能力再关心岸上的事了。否则，他会看到克罗拉正忧心忡忡地向他那边张望。当然，阿波拉也不会知道，此刻大难临头的不光是他一个。其它一些袋鼠，还有鸵鸟和许多体积比他们小得多的动物都在猛兽似的洪水中挣扎漂泊。

阿波拉也没有心思后悔。他必须集中精力，在湍急的水流中保护自己，躲开河岸上冲下来的树枝木头；否则，即使不淹死，也会被这些打着急转的枝条击昏。雨仍然在哗哗地下，但阿波拉已经感觉不到抽打在他头上的雨滴。他只觉得自己的体力渐渐不支，整个身躯都在下沉；也许，他永远不会再站起来了。

“这是什么地方？”阿波拉吃力地睁开眼睛，好奇地问自己。他没有听到那令人恐惧的咆哮声，也没有看到汹涌激荡的洪水。他只是静静地侧身躺在沙质的河岸上，身上的毛发已经浸透，湿塌塌地贴在皮肤上，而站在他旁边俯身看着他的是一个人！

发觉有人在注视他，阿波拉顿时恐慌起来，挣扎着想站起来逃跑。但他早已筋疲力尽，哪里站得起来。阿波拉绝望地躺倒在地，后腿无力地伸展着。

那个人是一名白人传教士。他单腿跪下，一只手轻轻地抚摸着阿波拉的脖子，口气温和他说道：“你可真不容易，居然从这么大的洪水中幸存下来。看来，你的命确实大得很！”

阿波拉听不懂传教士的话，只是微微地颤动着身体。

“看起来，你还是能自己挺过这难关的，”传教士接着说，“我还是把你留在这儿吧，我的朋友。”

说完，传教士站起身似乎要离开，但几乎是同时他又不安地自言自语说：“我这样做合适吗？”

他抬起头，把一只手搭在前额上，眯起眼睛往天空望去。他看到一只老鹰正拍着黑翅膀在距地面几百英尺的高空盘旋，而且正虎视眈眈地俯视着阿波拉。

“不行，”传教士沉思着又说道，“我还是把你带回去，让你在我那儿呆上一阵。”

他从口袋里掏出一截绳子拴住半死不活的阿波拉的后腿，然后把阿波拉甩到马脖子上；接着自己翻身上马，向传教团活动区奔去。

雨已经停了。阿波拉被洪水卷走的可怕遭遇已经过去了两天，当时，丧失知觉的阿波拉沿着河道被水流往下冲了好几英里。后来，河岸渐渐变缓，天也不再下雨，洪水溢过河岸，向广大的平原漫延。干燥的土壤很快像海绵一样贪婪地吸收着每一滴水。后来，只有河道里还残存着一些水，但水很少，已经不能流动；而太阳悬挂在空中，无情地烧烤着地面的一切。然而，对阿波拉来说，这倒是件好事。要不是洪水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就流失、蒸发得所剩无几，他哪里能保住性命。

可以后会怎么样呢？这是阿波拉出生以后第二次与人打交道，等待他的又会是什么呢？

大约一小时之后，传教士来到一群用树枝和帆布搭成的低矮的棚屋前，这是土著人居住的地方。再过去一点就是传教团的所在地——几座用石头垒成的盖着波纹铁皮屋顶的房子。

传教士的马刚停下，土著孩子就争先恐后地围了上来。他们激动、好奇地嚷嚷着：“小袋鼠，小袋鼠，他死了吗？他还活着吧？”

传教士把阿波拉从马脖子上取下，轻轻地放到地面上。阿波拉浑身颤抖，过了好一会儿才慢慢竖起耳朵，卷了卷尾巴。

土著孩子又叫喊起来：“袋鼠好吃，晚饭有好吃的啦。”

“不行，不行，”传教士微笑着说，“我们不要吃他。我们把他养起来，让他和我们玩。”

黑孩子们非常喜欢这个主意。很快，他们给袋鼠拿来了青草和牛奶，但阿波拉一点胃口也没有。接着，传教士和几个土著小伙子一起用树枝和铁丝圈出一个小院子，把阿波拉放在院子里面。黑孩子们绕着篱笆又唱又跳，直到传教士叫他们去教室才停止。

阿波拉闭着眼睛躺在地上。他感到筋疲力尽，他对洪水的凶猛记忆犹新，对眼前的新环境又充满恐惧。

不一会儿，土著孩子又来看阿波拉。他们唱着歌把吃的扔进篱笆，然后又陆续回去吃晚饭了。

接下来几天，土著孩子每天都把零零碎碎的食物抛给阿波拉，但阿波拉仍然没有食欲。他只是屈着后腿，呆呆地坐着，哀伤地望着远处连绵起伏的砖红色的山脉。他是多么希望重新回到袋鼠群中，和诺尔达、克罗拉团聚！

一天晚上，阿波拉从篱笆的缝隙中看到土著孩子们三五成群，围着火堆唱着听不懂的歌；一名胡须发白的老人在激动地领唱。后来，火渐渐熄灭，

孩子们也回棚屋睡觉了。阿波拉忽然感到肚子在咕咕叫。这么些天来，他第一次想吃东西了！

阿波拉在黑暗中摸索着、嗅闻着，很快抓到了一小朵菜花，然后又吃到一块桔子皮，一些面包渣。

渐渐地，阿波拉喜欢上了土著孩子们送给他的食物。他的身体不仅恢复了原样，而且越长越结实。他也不再害怕两条腿行走的人。有时候，看到皮肤黝黑的土著小孩给他扔食物，阿波拉会蹦到篱笆边，抬起头，友好地望着孩子们。

阿波拉仍然时不时地回忆起他在袋鼠群的生活，向往在平原上蹦跳嬉戏的自由。但一想到那奔腾咆哮、令人毛骨悚然的滔滔洪水，阿波拉便不敢肯定，过去的生活真的那么美好。

于是，他慢慢习惯了在小小的院子中的生活。这里的人很善良、他不再需要冒着风险四处寻找食物。他只需要把人们扔给他的食物捡起来、送到嘴里就可以了。阿波拉变得懒洋洋的，体重倒是一天天在增加。

后来，传教士派一个土著小伙子来看管、照料院中的阿波拉。一天早晨，小伙子像往常一样轻轻地打扫着院子。忽然，他放下扫帚，径直向阿波拉走去，然后在阿波拉面前伸出拳头，摆出拳击的姿势。阿波拉马上想到，以前他和别的袋鼠一起玩过这种游戏。于是，他伸出一只前爪捅小伙子，接着又用另一只前爪捅。小伙子笑着松开手摸摸阿波拉的耳朵，同时像拳击运动员那样颠着步往后退，阿波拉便伸出前爪对准小伙子的胸口打去。

从此以后，阿波拉和小伙子每天都要玩一会儿拳击。孩子们知道了，纷纷前来观战。男孩子们很快希望自己也和阿波拉打一场。于是，小伙子让他们排好队，按次序进院子和阿波拉对阵。女孩子们看到袋鼠的拳击姿势，都开心地咯咯大笑。

阿波拉成了传教团活动区的宠物。但他的心情却越来越坏。拳击游戏使他激动，也使他更加想念他的袋鼠朋友们。那个时候，几乎每次拳击，阿波拉都是胜利者。可现在，连四脚蛇都敢斗的孤儿阿波拉居然心甘情愿地呆在这个巴拿大的篱笆圈中，供人取乐！

阿波拉想逃跑的愿望一天比一天强烈。一天晚上，机会终于来了。看管他的土著小伙子因为有别的任务，叫另一位土著男孩来帮他给阿波拉送晚饭。小男孩打开篱笆门，把吃的东西和一盆水放到地上，就迫不及待地要和阿波拉玩拳击。阿波拉故意不理他，只是闷头闷脑地又吃又喝，急得小男孩直跺脚。阿波拉看小男孩实在不耐烦了，才跳到他跟前，摆出姿势和小孩玩了起来。他们你一拳我一拳地玩了好长时间，阿波拉仍然一个劲地逗小孩出拳、躲闪，把小孩折腾得筋疲力尽，兴奋不已。最后，小孩依依不舍地离开时，阿波拉还伸出舌头舔他胖胖的小手。小孩咯咯笑着摸摸阿波拉的头，早把关门的事忘得一干二净。

阿波拉看着小男孩走进附近的棚屋，又确定周围没有人，才用他那双刚才还在玩拳击的手推开篱笆门，在夜幕的掩护下蹑手蹑脚地轻轻向前蹦跳。当他回过头看到自己已经把传教团活动区远远地甩到身后时，阿波拉才停下脚步，歇口气，然后迈开大步激动地沿着记忆中的路线奔跑。

月亮升上来了，银色的月光泻在一望无际的平原上，阿波拉感到浑身轻松惬意。他已经好长时间没有这么自由自在地在天地之间漫游了。

阿波拉一边小心翼翼地避开河床，一边轻轻地自言自语：“上次的教训

太深刻了，差点把命丢掉。看来，有时还真得听听老人的话。”

阿波拉就这样信心十足地赶路。荆棘扎破了他的皮肤，他摸摸伤口，幽默地甩甩头，又大踏步前进了。饿了，他就吃各种野花野草，大自然为袋鼠准备的食物比陈旧的面包屑好吃多了。

很快，阿波拉就发现，白天气温太高，在野外奔跑很容易中暑。于是，太阳出来不久，他就找一处阴凉的地方睡觉；等太阳落山了，他再继续他那孤独的旅程。有一天晚上，阿波拉正在影影绰绰的灌木丛中行走，突然，他听到远处传来一声嚎叫。那声音凶猛、持久，阿波拉明白，那是袋鼠的天敌——澳洲野狗的叫声。野狗残忍、狡猾，许多袋鼠都惨遭他们的毒手。阿波拉不由得一阵恐惧。但他很快就镇定下来。他竖起耳朵，仔细辨认嚎叫传来的方向，然后机敏地绕路继续前进。

第二天早晨，阿波拉发现自己来到一个古怪的峡谷。两侧的悬崖笔直地矗立在那儿，陡峭得没有任何攀援的余地。阿波拉只好沿着两崖之间的峡谷往前走。他有一种奇怪的感觉，觉得两座山崖在渐渐靠拢，最后会合成一体，堵住他的去路。可事实上，这峡谷却没完没了地延伸着。阿波拉突然觉得，自己在这么庞大的山崖峡谷之间行走，真是渺小得像一只蚂蚁。

不知走了多久，峡谷忽然变得开阔。阿波拉不由得眼睛一亮。经验告诉他，出口马上就要到了。果然，阿波拉很快就看到前方一望无际的大平原。

阿波拉兴高采烈地走出大峡谷。他凭着记忆，觉得要回到袋鼠群中应该往左走。左边的路上长着不少被澳洲人称为“老人滨藜”的灌木。这种灌木长得跟袋鼠一般高，叶子是浅灰的，很柔软，阿波拉很喜欢啃吃滨藜叶。他美美地吃了一顿后，看到太阳已经升得很高，便在灌木丛中找了一块阴凉的地方，躺着睡起了大觉。

然后，阿波拉走了一夜行程。第二天，阿波拉惊喜地发现，他所在的袋鼠群最近肯定在这里活动过。他循着袋鼠群留下的踪迹，耳朵听，鼻子嗅，眼睛看，煞费苦心认真寻找。终于，在奔波一天后，阿波拉望见袋鼠群正在不远处的枝树下休息。

阿波拉看到了克罗拉，也看到了诺尔达。他终于回家了！

很长一段时间，袋鼠群里的成年公袋鼠对阿波拉很敌视，他们经常不满地对阿波拉嘟囔：“你干嘛要回来？你已经离开我们这么长时间了，还回来干嘛？”

但阿波拉心里很清楚，这些袋鼠这么不友好，实际上是担心机智勇敢、见过大世面的阿波拉一回来，就会对他们的权力和威望产生威胁，他阿波拉怎么能随随便便他说来就来、说去就去呢？他的回家历程，尤其是孤身一人穿过大峡谷的经历使他对自己的能力充满信心。

同时，母袋鼠和小袋鼠们都十分崇拜阿波拉。他们常常围着阿波拉，要他讲他去过的那些稀奇古怪的地方，特别是关于那个传教团的人和事。诺尔达因为阿波拉又一次成了英雄，高兴得合不拢嘴。克罗拉热烈地欢迎阿波拉回来，当她听到阿波拉讲他差点在洪水中丧生时，只是轻轻他说了一句：“可怜阿波拉！”这使阿波拉很感动，他原以为克罗拉会幸灾乐祸地嘲笑他：“我早告诉你，夏天是不能渡河的！”

成年公袋鼠们看到这一切，心里更加恼火。他们扬言要和阿波拉比武，决一胜负。阿波拉没有理睬他们，因为他知道，自己毕竟年轻，很难马上打败袋鼠群中最强大的袋鼠。那些来势汹汹的袋鼠只好作罢。

冬去春来，时间过得很快。阿波拉尽情享受大自然的各種樂趣。這一年年成好，初夏的時候水草豐美；盛夏的時候，許多野花野草枯死了，但留下的莖和梗仍然是袋鼠的好食物。阿波拉心情愉快，食欲大增，身體一天比一天結實。

又過了幾年，袋鼠群增添了许多小袋鼠，好幾只還是阿波拉的孩子；也有不少袋鼠死了，有的是被老鷹、四腳蛇或野狗吃掉了，還有的是在干旱的季節餓死的，或者是在洪水泛濫的時候淹死的。阿波拉經歷了嚴寒酷暑，水災旱災和天敵襲擊的嚴峻考驗，終於出落成袋鼠群中最高大威武的袋鼠之一。

看到阿波拉的力量和威望一天天增長，袋鼠群的头領布鲁多非常嫉妒。有一天，阿波拉正在津津有味地吃一叢茂盛的袋鼠草，布鲁多跳到他對面，怒氣沖沖他說：“這是我的地盤，你竟敢搶吃我的東西！”

阿波拉抬起頭，大笑起來：“你的地盤，誰不知道我們袋鼠走到哪兒吃到哪兒，哪有什麼地盤的概念。”

“你再嘴硬，我非揍你一頓不可！”布鲁多氣勢汹汹地揮動着拳頭。

“怎么？想打架？你要是動我一根毫毛，我一定奉陪到底！”阿波拉不禁怒火中燒。

“好，今天下午我們就当著大伙兒的面決一勝負。你敢嗎？”

“哼，我正求之不得呢！”

於是，當天下午，在附近的一塊空地上，布鲁多和阿波拉擺開了对陣的架勢，袋鼠群的其他成員在邊上圍成圈，緊張地觀看。

一開始，布鲁多和阿波拉都試圖用前爪襲擊對方，但兩人都機敏地躲閃過去了。望着布鲁多那副不可一世的驕橫模樣，阿波拉感到熱血直往上涌。他向後顛了幾米，然後猛地向布鲁多沖去。快接近布鲁多時，阿波拉嗖地往上一跳，然後穩穩地落在布鲁多後背上。布鲁多大叫一聲，費了半天勁才把阿波拉掀下來。然後，兩只袋鼠又投入新的爭鬥。

他們打了半个多小时，不管是布鲁多還是阿波拉，都使出了渾身招數：用牙咬，用指甲抓，貓着身體撞，跳起來壓。但仍然沒有決出勝負。

接下來的爭鬥中，布鲁多已經很不耐煩，也不再那麼自信，阿波拉卻仍然鎮定自若，信心十足。他想起了自己和土著人玩的拳擊遊戲，便瞅準機會用前爪輕輕拍拍布鲁多的耳根。布鲁多覺得受了莫大的侮辱，瘋狂地大叫着，向阿波拉撲來。阿波拉靈活地一次次躲讓着。布鲁多氣得臉色鐵青，不顧一切地繼續撲抓對手。阿波拉一邊繼續躲閃一邊悄悄尋找反攻的機會。當他看到布鲁多心力交瘁。累得直喘粗氣時，便迅猛地沖上去，三拳兩拳就把布鲁多打翻在地。

孤兒阿波拉終於成了袋鼠群的头領。

後來的幾年，年成好極了。阿波拉自己長得膘肥體壯。他背上的毛紅得像火，還油亮亮地發着光，他的鼻子、手、腳和尾巴梢都接近黑色，這種顏色的對比使阿波拉的一舉一動平添了幾分威嚴和尊貴。同時，由於食物的充足，袋鼠群的隊伍日益壯大。為了行動方便，阿波拉把袋鼠群分成兩組，一組由他帶領，另一組由一只名叫格里尼的袋鼠帶領。每次望着那分散在平原上奔跑覓食的成百上千只袋鼠，阿波拉總是感到無限欣慰。他覺得，生活會永遠這麼快樂平和地持續下去。

然而，阿波拉錯了。早在幾年前，一些白人就已經來到這塊水源充足、

植物丰盛的地方定居，建设牧场。一开始，这些白人忙着造房子，搭牛圈羊栏，根本没有心思顾及别的事情。而且，他们有足够的牛肉羊肉，不想吃他们从来没有吃过的袋鼠肉。还有，那个时候袋鼠的数量没有现在这么大，不会引起太多的注意。

但是，看到袋鼠一天天增多，而且把这么多本来可以给牛羊吃的草都消灭了时，牧场主们决心大规模地捕杀袋鼠。

一天早晨，两辆卡车载着三名白人和九名土著人向袋鼠密集的地段驶去。

卡车在一块很平坦的地方停下。车上的人拿着枪在车旁站好，分成三组，每组一名白人加三名土著人。然后，他们逆着风向向袋鼠们包抄过去。

阿波拉和他的伙伴们，已经习惯了卡车的隆隆声，因此，他们继续低着头在灌木丛中寻找食物。突然，清脆的枪声响起，一颗子弹“嗖”地飞了过来。

阿波拉、克罗拉和另外两只袋鼠拔腿就跑。但他们并没有跑得很远，他们非常想知道那“嗖”的声音是什么东西发出来的。于是，他们躲在灌木丛后面，悄悄地伸出头去张望。顿时，又一颗子弹“嗖”地飞了过来。阿波拉和克罗拉他们马上又飞快地奔跑起来。这回，阿波拉没敢再停留，但克罗拉在灌木丛后面停下了脚步。她回头望望，没有看到任何人。她不知道，扛着枪在她后面穷追不舍的那个人看到她停下来，也在一棵树后面藏了起来。

枪声又响了，可怜的克罗拉感到胸口剧烈的疼痛，鲜血渗透了她那柔软的绒毛。克罗拉无声无息地倒了下去，再也见不到阿波拉了。

几小时后，土著人把一具具袋鼠尸体扛到卡车上，捕猎的人们乘着卡车回牧场去了。阿波拉逃过了这次劫难。

从此以后，牧场主们组织了一次又一次的捕杀活动。袋鼠群的规模越来越小，阿波拉也在失去克罗拉以后不久又失去了诺尔达，他自己也被子弹打伤了尾巴。接下来几个星期，阿波拉心情沉重地护理着他一直引以为豪的那很大尾巴。

猎人们不会善罢甘休。有一天，阿波拉无意中向远处的树林望去，却看到一个人正骑着马慢慢地向他这边过来；接着，又有一个人骑着马出现了，马脚边蹦跳着两只狗。

阿波拉转身就跑，身后跟着十几只袋鼠。虽然袋鼠们竭尽全力往前跑，但骑马的两个人很快就和他们拉近了距离。阿波拉决定只带一只公袋鼠向河道方向奔去。那两个人已经明白，阿波拉是头领。他们决心抓住阿波拉。

阿波拉发觉那两个人和两条狗已经跟上他，便加大步子拼命奔跑，同时顺手抓来石块和树枝，扔在路中间，给狗和马设置障碍。然而，对方还是追得很紧。等阿波拉他们跑近河道中的一个又宽又深的水坑时，那两只狗已经快咬住他们的尾巴了。

在水坑边，一只狗猛地窜到空中，直扑阿波拉的脖子。阿波拉迅速躬身向后一退。狗叼了一嘴袋鼠毛，气势汹汹地再次向阿波拉扑来。可阿波拉已经纵身一跳，两只脚稳稳地踩住了湿软的坑底。

阿波拉平衡好身体，把前臂伸出水面。开始在水中行走。那只袋鼠没有赶上阿波拉。两只狗左右夹攻，很快把可怜的袋鼠咬死了。接着，两只狗准备进攻阿波拉。其中一只先在水坑边跑了一阵，然后狂吠着跳入水坑。那狗很快就明白，在水坑中它必须游泳才不至于沉下去。于是，它毫无惧色地划

着水向阿波拉游去。

阿波拉作好了迎战的准备。就在狗扑近他的一刹那，阿波拉猛地上前一步，双手麻利地擒住那条狗，用力把狗按入水中，不让它露出水面。岸上那两个人恼怒地大喊大叫，一颗子弹擦着阿波拉的头皮飞过水面。另一条狗在水中央害怕得不敢上前。阿波拉继续揪着那条在水下不断呻吟、挣扎的狗。

又过了一会儿，阿波拉松了手。那狗上气不接下气地爬回岸上，然后躺在地上一动不动。同时，阿波拉已经蹚水来到了水坑的另一端。那两个人飞身上马，想把阿波拉的退路截断。剩下的那条狗则在后面追着他。只见阿波拉敏捷地跳完余下那部分河道，跃上一个很难立足的红色陡坡。他望望离山顶很近的那棵郁郁葱葱的沙松，马上明白下一步该怎么做。他背靠着附近的一棵小松树，转身逼视着穷追不舍的对手，同时把粗大的尾巴立在坡上，和两条结实的后腿一起支撑身体的平衡。

果然，那条狗毫不示弱，很快向阿波拉头部扑来。阿波拉瞅准时机猛地收起两条有力的后腿，又用足力气向狗踹去。阿波拉那铁钩似的趾甲抓得狗背上鲜血直流。狗狂吠着扑上来咬住阿波拉的后腿，并且趁阿波拉身体开始晃动的机会，直逼阿波拉的脖子。

阿波拉同时伸出两条前臂，紧紧地抱住那条狗。在他们俩都拼命撕咬对方的时候，阿波拉拼出全身力气狠狠地用前臂挤压怀里的那条狗——直到狗身上大部分骨头都被他压断、捏碎才罢休。

然后，阿波拉松开前臂，把狗扔下陡坡。

那两个人勒住缰绳，在山脚下观看了这场恶斗的全过程。看到他们的另一条爱犬又被阿波拉弄死了，其中一个男人气红了眼，端起枪就要射击。但他的同伴却拍着他的肩膀说：“不！千万不要打死这只袋鼠！”

这位猎人对眼前这只袋鼠的英勇善战佩服得五体投地，他实在不忍心看到这么可敬的动物被子弹夺去宝贵的生命。于是，他捡起一块石头，轻轻向山上投去。阿波拉马上跳过几块岩石，钻入浓密的相思树丛中，很快就消失得无影无踪。

那天傍晚，阿波拉在离白天的追捕比较远的地方找到了一片灌木林。他在地面上刨出一个坑，把他那流着血、浑身作痛的身体放进坑里休息。他仔细地舔着全身的绒毛，为自己能在平生最危险的一天中节节取胜感到无比欣慰和自豪。

阿波拉不知道这天他又失去了多少伙伴，但他相信，鼠群还有希望。明天，他将把幸存的袋鼠集合起来，向远方迁移。

明天，平原上勇往直前的孤儿、袋鼠阿波拉将开始崭新的生活。

倪卫红 编译

小袋貂沙西

萨姆·艾萨克斯

从前，在澳大利亚的丛林中生活着两只袋貂，小袋貂名叫沙西，他的奶奶叫波莉。沙西和奶奶一起把家安在一棵橡胶树的树洞里，和周围的邻居相处得很和睦。

波莉奶奶是丛林中的魔术大师。她把袋熊设计成鼻子毛茸茸，浑身毛皮偏蓝色的可爱模样，让笑翠鸟披上粉红色的羽毛。她还可以让长相比较凶的野狗善意地微笑，让不会飞的庞然大物——鸵鸟缩小体积。澳大利亚特有的其他动物，像袋鼠、考拉等等，也经常来找波莉奶奶，请她变点小魔术，把他们的模样做些改变，他们可以玩得更有乐趣。

波莉奶奶有一个很大的私人图书馆，里面有许多关于魔术的书，她一有空就看那些书，从书上学了不少东西。但波莉奶奶自己发明了好多魔术，有的比书上的还高明。她最得意的一招当然和沙西有关：奶奶把孙子弄成一只隐形的袋貂。

波莉奶奶这么做，主要原因当然是为了沙西的安全。澳大利亚的丛林里蛇很多，而且有不少是毒蛇。波莉奶奶清楚地记得，当年开发澳洲内地的时候，许多人被蛇咬成重伤，甚至被毒蛇夺去了生命。所以，她千方百计要保护沙西不受毒蛇伤害。经过很长时间的考虑，波莉奶奶决定让沙西隐形。这样，蛇就看不到沙西，也就不会来袭击他。

当然，隐形生活也给沙西增添了许多乐趣和烦恼。沙西特别喜欢跳上袋鼠伯伯的后背，然后沿着袋鼠伯伯的臀部和尾巴滑下来。每当他这么玩时，袋鼠伯伯总是不安地四处搜寻，因为他能感觉到背上有东西在动，但却什么也看不到。于是，沙西就凑到袋鼠伯伯耳边，笑着轻声说：“是我，袋鼠伯伯。我是沙西，波莉奶奶的孙子。”听完这话，袋鼠伯伯就大笑起来。他往前蹦出去老远，又回过头对沙西说：“快让你奶奶施魔术，帮你现出袋貂的模样，否则，你永远不知道自己长什么样。”

沙西经常和别的小动物，像刺猬、小兔子、小松鼠等一起捉迷藏。因为沙西是隐形的，所以几乎每次游戏他都能赢。一开始，沙西很高兴，不管小伙伴们怎么东躲西藏，自己总能找到他们，但他即使站在他们面前，小伙伴们谁也不会发现。渐渐地，小伙伴们不愿意继续玩这种不公平的游戏，谁也不理睬只听得见声音、看不到身体的沙西，沙西自己也感到难受：要是没有朋友，那生活多没意思。

于是，有一天沙西终于对波莉奶奶说：“奶奶，我到现在还不知道自己长什么模样。您能不能帮我把形状显出来？”

“当然可以，”波莉奶奶扶了扶老花镜说。她跑到自己的图书馆中，把所有的魔术书都搬出来，她找到了变大、变小、变肥、变瘦、变高、变矮的各种魔术，但就是没发现从隐形显出形状的魔术。

波莉奶奶伤心地倚在书架上叹气。沙西只好劝慰奶奶：“没关系，我不在乎的。”但他内心也很伤心。他是多么希望自己能在水中、镜中看到自己的形象，能和小伙伴们一起玩正常的捉迷藏游戏。

沙西闷闷不乐地过了一夜。第二天早晨，快吃早饭的时候，波莉奶奶突然喊道：“沙西，有办法啦。我记得，袋貂要想显形，必须吃人类的食物，而不是吃袋貂的食物。但我记不清是吃什么东西。我们得去试试，看哪种食

物管用。”

沙西兴奋得跳了起来。那天下午，祖孙俩收拾好行装，离开生活多年的丛林，去找寻能使沙西显形的食物。

波莉奶奶和沙西先到南澳大利亚的首府阿德莱德。奶奶在一家大商场买了好多饼干。她一边给沙西递饼干，一边说：“这叫澳新军团饼干。澳新军团就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远征部队。1915年4月25日，澳新军团在中东的加利波利半岛和同盟国军队展开激烈的战斗。虽然澳新军团的官兵英勇奋战，但由于英国人的错误计划，澳新军团损失惨重。但我们澳大利亚人一直把加利波利战役看作澳大利亚的骄傲，因为它使人想起澳大利亚人的机智和勇敢。如今，4月25日已经成为一个光荣的日子，我们叫它澳新军团日，也是全国欢庆的大节日。澳新军团饼干当然也和这段历史有关。”

沙西听得入神，不由自主他说：“我真希望吃了澳新军团饼干，我会变成一只机智勇敢、人人看得见的小袋貂。”

波莉奶奶兴奋地点点头，看着沙西把饼干一块块吃下去。但令祖孙俩失望的是，沙西仍然是原来那种无影无踪的状态。

波莉奶奶只好无可奈何地带着沙西去维多利亚州。很快，他们到了首府墨尔本。这次，波莉奶奶买的是奶油蛋黄沙司。然而，沙西吃了这么多东西以后，仍然显不出形状。奶奶心急如焚，又去超级布场买来一盒糖给沙西。她若有所思地对沙西说：“这是桉叶糖，澳大利亚的特产。世界上能长桉树的国家不多，我们澳大利亚的桉树可有名啦。也许，你吃了这种人们喜爱的糖会显出形来。”

沙西满怀希望地吮着清凉的桉叶糖，但仍然是毫无动静。

波莉奶奶便提议：“我看我们得抓紧时间去闯悉尼，那是澳大利亚最大的城市。不过悉尼没有什么特别的东西，只是牛排和沙拉做得很好，这两样是西方人最爱吃的东西。也许，你吃了也会有

祖孙俩经过著名的悉尼港口大桥和悉尼歌剧院，到一家快餐店吃牛排和沙拉。但沙西对这些食物似乎都没有反应。波莉奶奶看到沙西仍然没有显出任何形象，急得直擦眼镜。

奶奶和沙西商量了一下，决定到靠近赤道的北方去碰碰运气。他们先到昆士兰州的首府不列斯班。那儿有著名的南瓜烤饼。沙西连吃了好几块，但仍然没有显出身体的任何部位。沙西难受得直掉眼泪。

“别灰心，”波莉奶奶安慰他，“我们还可以去别的地方。我看，我们到达尔文去，也许会有好运气。”

于是，他们到了澳大利亚的北部领地。他们吃那里的蔬菜三明治。波莉奶奶一边吃一边咂咂称赞：“这三明治味道真不错！”

她抬头望望沙西，不由惊喜地喊道：“沙西，快看，你有尾巴了！”

沙西扭过头去，确实看到一条崭新的毛茸茸的尾巴！

“太好了！我有希望显形了！奶奶，快带我去别的地方品尝别的食物吧！”沙西兴高采烈地甩着尾巴。

于是，波莉奶奶又和沙西一起来到西澳大利亚的首府佩思。

“沙西，我们去吃帕伏洛瓦，”奶奶笑眯眯地告诉孙子。

“帕伏洛瓦是什么？”沙西好奇地问。

“帕伏洛瓦是一种奶油蛋白饼，西澳大利亚的特产，”奶奶说。

沙西刚吃完一块可口的奶油蛋白饼，奇迹就发生了：他的身体和两条腿都显现出来了！

“噢，沙西，瞧你的模样，真精神！”波莉奶奶激动地抚摸着沙西的后背。

“可是，我的头还没有显出来。我们赶紧去新的地方吧，”沙西迫不及待地恳求奶奶，“我想，我们应该去塔斯马尼亚州了吧？”

“是啊，我们已经去了五个州和北部领地，就剩海峡那边的塔斯马尼亚州了，”奶奶若有所思他说，“不过，我们去的都是城市；我想，我们先去新南威尔士州的乡村小镇沃格沃格看看，然后再到南方的塔斯马尼亚去。”

沙西突然想到一个问题：“奶奶，那个小镇为什么叫沃格沃格？”

“你呀，老有问不完的问题，”波莉奶奶手指交叉着说：“沃格沃格是土著人的叫法，意思是有许多乌鸦的地方。你知道，土著人在很久以前就已经在澳洲大陆上居住，他们是澳大利亚最早的居民。后来，白人来了，抢占了土著人的土地，建立了白人的国家。但土著人的文化对澳大利亚的影响从来没有断过。如今，许多地方仍然保存着原来的土著名称。”

沙西不禁同情起土著居民，他担心地问奶奶：“那么，土著人现在怎么样呢？”

“真是一言难尽。自从白人登陆以后，土著人受尽了苦难。现在，土著人比以前更加清醒地认识到自己应该拥有的权利。他们正在进行土地权运动，要求政府归还他们原有的土地或者给他们适当的补偿。好在现在许多人，包括白人、黄种人和黑种人，都认为澳大利亚应该成为多种文化的社会。也许，在不久的将来，土著人会过上比较满意的生活。”

沙西点点头：“等我的形象完整地显出来后，我也会帮助土著人的。”

“这就对了。不过，在沃格沃格，我们要吃的是非常简单原始的东西，还要自己亲手去做呢，”波莉奶奶朝沙西神秘地眨眨眼。

很快，祖孙俩到了沃格沃格。沙西生平第一次看到这么多乌鸦。波莉奶奶告诉沙西，在上著人看来，乌鸦是吉祥的鸟，所以他们很尊重乌鸦。沙西望着成群的黑乌鸦，还有粉红色的戈阿鸟，觉得沃格沃格真是一个色彩斑斓的鸟的世界。

沙西正看得入神，波莉奶奶开始催他：“我把面粉、面盆、盐、干牛肉、茶叶、茶罐都准备齐全了。我们到边上的小树林去做饭吃。”

沙西好奇地跟着奶奶来到树林中的一条小溪旁边。波莉奶奶吩咐沙西拣树枝生一堆火，她自己拿出面盆，倒上面粉和溪水，开始和面。接着，她把和好的面团埋在滚烫的火灰中烘烤。同时，奶奶让沙西在茶罐里装上茶叶和溪水，她自己用枝杈搭成三角架，然后把茶罐吊在三角架上，生火煮茶。

不一会儿，茶煮开了。波莉奶奶又从火灰中取出烘好的硬面包，对沙西说：“快来尝尝，以前的丛林工人们吃的最多的就是这些。”

沙西上边啃那烘得香喷喷的硬面包一边问：“您说的丛林工人是怎么回事？”

波莉奶奶喝了一口茶，慢慢他讲开了：“当年开发内地丛林的时候，许多人拖家带口到内地，有的发展农业，有的搞畜牧业。还有许多单身的男人，他们没有固定的工作，也没有定居的地方。他们经常找一些临时的活儿干，像剪羊毛，挖水池，赶着牛马找水草，等等。但这些活儿季节性很强。工人们干完一件活，拿了工钱，就得到别处去找新的活儿干。所以，他们一年四

季经常要在路上。奶奶像你这么大的时候，差不多每天都可以看到几个丛林工人在树林里行走，休息。他们都背着大背包，里面有毛毯、换洗衣服，还有面粉、茶叶、盐、面盆、铤皮茶罐，有的还带干牛肉和常用的药。那个时候，大家管这种大背包叫斯瓦格。因为丛林工人都背这样的包，所以那时候大家也管丛林工人叫斯瓦格伊，意思就是背着斯瓦格到处流浪的人。”

沙西听得入了神，不禁插了一句：“那这种硬面包就是他们发明的了？”

“对，”波莉奶奶仍然沉浸在回忆中，“他们常年在外，带任何现成的食品都不方便，所以他们只带面粉和面盆。这样，只要找一块有水的地方，他们就可以自己做饭吃。刚才你已经看到奶奶做这种硬面包，那时候大家叫它丹帕。丹帕虽然硬一些，但很香，也卫生。”

沙西喝一口茶罐中的茶水又问：“那么，丛林工人也像您刚才那样煮茶吗？”

“是啊，但他们用的茶罐比这个更简单，是用铤皮做的，茶叶也是很粗糙的那种。不过，那个时候大家根本不在乎这些。丛林工人经常三三两两搭着伴上路，走累了就这样解决吃喝。晚上，他们常常把毯子铺在地上，在丛林中过夜。所以，结伴的丛林工人都是一辈子的好朋友，比亲兄弟还好。”

“我真希望您能帮我回到开发内地的时代，让我也看看丛林工人的有趣生活，”沙西忍不住又插了一句。

“我们还是先看看你吃了丹帕后效果怎么样吧，”波莉奶奶笑着拍拍沙西的尾巴。

可几乎是同时，波莉奶奶又兴奋地高声喊道：“沙西，你的头显出来了！”

现在，沙西终于成了一只有头有尾的小袋貂。他激动地抚摸着自已的鼻子、眼睛、嘴巴。然而，沙西很快放下手，不安地问波莉奶奶：“我头上好像少了点什么，是不是没有耳朵？”

波莉奶奶把沙西仔细端详一番后认真地点点头：“没错，你的耳朵还没有显出来。看来，我们非去塔斯马尼亚不可。”

于是，祖孙俩乘船渡过巴斯海峡来到塔斯马尼亚岛。他们决定到首府霍巴特去。这次，波莉奶奶给沙西买的是著名的拉明顿蛋糕。那是一种巧克力椰丝蛋糕，好吃极了。沙西闭着眼睛，尽情品尝着美味的蛋糕。波莉奶奶在旁边屏住呼吸，紧张地等待着。

“好啦，耳朵出现了！”很快波莉奶奶就鼓掌欢呼起来。

沙西无比激动地望着镜中的自己：这是一只多么可爱的小袋貂！

沙西想到一路上奶奶对自己的关照和帮助，不由得鼻子一酸，扑到奶奶怀里。波莉奶奶慈祥地搂着幸福的沙西，轻轻他说道：“好孩子，我们应该庆祝一下，对不对？”

接着，波莉奶奶就和沙西拥抱着跳起著名的澳大利亚乡村舞蹈“我们绕着拉明顿蛋糕盘转圈”。祖孙俩兴奋地跳啊唱啊，一直到第二天早晨才停住。

从此，沙西不再是隐形的袋貂。他和别的动物一样，有自己独特的模样。小伙伴们都欢迎看得见的沙西和他们一起玩耍。沙西的生活充满了友谊和欢笑。

波莉奶奶看到孙子过得这么快活，心里也很高兴。但她担心沙西又回到那种隐形的状态。所以，在每年沙西生日那天，波莉奶奶都要让沙西吃一块蔬菜三明治、一块帕伏洛瓦奶油蛋白饼、一块丹帕硬面包，还有一块拉明顿巧克力椰丝蛋糕。这样，波莉奶奶就可以保证沙西永远保留他那副看得见的

可爱模样。

倪卫红 编译

斯特拉布罗克——我梦中之岛

凯思·沃克

我孩提时，全家住在斯特拉布罗克岛上。我们家是澳大利亚土著人，过着极其简朴的生活，但我的童年是快乐的。

斯特拉布罗克的景色非常秀丽，岛上鲜花遍地，绿树成荫，碧蓝的太平洋海水冲刷着白色的沙滩，是那么清爽、洁净。

岛的北端地势逐渐升高，在岛的尽头兀然形成悬崖峭壁，崖下汹涌的巨浪发出轰然巨响。父亲常常带我们到高地上去玩，我们跨上马鞍，沿着海滩奔驰，穿过树林便到达高地。我们经常在那里碰到野马，它们形态可爱，但胆小怕人，从来不敢走近我们。

高地有一条通往海滩的路。我们把马拴在树荫下，沿着小路走到崖下海滩上，拾美丽的贝壳。间或，从海上飘来一些奇形怪状的玩具船，这时父亲说：“我们北方的邻居为了敬神，把玩具船放进大海，乞求神保佑他们的渔船免遭厄运。”

是啊，那时岛上的生活十分单纯，斯特拉布罗克岛多么静谧，多么美丽啊！现在情况就大不相同了，贪婪的白人资本家把岛子弄得面目全非。他们的汽车和工厂发出的噪声打破了岛上的宁静，黑烟和废气污染了全岛。岛上的飞禽走兽几乎濒于灭绝，奇花异草也被无情的推土机连根拔起。城里人常来岛上度假，他们沐浴在温暖的阳光下，畅游在碧蓝的海水里，尽情享受岛上的风光，可是他们离去时留给海岛的却是无数肮脏的罐头盒、空酒瓶和纸屑。

那时，我父亲同他的几个土著同胞正协助政府在岛上筑路。政府供给工人伙食并发给很少的工钱。我们都不喜欢白人的伙食，宁愿吃自己做的饭菜。

我们很小的时候，父亲就教给我们打猎和捕鱼的本领了。他说，“每个土著人的孩子都应该学会自己猎取食物。不过，澳大利亚土著人有个规矩：杀生是为了猎取食物，决不能被杀念所驱使，谁破坏这个规矩，谁就会受到惩罚。你们应当记住这一点。”

一天，我同哥哥、姐姐们到林子里去，想打几只鸟来作晚餐。我们都会用石头打鸟，大哥更是我们当中的佼佼者，他几乎百发百中，所以我们每次都让大哥先打。这一回，鸟儿近在咫尺，大哥却没有打中。鸟儿高叫着仓皇地飞走了，大哥脸上露出惊异的神色，我们哄然大笑，二哥笑得倒在地上直打滚。

这时，我们头顶上方一棵树上，有只澳大利亚翠鸟也在哈哈大笑，好像在嘲笑大哥的无能。大哥抬头望着翠鸟，怒不可遏地喊道：“你也在笑我吗？哼！我叫你笑！”说着，他随手拾起一块石头朝翠鸟掷去，翠鸟从树上掉了下来。

我们围着死鸟，一个个呆若木鸡，大哥更是吓得魂不附体。他违犯了澳大利亚土著人的规定，起了杀念，打死翠鸟。更糟糕的是，翠鸟属于保护鸟，国家禁止捕杀。翠鸟会发出像人一样的笑声，给人们带来欢乐，非常可爱，所以我们都把它当做兄弟和朋友。

我们没有注意父亲已经来到我们中间，大概是拾柴路过这里吧。父亲见此情景，脸上立刻显出怒容，但他只说了一句话：“大家赶快回去吧！”

我不知道父亲将如何处置我们。打死翠鸟虽然是大哥一人所为，但是其

他人也有责任，我们是一起去打鸟的，怎么能让大哥一人受罚呢？按照土著人的习俗，有福同享有难同当啊。我巴不得快点受罚，好了结一桩心事。然而父亲不是鲁莽的人，他从来不打我们。父亲一向赏罚分明，遇到这样的事，总是先同母亲商量。

我们回家后，全家坐下来吃晚饭，但谁也咽不下去。母亲一直摆弄着盘里的食物，显然，她心里明白我们将会受到什么样的处罚，所以快快不乐。

大哥打死翠鸟后，父亲没有理我们，没有向我们提出任何问题，我们也没有为大哥辩白。晚上，父亲把我们叫到一起，说：“你们由于杀念的驱使，打死了翠鸟，三个月之内不许打猎捕鱼，只能吃白人供给的食物，这就是对你们的惩罚！”

三个月，我们没有吃过一顿可口的饭，白人给的食物真使人倒胃口，连我们家的大黑狗也受不了。它奇怪我们为什么不出去打猎，它那双略带忧伤的眼睛流露出疑惑的神情，可我们无法向它解释。

一天，大黑狗在海边捉到一条大鱼并洋洋得意地把鱼衔了回来。母亲见了说：“好吧，大黑，我给你煮鱼。你不爱吃白人的食物，这不能怪你。”母亲把鱼煮好后，放在地上一只大盘子里。大黑狗跑到我们身边，好像在叫我们同它一起分享美餐，但母亲说：“不，大黑，你自己吃吧，他们不能吃。”大黑狗困惑不解，但还是狼吞虎咽地把鱼吃了。我们默默地望着它。

三个月过去了，父亲说：“孩子们，明天出海去捉螃蟹吧。”螃蟹大多生活在海里或石缝中，而我们最爱吃的那种螃蟹却躲在一片洼地的泥沙里。有条小河流经这片洼地进入大海，洼地上植物丛生，植物下面就是螃蟹的洞穴。涨潮时，海水淹没了泥沙；退潮后，露出一片干燥而平坦的洼地。我们把螃蟹从洞里一个个挖出来，送到父亲的小船上。除了给亲戚朋友们捡些外，我们吃多少捡多少，从不多捡。

我的兄长们不喜欢捉螃蟹，宁愿到林中去打猎，父亲只得说：“好吧，女孩子们跟我去。”父亲希望我们女孩子干起活儿来也像男孩子一样生龙活虎。我们砍柴、担水、修大车、油漆渔船、擦洗引擎，包下了大部分粗活儿。男孩子们反而不沾边了。现在听父亲说第二天带我们去捉螃蟹，我们几姊妹早早就睡了，因为凌晨三点钟就得起床。

我不习惯坐船，海上一有风浪，就会头晕呕吐，这时父亲总是说：“快看小妹，她又把干净的大海弄脏了！”幸而第二天早晨海上风平浪静，我高兴极了。我们的小船沿着海岸航行了好几里，到达洼地时，太阳已经升起来了。

我觉得日出有种不可思议的美，在斯特拉布罗克岛上看日出尤其令人陶醉。当万紫千红的朝霞在天空出现时，我不再抱怨父亲了，三点钟起床是值得的。

一个星期以后，我上学了。我永远忘不了开学的日子。那一天，老师很快便发现我是个左撇子，他似乎很生气，我也不知道到底为啥，我只要一用左手写字，他就拿戒尺打我的左手，接连好几个星期我几乎天天挨打，我只好改用右手写字。可是用右手多不习惯啊，写出来的字歪歪扭扭，老师越看越气，立刻用红笔在我的练习本上批道：“写得糟透了，重做！”

上女红（g ōng）课时，一直没有让老师发现我是左撇子。我坐在后排，用书桌作掩护，把针线活儿放在膝上做。我做得很好，常常受到老师的表扬。但是，在一个春天的早晨，明媚的春光牵动了我的思绪，我的心早已飞出了

教室，飞到了遥远的海上——我同父亲在小船上打鱼，海鸟高叫着围着小船飞翔……正当我心驰神往的时候，老师走了过来。我突然看见一双雪白而肥胖的手按在我的书桌上，一阵愤怒的喊声打断了我的沉思。“看着我！”老师命令道。我抬头瞟了老师一眼，又急忙把头低下。“原来你是用左手做针线活儿，这是不允许的，知道吗？”她厉声说，“你骗我骗了多久了？真是个好孩子！”她还说了许多刻薄话，同学们一声不响地观望着。开始我感到害臊，继而觉得愤怒，我把针线往地上一扔，用左手朝她左手腕狠狠打去。不料她的手表蒙被打破了，玻璃碎片划破了她的手，她痛得失声喊叫着跑出去。过了一会儿，校长走进教室，命令我把手伸出来，在我两个手心上各打了六下，并说，我父亲必须赔偿手表。

当天晚上，全家为这件事议论纷纷。“她最爱想入非非，”大姐说，“要是上课时思想不开小差，老师决不会发现她是左撇子。现在爸爸还得替她赔手表呢。”“说得对，”大哥说，“她整天都沉浸在幻想中，她打猎从来没得到过猎物，就知道采花、收集羽毛，连我们的猎物也懒得拿，可是她却享用了，不是吗？我们打猎，她享受，这太不公平了！”“我们打鸟时她老爱吵吵嚷嚷的，”二哥补充说，“她故意吵闹，不让我们打鸟。”“有时候她在海滩上一坐就是几小时，在沙滩上画花草树木，画飞禽走兽，可是潮水一来，什么都没有了，”大姐又说，“她为什么要这样混日子呢？真是个傻妹子！”

父亲要我表态，我没有什么好说的。他们不懂得什么叫美，我也无法向他们解释清楚。我说：“我不是故意吵闹，只是当时忘乎所以了。”

父亲一向不爱与家人争论，每每家里有人受到指责时，他总在一旁留神静听，经过反复思考才作出裁判。父亲是很公平的。他朝我的几个哥姐问道：“你们说说看，谁捕的鱼最多？”他们都说是我。“谁捉的螃蟹最多？捕的蚝最多？”大家又指了指我。“那么，”父亲说，“小妹当然也应该得到自己的一份食物。如果她不吃，怎么有力气再去捕鱼呢？”

从此，哥哥姐姐们不再埋怨我了。他们知道我性情倔强，埋怨了也没有用。以后打猎时，我照样去打鱼、捉蟹、捕蚝，照样去采花、收集羽毛、在沙滩上画画。

这都是过去的事了。尽管我不喜欢那时的学校生活，但是它能引起我对快乐童年的回忆。我已经离开斯特拉布罗克岛多年了，然而，在睡梦中我却经常见到它，它仍旧同以前一样静谧而美丽。

肖恭仙 译

奇妙的布丁

亨利·伊萨

小熊巴尼帕和舅舅沃特伯里一起生活。他们在森林里的一棵大树上搭了一座小木屋，平常他们就在木屋里吃饭、休息。本来，巴尼帕和舅舅一起过得很愉快。可是，后来事情发生了变化。舅舅开始蓄胡子，而且越蓄越长。每当他回到家里，小木屋就显得拥挤不堪。巴尼帕请求舅舅不要把胡子带到屋里。可舅舅说，他的胡子是火红色的，又留得那么长，如果放在屋外，风一吹就随风飘扬，目标太大，会给他们的安全带来影响。于是，巴尼帕只好同意舅舅随时把胡子带进木屋。问题是，吃饭的时候，舅舅那把乱蓬蓬的长胡子经常浸到汤里。巴尼帕是一只爱干净的小熊，他不愿意喝泡了胡子的汤。结果，他只好端着饭菜坐到屋外的树枝上吃饭。那儿的地方很小，巴尼帕必须缩着身子才坐得住，非常不舒服。而且，馋嘴的蜥蜴们还会过来跟巴尼帕要吃的，巴尼帕心地善良，经常把自己的食物分掉许多，弄得自己常常饿肚子。

这样时间一长，巴尼帕真吃不消了。他想了许多办法劝舅舅把胡子刮掉，但都没有效果。巴尼帕曾经在节日的时候给舅舅送刮胡子刀、小剪子等礼物，暗示舅舅把胡子弄掉，但舅舅总是捋着胡子振振有词：“男人不留胡子，就没有男子汉气概。你还年轻，体会不到这点。等你成熟了，自然会明白。”

巴尼帕无法说服顽固的舅舅，终日闷闷不乐。绝望中他决定马上离家出走，但又不知道应该以什么样的身份去闯世界。如果是作为一般的游客，那么巴尼帕就得背上旅行袋。如果他是出去当丛林工人，那么他必须携带斯瓦格背包。巴尼帕不知道这两种包哪一种更简便、轻快。

于是，他决定去找朋友、诗人班帕斯商量。巴尼帕一进班帕斯的家，就看到诗人正在伏案创作，稿纸撒了一地。巴尼帕走到班帕斯身后，轻声说道：“真对不起，老班帕斯，又来打搅你——”

“等一会儿，等我把这段写完你再问——我最讨厌别人打断我的灵感，”班帕斯头也不回地嚷嚷着。

巴尼帕只好在旁边的椅子上静静地等候。好在班帕斯才思敏捷，很快就结束了那一段诗文。他转身对巴尼帕说：“好啦，老伙计，你又怎么啦？”

“我想出去看看世界，但我不知道应该以什么身份去。你看我是当游客好呢，还是当丛林工人好？”

诗人沉思半晌后，像唱歌似他说道：“你手头没有旅行袋，能当什么旅行者；斯瓦格背包你更没有，又谈什么做丛林工人。你既然两手空空，又何苦和那些人搭边？”

巴尼帕不由得为自己的冒失感到惭愧。他焦急地问：“我以前没想过这个。那你说我该怎么办？我怎样才能不用背包就可以出去见世面？”

诗人戴上眼镜，苦苦思索了许久，然后对巴尼帕说：“听我的话，不要拿旅行袋。什么旅行袋，斯瓦格背包，都是一样的没用。要见识外面的世界，最重要的是眼睛和嘴巴。唯一需要的工具是一根手杖。你拄着手杖，走路要从容放松，对人要彬彬有礼，告诉大家你是一名绅士，不管到哪里你都会一帆风顺。”

巴尼帕茅塞顿开。他激动地和诗人紧紧握手，连声道谢。然后，他跑回家，取出舅舅的手杖，悠闲自在地上路了。

短短的几个小时中，巴尼帕看到了许多新事物。他认识了蚂蚁、野马、袋鼠，还有蒲公英、金合欢、按树，等等。巴尼帕受过良好的教育，尤其喜欢文学，他能背诵大多数澳大利亚著名诗歌。每次碰到新朋友，他都彬彬有礼地脱帽致意，而且言谈举止都优雅得体。一路上，大家都夸奖巴尼帕有教养。

不幸的是，巴尼帕离家出走太匆忙，忘记带些食物上路。所以，到吃中饭时巴尼帕的肚子已经饿得咕咕叫了。

“哦，我快饿昏了，”巴尼帕暗暗叫苦，“我以前从来没想到填饱肚子是这么重要。除了吃的，其他一切我都有了。可是，没有吃的，别的所有东西又有什么意义？”

巴尼帕一边哀伤地思忖着一边继续往前走，他走到路的转弯处，发现有两个人正在吃饭。他们是水手比尔和企鹅萨姆。比尔长得很瘦小，却戴着一顶巨大的帽子，而他下巴上的胡子差不多有帽子的一半大，他的两只脚却只有胡子的一半大。萨姆的两只脚已经坐到地上，但身体却站着，这是因为他的脚太短，身体大长，他必须这么做。比尔和萨姆中间放着一盆布丁。巴尼帕闻到布丁的香味，肚子饿得更厉害，两条腿也软得再也迈不开步子。

于是，他摘下帽子，朝比尔和萨姆微微欠身，鞠一躬，然后问道：“劳驾，请问二位正在享用的是不是牛肉猪肾布丁？”

“一点没错，”比尔说。

“真是香气扑鼻，”巴尼帕开始试探。

“确实很香，”比尔说着吞下一大口布丁。

巴尼帕觉得自己是谦谦君子，总不能张口向别人要吃的，但他的肚子叫得太厉害了。巴尼帕便假装随便地问：“我想，这布丁里有洋葱吧？”

比尔还没有来得及回答，从布丁盆里传出一个沉闷、恼怒的声音：“洋葱、牛肉、蟹肉，都有，快给他吃点，别让他这么痛苦地看着我。”

“阿尔伯特，阿尔伯特，你吵什么，”比尔对布丁说：“你怎么这么不懂规矩？”

“我不懂规矩？！”布丁气冲冲地嚷嚷，“你懂？你坐在那儿一个劲地吃，就不知道分一些给这位陌生人。”

“您看，先生，”比尔耸耸肩对巴尼帕说，“这块布丁最爱把自己贡献给陌生人享用。”

“他真有礼貌，”巴尼帕赞叹道。

可他的话音刚落，布丁就生气地高声说：“什么礼貌不礼貌的，一边呆着去。我最关心的是速度，吃布丁得讲速度。”

“他总是迫不及待地叫人吃他，”比尔对巴尼帕解释，“这几乎成了他的一种癖好。好吧，为了让我们的布丁满意，我们请您和我们一起共进午餐。”

“那真是万分荣幸，”巴尼帕急忙坐到布丁盆旁边，“在露天吃这么美味的布丁，实在是太愉快了。”

“说得好，”企鹅萨姆在巴尼帕背上拍了一下，“我们总是欢迎胃口好的人和我们一起吃饭。”

“你一定会喜欢这种布丁的，”比尔一边递给巴尼帕一大块布丁一边说，“这可是世界上少有的布丁。”

“这是一块吃掉了会再长出来的布丁，”萨姆得意地看看巴尼帕。

“这布丁里有牛肉、苹果酱、虾肉，什么都有，”比尔接着解释。

“这是一——”萨姆回头望望比尔，“我要不要告诉他？”

比尔点点头。于是，萨姆把身子往巴尼帕那边靠了靠，压低声音说：“告诉你，这是一块神奇的布丁。”

这时，布丁发火了：“你们叽叽咕咕说些什么。有话大声说。”

“阿尔伯特，别生气，我们没说你坏话，”萨姆赶紧安慰布丁，“我们在谈论这边的庄稼长势很好。”说完，萨姆又对巴尼帕说：“你叫他阿尔伯特就可以了，他喜欢别人这么称呼他。”

巴尼帕立即微笑着和布丁说话：“很高兴认识你，阿尔伯特。”

“我才不愿听素不相识的人对我甜言蜜语呢，”布丁粗鲁地回敬巴尼帕。

“甭理他，”比尔若无其事地吃着，“他老是这副德性。你只要不得罪他，经常吃他就可以了。”

于是，他们三个都尽量少说话，多吃布丁。每当他们停止往嘴里送布丁时，阿尔伯特就会高声催促，“再吃，再吃，一定要吃得肚子鼓鼓才算吃饱。”

但最后，三个朋友实在没法再吃下去，就不再理会阿尔伯特的邀请。这时，布丁一个箭步冲出布丁盆，嘴里嚷嚷着：“如果你们已经吃饱了，那让你们活动活动。”

巴尼帕惊讶地看到布丁迈着两条铅丝似的细腿飞也似地向前奔去。比尔只得冲出去追他。

“真要命，”比尔把布丁带回来时大发感慨，“这布丁太滑头，要让他规规矩矩地呆着可不是件容易的事儿。我想，澳大利亚最好的律师也对付不了他。”说完，他把布丁盆放到阿尔伯特头上，“好啦，阿尔伯特，把帽子戴上，这才像个绅士的样子。”

接着，比尔和萨姆每人牵着阿尔伯特的一只手沿着大路往前走。巴尼帕注意到，虽然他们吃了好几块布丁，但阿尔伯特仍然完好无缺，根本没有被切割过的痕迹。

比尔看到巴尼帕的疑惑表情便解释说：“这是一块神奇的布丁了。你吃掉多少，他又会长出多少。我和萨姆一直靠这块布丁过日子。这些年我们几乎不吃别的食物。但他仍然完完整整的。”停了一会儿，比尔又问：“也许，你想知道这块布丁的来历？”

“如果你能给我讲讲，那最好不过，”巴尼帕赶紧接话。

比尔深深吸口气，讲起布丁的来龙去脉：

“那一次，我们的船绕过霍恩角，准备回家，不料，撞上了冰礁，船很快翻沉，船上的人几乎全死了。只有我，萨姆和厨师卡里跑到一块浮冰上，算是拣了条命。以后的几个月中，我们就坐在冰上在海洋里飘荡。我们什么吃的也没有，只好啃冰块。我和萨姆瘦得皮包骨头，可卡里却和以前一样，胖乎乎，圆鼓鼓的，满面红光。我和萨姆都搞不懂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后来，我们明白了。那是一天深夜，我和萨姆都被一种奇怪的声音惊醒了。我们看到卡里正在光秃秃的冰块上支着热气腾腾的铁锅吃牛肉布丁。

“后来，海面起风了，很大的风，我和萨姆被吹得东摇西晃。卡里胖墩墩的，风都吹不动他。但我们俩太瘦，太轻，他那头太重，冰块失去了平衡。卡里第一个掉进海里，很快就被浪头卷走了。我和萨姆贴在冰块上才保住了性命。”

“要不是卡里长得圆滚滚的，像个皮球，他才不会这么快把命送掉的，我也不会落到你们这两个家伙手中，”阿尔伯特没好气他说。

“这些现在都不重要，”比尔连忙伸手拍拍布丁的帽子，“重要的是，我们和阿尔伯特成了形影不离的好朋友。阿尔伯特就是卡在冰块上发明的布丁。”

“卡里一定是个非常聪明的厨师，”巴尼帕不由得赞叹道。

“没错，可怜的卡里是世界上最聪明的厨师，”比尔马上表示同意，但语气多少有些不自然。“好啦，我们不谈这些伤心事了。你知道，后来我们一帆风顺，飘回了澳大利亚。有了阿尔伯特，我们再也不会饿肚子了。”

于是，巴尼帕和比尔、萨姆、阿尔伯特一起为他们的好运气庆贺，连唱了好几首欢快的澳洲民谣。

接着，他们继续赶路。走到一个转弯的地方，他们发现大树后面藏着两个面目猥琐的家伙。其中一个尖嘴猴腮的负鼠，另一个是毛鼻袋熊，他穿着又脏又旧的黑色长大衣，带着一顶毡帽，两只眼睛贼溜溜的，一看就是不干好事的家伙。他们正在砂轮上磨刀。但一发现巴尼帕等人向他们这边走来，负鼠便把刀藏到身后，袋熊则摘下帽子，盖住砂轮。

比尔把这些小动作都看在眼里。他冲上去气愤地喊道：“你们鬼鬼祟祟的，搞什么勾当？”

“你管不着，”负鼠和袋熊毫不示弱。

比尔把其他人叫到一边，商量对策。

“我们怎么办？”比尔问。

“老办法，和他们斗，”萨姆挥舞着拳头。

“你们为什么要和他们斗？”巴尼帕不解地问。

“因为他们要偷我们的布丁，他们是专门偷布丁的，”比尔说。

“而我们的职业就是拥有布丁了，保卫布丁，”萨姆补充了一句。

“真要打起来，我们肯定赢，打他们还不是件容易的事。”比尔脸上突然露出难色，“问题是，我们过去打这帮坏蛋，布丁怎么办？”

巴尼帕马上挺起胸脯，自告奋勇他说：“你们尽管去打，我来看管布丁。”

“这自然好，”比尔还是感到为难，“可是，这布丁花招可多了。你一不小心就可能上他的当。他会叫你看什么蜘蛛、蝴蝶，等你一转身，他就逃得无影无踪。”

“你可真够意思，”布丁生气他说，“当着陌生人的面这么贬低我，太没教养。”

“阿尔伯特，你应该知道我说的都是实话，”比尔瞪着布丁说。

巴尼帕却从容他说：“这事很好办。把布丁倒过来，我坐到上面，不就解决问题啦？”

“亏你想得出来，这么残酷的办法，”布丁恨恨他说，但谁也没理会他。等巴尼帕安安全全坐到布丁盆上以后，比尔和萨姆就冲向那些小偷，奋力和他们搏斗。

一开始，负鼠和袋熊不甘示弱，双方打得十分激烈。后来，比尔和萨姆渐渐占了上风。比尔一拳打歪负鼠的鼻子，萨姆用宽鳍狠狠拍了袋熊一耳光，袋熊疼痛难忍，只好认输。

比尔和萨姆回到巴尼帕身边向他表示感谢，然后又牵着布丁的手上路。

不久，夜幕降临了。巴尼帕他们找了一处避风的地方宿营，那块地很平坦，周围长着不少树木，地上铺着厚厚的一层落叶，坐上去很舒服。三个人很快生了火，吊起茶壶煮茶。萨姆从背包中取出糖、铁皮杯子和饼干，比尔

切下一块块牛肉猪肾布丁，分给每个人吃。吃完以后，他们又想尝点新鲜的食物。于是，比尔吹了两声口哨，端着布丁盆转了一圈，布丁马上变戏法似地给他们提供果酱面包卷和苹果馅饼。

三个人吃饱喝足，把东西都收拾好放到背包中。然后，比尔伸伸懒腰，点上烟袋，慢悠悠他说：“这就是我想过的好日子。吃喝不用愁，完了再抽袋烟，消遣消遣。萨姆，把口琴拿出来，吹个曲子给我们听听。”

萨姆兴高采烈地吹他最得意的曲子《勇敢的企鹅》。接着，比尔又把口琴夺过去，吹他的《水手之歌》。

巴尼帕听得很入神。他刚开始为萨姆和比尔的演奏鼓掌，却听到布丁闷声闷气他说道：“你们又唱又吹，讲你们当水手、当企鹅的乐趣。可我呢，我是一块成天被人切割、吞吃的布丁了！你们要是换了我，看你们还有没有心思这么玩乐！”

于是，布丁哀怨地唱道：

“噢，谁想做布丁，谁想做铁锅里的布丁，被烈火的烧？噢，铁锅里的布丁，命运多么悲惨！”

“我多么希望，变成小鸟，在蓝天飞翔，自由自在，欢声歌唱；即使变成木偶，我也心甘情愿。”

“可我一直都是布丁，铁锅里的布丁。我愿你们这些馋鬼吃坏肚子，烫伤舌头，你们这些把我又切又吃的馋鬼！”

“唱得好，阿尔伯特，”比尔哈哈大笑起来，“虽然语气不够开心，词和曲都编得不错。为了奖赏你的聪明，我们每人再吃一块布丁。”

于是，三个人又吹口哨吹出杏肉布丁，吃得津津有味。刚吃完，比尔就站起身郑重其事地对巴尼帕说：“我要向你提一个重大的建议。你是一个才华出众的年青人，准备独自闯荡世界。而我和萨姆是世界上难得的好人。我们正带着布丁周游世界。所以，我建议你加入我们的行列，成为“高尚的布丁所有者协会”的一员。我们协会的职责很简单，就是到处漫游，尽情地谈笑，歌唱，定时吃布丁了。你看怎么样？”

“我当然愿意加入你们的行列，一百个愿意，”巴尼帕喜出望外地答应。于是，三个人紧紧握手，并发誓：“团结一致，保卫布丁，打击布丁盗贼；生死与共，同享布丁美味佳肴。”

接着，他们大声欢呼，紧紧拥抱。此后，他们便铺开毯子睡觉。经过一天的紧张活动，三人很快进入了梦乡。

第二天一大早，三个朋友就起床、生火、煮茶、吃早饭。

比尔一边切布丁一边乐滋滋他说：“啊，这样过日子真带劲。昨天晚上在又干又香的落叶上美美睡了一觉，今天早上又有热乎乎的布丁了，再加上一袋烟。真是赛过活神仙哪！”

“说得一点没错，”巴尼帕也感到很快活。

萨姆忍不住插话道：“这是当布丁拥有者的一大优势。我们这些人，吃早饭时有说有笑。可一般的人家，吃早饭时神经都绷得紧紧的，一会儿说粥没熬好，一会儿又抱怨鸡蛋煎老了。我们可没那么多臭规矩。我们这里最重要的是开心的气氛，开开玩笑，打打闹闹都是经常的事，比方说，我可以这样——”

萨姆说着，猛地往前一蹦，重重地落到比尔头上。毫无防备的比尔半张脸都陷到布丁中，眼睛里都溅进了布丁。

“你这是什么意思，别人吃早饭时开这么恶毒的玩笑？”比尔咆哮起来。

“你这是什么意思，布丁给人当早饭吃时，这么恶毒地捉弄布丁？”阿尔伯特也跟着嚷嚷。

“没有恶意，比尔，不过是在吃早饭时表示点幽默，”萨姆慌忙搪塞。

“幽默归幽默，”比尔又喊道，“但布丁粘到胡须上可不是好玩的。”

“布丁里掉了脏兮兮的胡须远比胡须上粘了香喷喷布丁更可恶，”布丁激动地从盆里站起身。

萨姆赶紧接话：“比尔，这都是规矩，早餐桌上的任何玩笑都不能当真，只能一笑了之。”

“让你的规矩见鬼去吧，”比尔吼道，“任何规矩都不会允许你把别人的脸推到早饭中去。不管是谁这么惹我，我都要好好揍他一顿！”

看到事态难以收拾，巴尼帕急忙出来打圆场：“三位朋友，我们都是协会的成员。如果说我们的朋友萨姆给我们的另外两位朋友——比尔和阿尔伯特带来了小小的不愉快，那也应该得到谅解，因为，我们的朋友萨姆不是故意这样做的。让我们大家伸出手，齐心协力，为共同的目标紧紧握手！”

巴尼帕的话音刚落，比尔和布丁脸上的怒气便不见了。于是，四个朋友热烈握手。气氛又变得轻松友好。

吃完早饭，比尔和萨姆牵着布丁，巴尼帕跟在后面，一行人又开始悠闲地向前逛。走了没多久，他们就听到有人在大喊：“起火啦！起火啦！”接着，他们看见一名头戴钢盔的消防队员拖着灭火管从路那头冲下来。

“哈哈！”比尔大声嚷嚷道：“这下我们可以参加救火，看到烈火熊熊燃烧的壮观啦！”说完，他一把抓住消防队员，一定要问清楚起火的地点。

消防队员用手往左边指了指。巴尼帕他们一看，果然，不远处有一座小棚屋在燃烧。

“水火不饶人，”比尔焦急他说，“这家人要倒霉了。”

“我看，诸位如果没有急事，是不是帮我们一起去灭火？”消防队员说，“不过，你们不能把布丁带去，因为布丁一靠近火焰，等于重新煮一遍，原来的味道都会跑掉。”

“他可是个敏感又滑头的家伙，我们不能把他单独留在这儿，”比尔解释道。

“那就把布丁塞到这根空心圆木中，两边堵上石头，他再滑头也跑不了，”消防队员这样建议。

于是，比尔和萨姆一齐动身把布丁塞到圆木中。布丁气得直叫：“我也急着去救火，你们竟然这么没良心！”

比尔连忙劝慰他：“别乱来，阿尔伯特。你不能靠近烈火，那样太危险。”

于是，三个朋友和消防队员一起拉着灭火管向小屋奔去。很快，他们把灭火管接到小屋后院的水龙头上开始浇水灭火。屋里屋外浓烟滚滚，熏得灭火的人们咳嗽不止，直流眼泪。

巴尼帕感到胸口很闷，情不自禁地回头望望布丁所在的地方，正好看到袋熊从空心圆木中偷布丁，便大喊一声：“有人在耍阴谋！”

“我看你要阴谋！”比尔说着伸手朝消防队员的脸上猛击一拳。消防队员一声惨叫，跌倒在滚烫的木炭上，头上的钢盔也掉了出来——原来，他就是那只贼眉鼠眼的负鼠！

负鼠没想到这么快就被人揭破了伪装，赶紧爬起来向外跑，嘴里还叫个

不停：“哎哟，这简直是谋杀！简直要把人活活烧死！”这时，比尔他们才发现负鼠后背已经起火，烧得负鼠连声怪叫。比尔怒火冲天，紧紧追赶负鼠。可跑了一段，他又去追袋熊。他这样三心二意，把负鼠和袋熊都放跑了。

比尔和萨姆看着空空的圆木，一屁股坐到地上，半晌说不出话来。过了很久，比尔才缓缓地开了口：“这帮卑鄙的盗贼，借了消防队员的头盔和灭火管，故意放火，分散我们的注意力，偷我们的布丁。我们怎么这么笨？”

俩人愁眉苦脸地呆坐着。巴尼帕实在看不下去，便说道：“好啦，朋友们，咱们没时间这么后悔。我们得赶紧追踪那两个无耻的盗贼，惩罚他们！快起来吧，朋友们！”

“说得对，”比尔和萨姆异口同声地站起身和巴尼帕紧紧握手。

“要找回布丁，我们得当一回侦探。首先，我们要寻找线索，看有谁见过一只烧伤的负鼠。然后我们跟踪迫去，到他们的老巢去，如果能这样，事情就好办了。”巴尼帕说。

于是，三个朋友风风火火往前赶路。很快，他们来到一座小木屋前，门牌上写着：“刺猬韩德逊先生，园艺大师”。韩德逊正在花园中摆弄花木。巴尼帕问他有没有见到一只烧伤的负鼠。

“什么？什么？”韩德逊抬起头说，“你们说话得大声点儿，我的耳朵有点背。”

“你有没有见到烧伤的负鼠？”比尔扯着嗓门喊道。

“我听不见，”韩德逊说。

“你有没有见过烧伤的负鼠？”比尔简直是在咆哮了。

“当然，”韩德逊说，“今年的郁金香长得不好。”

“让你的郁金香见鬼去吧，”比尔用足力气大喊起来，把帽子都震掉了，“你有没有见过烧伤的负鼠？”

“眼下是金合欢开花的季节，不过，胡萝卜不是这时候长的。”

“真是对牛弹琴，”比尔气得转身就走，“我们还是找别的人间吧。”

他们又往前走了一段，发现前方有一个西瓜在慢慢走动；他们仔细一看，西瓜下方有一对小小的脚爪；他们再靠近端详，才明白是一只袋狸正驮着西瓜往家走。

“喂，抱西瓜的！”比尔他们一边高声喊话一边追赶袋狸。本来，他们只想引起袋狸的注意，向袋狸打听一些情况。可是，袋狸生性胆小，一听到喊声就拼命往前跑。不幸的是，他抱着这么大的西瓜，根本跑不动，很快就被比尔他们赶上了。

袋狸以为自己的末日到了，恐惧地尖叫一声，双膝跪下，上气不接下气地哀求：“饶命！饶命！”

“真是胡闹，”比尔哭笑不得，只好耐心解释：“我们不是来要你命的。我们只想和你打听点消息。今天上午你有没有见过烧伤的负鼠？”

“烧伤的负鼠，见过，当然见过，”袋狸仍然在瑟瑟发抖。

“什么？”比尔不由提高了嗓门，“你是说你看到过烧伤的负鼠？”

“是啊，烧伤的负鼠，每年的这个时候都有很多，因为常有丛林大火，”袋狸哆哆嗦嗦地解释。

“胡扯，”比尔吼了一声，又转身对巴尼帕说：“我敢肯定，他根本没见过什么烧伤的负鼠。”

“没…没见过，”袋狸连忙又接话，“当然没有见过。如果你们反对，

我当然是没有见过的。”

“你这个窝囊废，”比尔忍无可忍，骂道，“就知道唯唯诺诺，一派奴才相。算了，我们别指望从这号家伙嘴里打听到什么情况。”

“别灰心，我们继续找人询问就是了，”巴尼帕一边安慰比尔一边和两个朋友一起继续开路。

他们走了一个多小时，才又找到可以打听消息的对象。这回是一只满面红光的大公鸡。他昂着头挺着胸膛站在家门口，向巴尼帕他们点头致意。当他们问起烧伤的负鼠时，公鸡先生的话匣子便收不住了：“烧伤的负鼠！你们怎么把那只负鼠描绘成‘烧伤的，？太不贴切了！今天上午，我也是站在这儿，突然闻到一股怪味，我嗅着是烧羽毛的气味，就冲我太太问了一句‘亲爱的，你有没有把羽毛烧着？’气得她直骂我有神经病。我正纳闷呢，一只负鼠从我家门口溜过，身上还冒着烟。我不知道，他是不是就是你们说的那只烧伤的负鼠。”

“他往哪个方向去了？”比尔连忙追问。

“让我想想，”公鸡拿腔拿调他说，“如果我没记错的话，那只负鼠一直沿着这条路跑，然后向右拐，又叫又跳地朝袋熊沃特金的夏季别墅跑去了。”

“那家伙正是我们要找的坏蛋，”比尔兴奋地喊了一句就拉着萨姆和巴尼帕上路了。

他们沿着公鸡指引的路线一路小跑，很快来到一棵大树旁边。这树的树干是空的，右侧有一扇门，门牌上写着：“袋熊沃特金先生的夏日别墅。”

别墅的门关着，但巴尼帕他们明白，偷布丁的盗贼就在里面，因为他们听到负鼠怒气冲冲他说：“你吃得太多了。我为了这布丁，后背都烧伤了，才吃到那么一点点。”接着，传来袋熊的声音：“你喝汤就行了。”负鼠提高了嗓门抗议：“谁说我只要喝汤就行了？我需要足够的布丁，加强营养！”

巴尼帕他们凑到一旁商量对策。

“我们怎么办？”比尔焦急地问，“敲门没用，因为他们会从锁眼里看到我们，拒绝开门。而我们都是正人君子，总不致于破门而入。我可真是感到绝望。”

“这有什么可以绝望的。至少，我还可以乔装打扮一番，”巴尼帕眨巴着眼睛朝比尔神秘地笑笑。然后，他从地上抓起一把干草，用金合欢树胶粘到嘴唇上方，一撮胡须活灵活现地做好了。接着，他从比尔头上摘下帽子，把帽沿翻起，帽顶掀下，戴到自己头上，再后来，巴尼帕把萨姆的提包拎在手里，又把自己的外套反穿。现在的巴尼帕和刚才真是判若两人。

“你们俩赶快藏到树后去，”巴尼帕接着吩咐比尔和萨姆，“你们会听见我敲门，把那两个家伙骗出来，和他们说话。然后，只要听到我喊，‘哈，多好的锅盆’，你们就冲出来把坏蛋们缠住，其它的一切你们不用管。”

等比尔和萨姆都已在树背后躲好，巴尼帕便走上前有礼貌地轻轻敲门。不一会儿，门开了，袋熊探出脑袋，警惕地向外张望。

巴尼帕立即深鞠一躬，问道：“不知我是否有幸见识袋熊沃特金先生？”

袋熊看到门外站着一个陌生人，便消除了戒心，马上接口说：“我正是沃特金。”

“我今天到府上来是为了一件重要的事，”巴尼帕一本正经他说：“我正在推销一件专利产品——特效布了增大粉，我包里就有样品。为了提高信

誉，我们决定把增大粉样品赠送给著名的布丁拥有者。这种增大粉是现代科学技术创造的奇迹。你只要把增大粉撒到布丁上，再念上几句必要的口诀，布丁马上就可以扩大为原来的两倍。”

说着，巴尼帕从包里取出一袋糖，举到空中，“我马上就会把这种神奇的创造发明赠送给你们。不过，扩大布丁的体积必须在户外进行，因为操作非常复杂、微妙。请你们把布丁拿出来，我马上给你们演示一下专利产品的妙用。”

“但你绝对不能收费，这点我们必须说好，”负鼠一边说一边急急忙忙从屋里走出来。

“绝对不收费，”巴尼帕严肃地回答。

负鼠和袋熊一直希望做无本生意，以为这次真的来了好机会，便把布丁端出门外，放到地上。

“你们仔细看我怎么操作，”巴尼帕说着弯下腰把糖撒到布丁上，用手在空中划了几个圈，然后念道：“我的口诀千千万，增大布丁却只有一条；其实你也知道，我最喜欢大声说，‘哈，多好的锅盆，。’”

顿时，比尔和萨姆像离弦的箭一般从树后冲出来，抓住负鼠和袋熊好一阵痛打。毫不防备的负鼠和袋熊恐惧得失声尖叫。他们顾不得别的，连滚带跑地逃回别墅中，一进屋就“砰”地一声把门关得严严实实。三个好朋友马上把布丁抱起来，放到包里；然后，比尔和萨姆与巴尼帕紧紧握手，庆祝收复布丁计划胜利完成。

“你的高尚行为拯救了我们的布丁，”比尔竖起大拇指夸赞巴尼帕。

“那两个偷布丁的贼哪是你的对手，”萨姆得意地晃着胖胖的身体。

“我们都听到了，”负鼠在屋里气狠狠地喊道。袋熊也跟着开了腔，“你们这帮骗子！”

“你们这两个无耻的家伙给我住口，”比尔挥着拳头示威，“以后你们要是再打布丁的主意，小心你们的脑袋。”

那天晚上，三个朋友又在露天宿营。他们为布丁的失而复得感到无比高兴，大家都美美地大吃了一顿牛肉布丁、果酱面包卷和什锦蔬菜。吃完后，他们吹口琴，唱歌，讲故事，一直玩到深夜才休息。

第二天刚上路后不久，比尔突然说：“我觉得，以后我们必须格外小心。我们已经上过一次当了，今后碰到任何人都不能太轻信。”

萨姆马上伸出宽鳍作出拳击的姿势，很激动他说：“从现在起，我见谁打谁，看那些盗贼还敢怎么伪装！”

“是啊，”巴尼帕也思考着这个问题，“我们不能再给那些小人蒙骗了。”

布丁却冷冷地挖苦道：“算了吧，你们这些高贵的布丁拥有者。偷布丁的盗贼比你们聪明多了，也比你们能吃。我敢说，你们三个都吃不过一个盗布丁的贼。”

“好啊，阿尔伯特，想叛变，是不是？”比尔气得脸都红了，“今天，我要让你看看到底谁更厉害。”

怒气冲冲的比尔坚持要对他们碰到的所有人严格加以检查，否则，再来一个乔装改扮的盗贼，他们的布丁又保不住了。

这天，他们首先碰到了笑翠鸟。比尔走过去，伸长脖子，瞪着眼睛死死盯着笑翠鸟仔细端详。气得笑翠鸟大骂：“哪里来的胡子鬼这么无礼？你要不赶紧滚蛋，我非啄死你不可！”

比尔他们明白，笑翠鸟确实不想偷布丁，便向笑翠鸟道了歉，继续上路。

接下来他们碰到了狐蝠^①。比尔怀疑他是经过伪装的负鼠，坚持要量狐蝠的身高，看狐蝠是不是和负鼠一样高。狐蝠气得浑身发抖，但又怕自己一个人吃眼前亏，只好听凭比尔给他测量。结果，比尔发现狐蝠比负鼠矮了六英寸，不可能是伪装的盗贼，便放狐蝠走了。狐蝠一边“逃命”，一边忿忿地回头大喊：“你们太无法无天。谁都知道，我狐蝠芬格伯里是正正经经的水果商。我要告你们，告你们侵犯人权，你们没有裁缝执照竟敢光天化日之下给人瞎量什么身高！”

比尔他们很快又找到新的怀疑对象。这次，轮到巴尼帕大吃一惊了。他去一家杂货店买些日用品，比尔和萨姆在路边等他。巴尼帕刚出店门就听到有人在大喊“救命！”。他抬眼望去，只见萨姆抱着一个人的左腿，比尔正在揪那人的胡子；而那个被折腾得又叫又跳的人正是巴尼帕的舅舅沃特伯里。

“我总算抓到他了，”比尔在高声嚷嚷，“萨姆，好好抱住那条腿，让我把他的胡子揪下来。”

“你为什么要揪他的胡子，”巴尼帕不解地问。

“因为那是用胶水粘上去的，我一眼就认出他了。他就是袋熊沃特金，现在又伪装成公司经理的模样。”

“哎呀，你这回真是乱来，”巴尼帕赶紧解释，“他怎么会是偷布丁的盗贼，他是我舅舅。”

“什么？”比尔一边问一边松手。

“我舅舅，”巴尼帕重复说。

“我这个当舅舅的，竟然让你这个家伙这么折腾，我跟你没完！”沃特伯里舅舅气得扬起拳头。

“我向您保证，”比尔连忙解释，“我真是弄错了，我以为您是乔装改扮的负鼠。”

“这根本不能算理由，”沃特伯里舅舅吼道，“只有无赖才会揪舅舅的胡子。”

“我确实做得过分了，我向您道歉。我真的是弄错了，”比尔很诚心他说。

“道一声歉就够啦？我真该用雨伞把你打倒在地。你这样无礼的人对于我们蓄胡子的全体绅士都是严重威胁。”

萨姆见事情不好收场，就上去打圆场：“比尔真是无意的，您别再生气啦。”

巴尼帕也插话说：“亲爱的舅舅，您今天确实是受了委屈。不过，您的胡子也不是一点责任都没有。乔装改扮的时候，许多人都爱粘假胡子。所以，这回您真的成了胡子的牺牲品。”

巴尼帕话音未落，沃特伯里舅舅就跳着脚嚷嚷起来：“好啊，好啊，我的亲外甥，我算认识你了！你不仅不帮我收拾这帮无赖，还站出来替他们说话。我真是白白地抚养你了。我受不了这么大的打击——”

沃特伯里舅舅气愤得说不出话，只是一个劲地上窜下跳。巴尼帕明白，一旦舅舅激动成这个样子，谁也没办法和他讲理。只有让他一个人呆着又窜

^① 狐蝠：一种貌似狐狸的蝙蝠，因为会飞，所以英文叫 Flyingfox，意思是“会飞的狐狸”。

又跳，过一阵折腾累了他自己会冷静下来。

于是，巴尼帕招呼两个朋友继续往前走。比尔意识到自己把所有人都当作嫌疑犯，实在是太冒失。三个朋友商量了一下，一致同意，以后做事要谨慎周到一些。

出乎他们意料的是，迎面走来的负鼠和袋熊竟然没有任何伪装。他们穿着布丁盗贼经常穿的服装，只不过负鼠手里拎着一个帆布口袋，袋熊手里举了一面白旗。

比尔怒不可遏地大声喝问：“你们又在打什么鬼主意？”

“没有任何鬼主意，”负鼠说，“今天真的没有鬼主意。”

“也不打架，”袋熊附和道。

“我们今天不伪装，不打架，不偷布丁，”负鼠说：“我们只想和你们正正经经地打一次体面的交道。”

比尔仍然觉得可疑，又质问他们：“你们说不偷布丁，那你们到底要干什么？”

“我们给你们带个礼物过来，瞧，就放在这布袋里，”负鼠说得很郑重其事。

“真是荒唐，偷布丁的盗贼从来不给别人送礼物的，”萨姆和比尔都有些摸不着头脑。

“别这么说，比尔。你要是知道我们的动机是多么崇高，你就会为你刚才说的话感到惭愧了，”袋熊严肃他说。

负鼠看到比尔他们挠着后脑勺，一副不知所措的样子，便又说：“我们没有恶意，真的没有恶意。我们总不能老跟你们过不去啊。”

比尔犹豫了一会儿终于说道：“好吧，让我瞥一眼，看看到底是什么玩艺儿。”

可是，负鼠却摇摇头：“这样不行，比尔。怎么能‘瞥一眼’就了事呢？为了证明我们没有坏心，你们三个应该同时把头伸到布袋里去看我们带来的礼物。”

比尔、巴尼帕和萨姆凑在一起商量。最后，大家都同意，去看看礼物没什么坏处。如果布袋里面什么也没有，他们再揍这两个家伙也不迟。

“没有任何恶意，”负鼠边说边张开布袋。布丁拥有者们犹豫了一会儿，但好奇心终于驱使他们同时把头伸进布袋里张望。几乎是同时，负鼠猛地把布袋罩到他们头上，袋熊飞快地用一根绳子绑住袋子。三个朋友就这样被负鼠他们套在布袋中，动弹不得了。

更糟糕的是，布丁身材大矮，无法把头伸进布袋去看礼物。负鼠和袋熊抓起旁边的布丁，一溜烟就跑了。

可怜的布丁拥有者们一开始还又跳又窜，企图挣扎出来。但很快他们不得不停下来等别人搭救，因为他们的头都绑在布袋中，稍微一动，就把鼻子碰得很疼。

比尔和萨姆开始绝望：“这下真是完了。我们怎么这么蠢？”

巴尼帕难受得半天没说话。可他很快觉得，这么垂头丧气地叹息根本不解决问题。于是，他鼓舞比尔和萨姆：“现在我们最主要的任务是从这该死的布袋中脱身。我们总是头脑太简单，太相信别人。但事情既然已经发生，后悔也没有用。我们还是抓紧时间，争取过路人来救我们。”

比尔和萨姆也觉得巴尼帕说的有道理。三个朋友便咬咬牙，默默忍受这

种非人的折磨。萨姆勇敢地顶着布袋，托着绑在上面的两个朋友，慢慢地一步步向前走。

不知走了多久，他们惊喜地听到前方传来了脚步声。

来人是一条名叫本杰明的上了年纪的黄狗。本杰明正挎着一篮鸡蛋，准备去赶集。他老远就看到有三个人顶着布袋在走路。一开始，他以为这些人在做竞走训练。后来，听见布袋里的人大喊“救命”，本杰明才意识到事情不妙。于是，善良的本杰明加快步伐，走到比尔他们跟前，解开了布袋。

“救命恩人，”比尔紧紧握住本杰明的手连声道谢。

“世界上最高尚的人，”萨姆朝本杰明深深鞠了一躬。

巴尼帕又是鞠躬又是握手：“你是我们受迫害的布丁拥有者的救护神。”

本杰明被这突如其来的赞誉搞得晕头转向。他不知该怎么回答才好，只是默默地把鸡蛋递给比尔他们。三个朋友正饿得发慌，就毫不客气地把鸡蛋吃了下去。

“多谢多谢，”比尔一边再次和本杰明热烈握手一边问：“我想问你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今天上午你有没有看到偷布丁的盗贼？”

“偷布丁的盗贼？”本杰明思忖道，“让我想想。啊，我想起来了。今天上午九点半左右我见过两个偷布丁的盗贼。不过，当时他们不是偷布丁，而是从我的仓库里偷布袋。本来我可以阻止他们，但我忙着给胡萝卜吹口哨，实在是顾不上。”

“这消息太重要了，”巴尼帕说，“这么说，这布袋就是他们从你那儿偷的。那你知不知道，他们偷了布袋后往哪个方向跑了？”

“这个我倒是没注意，因为我要干的活儿大多。不过，这个季节偷布丁的盗贼一般往西南方向走，”本杰明慢吞吞他说。

“如果是这样的话，”比尔马上建议，“我觉得我们应该朝西北方向追赶，因为他们偷了我们的布丁以后，肯定会躲到他们冬天住的老巢去。”

“那我们赶紧追吧，”巴尼帕和萨姆齐声说。

本杰明为了惩罚偷布袋的贼，也加入了布丁拥有者的队伍，前去追踪负鼠和袋熊。可是，他们跑了整整两小时，连个盗贼的影儿都没看见。四个人跑得满头大汗，肚子也饿了。但他们没有，布丁，只好把本杰明的鸡蛋当中饭吃。

“鸡蛋很好吃，”比尔无可奈何他说，“可总是没法和布丁比。我们要不把布丁及时夺回来，我可真要发疯了。”

“我会把肺都气炸的，”萨姆也开始发愁。

“我有个办法，”巴尼帕突然眼睛一亮，“我敢保证，很快我们又能痛痛快快地吃上布丁。”

巴尼帕从周围搜寻出一块木板，掏出自来水笔在上面写了一条海报：

为庆祝“布丁联合协会”成立二十周年，协会全体成员将举行盛大游行活动；游行

队伍将于今天下午两点半经过此地，特此通告。

然后，巴尼帕把木板挂到树上：“现在，我们赶紧在旁边的丛林中躲起来。游行的消息很快就会传出去。偷布丁的盗贼肯定会赶过来看热闹。然后，我们扑上去把他们逮住。”

比尔和萨姆都竖起大拇指夸巴尼帕聪明。四个人刚躲到丛林中，一只乌鸦正好飞过。他看了海报后，兴奋地飞到各处去传播消息。

比尔的表刚过半小时，偷布丁的盗贼就气喘吁吁地跑来了。为了看得清

楚，这两个家伙还站到一根树桩上。负鼠嘴里的布丁还没有吃完，正一个劲地咂着嘴巴，袋熊把布了搁在帽子里，又把帽子戴在头上。

比尔和萨姆一看到仇人，便热血沸腾，一个箭步冲到两个恶棍面前；巴尼帕和本杰明闪到后面，挡住恶棍们的退路。

“我们总算逮住你们了，”比尔愤怒地盯着负鼠，“快把我们的布丁交出来。否则，别怪我的拳头不客气！”

负鼠顿时脸色发白，浑身发抖。袋熊赶紧走到负鼠身后，装作不解地问：“布丁？你们在说什么呢？”

“是啊，你们的要求太奇怪了，”负鼠马上反应过来，随声附和。

“别瞎扯。把布丁交出来，否则死路一条，”

比尔挥着拳头说。

“你别欺负人。你先说，布丁在哪里？”负鼠狡猾地反问。

“在这个家伙的帽子下面，”萨姆指着袋熊的头说。

“你怎么知道我帽子下面是布丁？”袋熊狡辩道。

“如果没有布丁，帽子怎么会耸得那么高？”

“那不是布丁。那是通风设备，他这顶帽子是专门定做的，这样他可以保持清醒的头脑，”负鼠巧妙地对答。

“好吧，”比尔也冷静下来，“我叫本杰明过来；你们偷了他的布袋。我们让他来看看，布丁是不是藏在他的帽子下面。”

本杰明戴上老花眼镜，仔细打量着负鼠和袋熊：“这两个家伙太狡猾。要想证明帽子下藏着布了，只有强迫他们摘掉帽子。”

“不行，不行，”负鼠拼命摇头，“不能给人摘帽子。摘帽就是偷帽，可以判六个月监禁。”

“也不能撞别人的头，撞头是伤害罪，可以判绞刑，”袋熊连忙插话。

比尔抓抓头皮，“这倒是没想到的。本杰明，麻烦你看着这两个坏蛋。我们三个商量一下。”

比尔把巴尼帕和萨姆叫到一边，着急地问：“怎么办？我们总不能非法摘他的帽子啊！”

巴尼帕却胸有成竹：“根本不角采取暴力手段，比尔。我有好办法。一会儿，你们三个只要恭恭敬敬站好，听我命令，我怎么做你们也怎么做，一切都不会有问题。”

于是，巴尼帕、比尔、萨姆、本杰明毕恭毕敬地站成一行。巴尼帕开始唱国歌，其他人马上跟着大唱起来。

“脱帽向国王致意！”^①巴尼帕一边喊一边摘掉帽子，其他人赶紧也摘帽子。两个盗贼再也没有狡辩的余地。袋熊只好乖乖地摘掉帽子，否则，他就要犯欺君罪。可这样一来，他头上的布丁也就暴露出来了。

“现在大家都看清楚了，到底是谁在撒谎！”

比尔一边高声质问一边拔出拳头痛打负鼠和袋熊。萨姆、巴尼帕和本杰明都上场帮助比尔收拾这两个可耻的盗贼。

负鼠和袋熊尝到了被人痛打的滋味，开始一把眼泪一把鼻涕地求饶：“求求你们，尊贵的布丁拥有者，别打我们了。我们以后再也不敢碰布了了。我们保证，我们永远离布丁远远的，想都不去想他。”

^① 澳大利亚是英联邦国家，英国国王或王后仍然是澳大利亚名义上的最高统治者。

“这些话我们以前也听过，”巴尼帕说，“不过，我们还是希望这次你们是真心悔悟。”

于是，四位朋友都收起拳头。负鼠和袋熊赶紧连滚带爬地往山那边逃窜。

第二天，四位朋友精神抖擞地继续前进。很快，他们就来到著名的土拉鲁城。他们正商量先去逛哪个角落，两个戴着大盖帽、穿着燕尾服的人从一道篱笆后冲出来，仰面朝天倒在地上大喊：“救命！救命！抓流氓！”

四位朋友被这一幕惊呆了。更令人奇怪的是，这两个戴大盖帽的人一看到他们就马上“砰”地跳起身，用满是恐惧的声音大喊：“啊，偷布丁的盗贼！”

“什么？”比尔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

“偷布丁的盗贼，”其中一个大盖帽说，“你们自己心里清楚，你们手中的布丁是偷来的，是从我们——布丁监护人的手里偷的。”

另一个大盖帽接着说：“你们不用抵赖，现在布丁还在你们手里，人证物证俱全，你们还有什么话说！”

“这简直是天方夜谭，”比尔又气又恼，“这两个我们从来不认识的人，竟然说我们偷自己的布丁，真是不可思议！”

“弄得我头晕脑胀，”萨姆接着说。

那两个大盖帽却不买他们的帐：“好啦，好啦。别这样一惊一诈的，把布丁交出来不就没事了？”

“什么意思？诬陷我们偷布丁，还要我们把布丁交出去，你们别想得太美了！我还没见过这么赖皮的流氓！”比尔把牙齿咬得咯咯响。

“你怎么敢骂戴大盖帽的人是流氓？”那两个家伙伸出手指点着比尔说。

“好啊，就算你们不是流氓，你们敢摘了帽子，正眼看我们吗？”比尔急中生智，将了他们一军。

“不行，不行，千万不能摘帽子，”第一个大盖帽说，“一来怕中暑，二来我们在发寒热，要保护大脑，三来嘛，大夫千叮万嘱，叫我们永远不要脱帽子。”

“也不能唱国歌，”另一个大盖帽又说，“大家都要光明正大。对戴大盖帽的人唱国歌也不合适。”

“实际上，只要你们把布丁交过来，再说几句像样的话，一切不愉快都会消解，”第一个大盖帽阴阳怪气他说。

比尔怒不可遏，冲三个好朋友大喊：“管他犯不犯法，把他们的帽子打下来再说！”

于是，大家冲上去揪住那两个家伙，三下两下就把大盖帽打落在地。

“阿——原来是偷布丁的盗贼！”比尔他们不由得一齐喊出了声。这下，他们的气更是不打一处来。每人都使出浑身力气狠揍负鼠和袋熊。两个坏蛋一看阴谋又一次败露，只好再次求饶。

正当这时，土拉鲁的市长被吵闹声惊动，带着当地的治安官急匆匆地赶到现场。市长又矮又胖，像个虫子。他身上穿的官袍不时被身后的治安官踩住，害得市长几次差点跌倒。治安官一边跑，一边往嘴里塞香蕉，他手里捧着个纸袋，袋中还有好几个香蕉。

“不像话！”市长一停下脚步就开始训话，“竟敢在土拉鲁城闹事。这次不能轻易放过你们。治安官，把这些闹事者统统抓起来！”

比尔赶紧上前解释：“市长先生，你搞错了。我们没有闹事。我们只不过想教训教训这两个偷布丁的盗贼！”

“偷布丁的盗贼！”市长惊叫起来，“治安官，给我把这两个家伙逮走，我们土拉鲁城可容不得盗贼！”

“我们抗议，”负鼠和袋鼠大喊道，“市长先生，他们诬陷我们是盗贼，还把我们打得死去活来。他们才是世界上最可耻的恶棍！”

“如果他们把你们打得死去活来，”市长马上又命令说，“治安官，把这几个打入的也抓走。”

治安官得意地冲比尔眨眨眼睛：“这下满意了吧？这叫各打五十大板！”

“我们抗议！”比尔挥舞着两个拳头，“你们要逮就逮这两个盗贼，我们没做错任何事！”

“我们请市长先生把这些动手打人的流氓抓走！”负鼠和袋鼠毫不示弱。

市长朝治安官看看：“我不能跟这群无聊的人浪费时间。但有一点很清楚，总归得逮走一个人。我不管你逮谁。我只要你履行职责，逮一个走就行。”

“好啊，”治安官气冲冲他说，“这不是把责任全推给我了！那我就把布丁逮走，这一切不都是因为他闹出来的吗？”

“你这个混蛋，”布丁大骂起来，“至于市长，也不过是个窝囊废。”说着，布丁伸手在市长腿上狠狠拧了一把。

市长疼得尖叫一声。他脸色苍白地对治安官说：“你说得对，这布丁极其邪恶。赶快把他逮走，免得他再惹事生非。”

“当然要把他逮走，”治安官满脸恐惧地看着布丁，“问题是，他会掐我的！”

市长大发雷霆：“我管不了这么多！不管怎么样，你得把他逮走！否则，我的生命有危险！听见没有，你的任务是履行职责！把你的帽子摘下来，把那可恶的布丁逮走！”

治安官无可奈何地脱下帽子，然后鼓足勇气伸手把布丁捞到帽子中。

“现在，我们可以自由地呼吸了，”市长说着便和治安官一起上路，“我们把这家伙带到法院去，让法官来收拾他。你们这些家伙，统统跟上！”

比尔他们眼看布丁被逮走，不禁心急如焚，但又没有别的办法，只好和负鼠、袋鼠一起尾随着市长他们向土拉鲁法院奔去。

法院里冷冷清清的，只有法官和庭警在静静地玩扑克牌，桌上放着一瓶波尔图葡萄酒。

庭警看到这么多人涌进法庭，便大喊：“秩序！维持法庭秩序！”

法官发现治安官用帽子托着布丁，马上神情严肃他说：“你竟敢把午饭带到法庭上来，简直是蔑视法庭！”

治安官急忙解释：“法官阁下，我们逮捕这块布丁，是因为他掐了市长。”

“于是，你就把布丁偷来了？”法官开玩笑他说。

“好啦，我没有功夫和你开玩笑，法官先生，”市长气呼呼他说，“你看，这可恶的家伙该判什么刑？”

比尔一看大事不妙，马上解释说：“法官阁下，这事儿和布丁没有关系。是负鼠和袋鼠，这两个布丁惯偷，一路上耍了各种阴谋诡计，企图把布丁偷走。”

比尔还没说完，负鼠就打断了他：“法官先生，这都是信口胡扯。我们是规规矩矩的澳大利亚公民。那块布丁一直是我们的财产。可恨的是，这些

恶棍不仅抢走了我们的布丁，而且诬陷我们是盗贼，还把我们打得死去活来。”

“你们这两个无耻的盗贼，到现在还要说谎！”比尔和萨姆气得又要冲上去揍负鼠和袋熊。

“这块布丁到底是谁的，很好判定，”法官慢悠悠他说，“布了，你自己说吧，谁是你真正的主人？”

布丁看到自己也有表现的机会了，便兴奋地尖着嗓门喊：“法官先生，这些人都不是我的主人。我的主人卡里不幸从冰礁上滚到海里去了。是这样的吧，比尔？”

比尔他们不由暗自叫苦。比尔瞪了布了一眼：“阿尔伯特，你的教养哪里去了？怎么这样捣乱？”

布丁没吭声，只是乐呵呵地望着法官。

法官狡猾地冲庭警笑笑，然后大声宣布：“既然布了本人否认你们是他的主人，而且他真正的主人已经不幸去世，那么，本法官根据澳大利亚财产法第三章第二条没收该布丁。从现在起，该布丁将成为土拉鲁法院的特殊财产，专供本法官和庭警享用。”

说完，法官一把抓起布丁，从抽屉里取出刀、叉，手忙脚乱地切下一块布丁，和庭警一起就着葡萄酒，旁若无人地吃喝起来。

比尔他们肺都要气炸了。比尔和萨姆挥着拳头要去和法官拼命，但被巴尼帕制止了。

巴尼帕把比尔、萨姆和本杰明叫到一旁，耳语了一阵。然后，巴尼帕清清嗓子，十分严肃地对市长说：“市长先生，刚才法官阁下的判决你也听到了。现在，布丁已是土拉鲁法院的财产，任何与布丁有关的事情都应该由法院自己负责。”

市长睁大眼睛、不解地望着巴尼帕：“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巴尼帕把双手一摊，叹口气说：“我刚刚发现，我口袋里那包灭蟑螂的毒药不见了。一开始，我以为掉在路上了。可我现在很清楚，我把毒药当成白糖撒到布丁上了。”

“什么？你什么时候撒上去的？”法官和庭警马上放下刀叉，神情紧张地追问。

“就是几小时前碰到那两个盗贼的时候。我们发现他们戴着大盖帽又来耍阴谋，都十分气愤，决心教训他们一下。但我是个很细心周到的人。我刚要上前和比尔他们一起揍那两个坏蛋，突然觉得口袋里沉甸甸的。当时我以为口袋里装的是在杂货店买的那包糖，担心在揍他们的时候会把糖搞丢或者撒到自己人眼睛里。于是我就把那包东西撒到布丁上了。刚才，我一摸口袋，才发现白糖还在，但那包毒药没有了。”

“可怜的布丁！”比尔、萨姆和本杰明异口同声地望望阿尔伯特。

“布丁有什么可怜的！可怜的是我们！我们吃了有毒的布丁，我们都会死的。噢，老天，我一共吃了七块。本来并不算多，可是——”法官激动得说不下去。

“那你就死定了。不过，我也吃了五块，五小块。你把大的都留给自己——”庭警哭丧着脸。

“我要揍扁你——都是你，怂恿我在法庭上吃这些该死的布了！噢，你这个不怀好意的家伙，你要叫我当众出丑，还要叫我死在这儿……我非打死

你不可！”法官抡起拳头，狠命地在庭警身上乱打。

“求求你了，法官先生，您怎么能打一个和您同时中毒的人呢？”庭警大声哀求着。然而，法官像发了疯似地又操起葡萄酒瓶砸打庭警。

庭警赶紧从法官身边跳下来，摔到负鼠和袋熊旁边，半天动弹不得。法官却很快追过来，对着庭警、负鼠和袋熊没头没脑地疯打，嘴里不断念叨着：“管你是谁，我先打你一顿再说。我要不停地打人，打人。否则，我就会想到我已经中毒，活下长了。噢，我不能想这个。我要打，打，打……”

负鼠他们被打得鼻青脸肿，连声惨叫，法院里一片鬼哭狼嚎的声音。

巴尼帕他们趁这乱哄哄的时机，赶紧抱起布丁，飞快地跑出院，向城外冲去。

等他们已经把土拉鲁城远远地甩在身后时，四位朋友才松了口气，脚步也慢了下来。

“这种到处漫游，时时刻刻要提防盗贼的生活我可真是过腻了，”比尔烦恼地问巴尼帕，“你看我们有没有更好的生活方式，聪明的小熊？”

“其实，这很好办，”巴尼帕说，“首先，我们要把心收回来，这个当然我们现在都能做到。其次，我们要找一个清静、安全的地方。在那儿我们几个人可以安安心心地生活，而那些偷布丁的盗贼则不敢露面。依我看，我们要要是能把家安到树上，那可真是两全其美。”

大家都表示赞同。布丁却仍然愁眉苦脸的。他哀伤他说：“你们都可以快快乐乐地定居了。我怎么办？巴尼帕把毒药撒到我身上，我很快会死的。”

“好啦，阿尔伯特，你根本没有中毒。我们刚才不过是将计就计对付那些坏家伙罢了，”比尔边说边把布了塞进包里，“你这家伙今天在法庭上也出够了风头。这回老老实实在包里呆着吧。”

这时，本杰明慢悠悠他说开了：“我说三位朋友，你们要是不嫌弃，可以把家安到我的花园中。那儿有一棵千年老树，足够你们建个像模像样的家。我那里蔬菜、水果一年四季不断，你们尽管吃，我不会收钱的。白天我要干活，晚上我们可以一起聊聊天，吃点东西。你们觉得怎么样？”

“那真是太好了！”巴尼帕他们又一次兴奋地围着本杰明，争着和他握手。

很快，本杰明花园中的老树上出现了一座漂亮的木房子。为了能够方便地上树下树，巴尼帕他们还做了架木梯子。但一到晚上，他们就把梯子收起来，因为他们毕竟还得提防盗贼上门。

从此以后，本杰明的晚年也不再孤独。白天他在花园里劳作时，巴尼帕他们经常在树上问候他。一到晚上，本杰明就从木梯上爬到木房中和朋友们一起休息、玩乐。他们吃各种各样的布丁，唱各种各样的歌谣，当然也常常回忆定居前和盗贼们较量的一桩桩趣事。每当讲到土拉鲁法院时，布丁总是一肚子牢骚：“巴尼帕真不该跟我开毒药的玩笑。我可真是差点被吓死！”

牢骚发完了，布丁自然又会强烈要求四位朋友再多吃一块布丁，否则他就从木房上跳下去自杀！于是，木房子里就会又一次响起阵阵爽朗的欢笑，在夜风中传得很远很远。

外空人遇险记

赖特森

悉尼小朋友乔治和卡西，在一座空洞的旧小屋里发现了“情况”。经过几天侦察，他们终于碰上了一个有强烈射线的男孩。

“我是一个太空人，是从另一个星球坐太空船来的。”那男孩说，“这是我的第一次旅行，我只呆到下一次新月出现。”

在人们看来，这个大空人长得跟澳大利亚小朋友一样，并不奇形怪状，不过他的眼睛有强烈的视线，走起路来轻得像一片枯叶，跳起来像失重状态那样停一下。他带了浓缩粮食吃，能缩小身体挤进一个小烤箱里，睡觉时会放光。他说的是太空人的“心灵感应语言”，可听起来和英语一样，他喜欢自己一个人住。

乔治和卡西他们叫他火星人马丁，他彬彬有礼，善良友好，智力超群，和孩子们成了好朋友。孩子们认为和一个外空来客交朋友是一件兴奋的事。可是大人们打听到了，要捉这个大空人。孩子们担心他一个人会遇到麻烦，一放学就到小屋来看他，觉得和他在一起得到的教育要比学校里多得多。

马丁对地球上的东西都觉得新鲜有趣。他把乔治和卡西带给他的早餐——水果和香肠，挂起来做装饰。孩子们带他去游园，他看到公园里的野外生活很高兴。“真可爱，那么无拘无束，那么快活，”他说。

星期天，乔治和卡西陪马丁去海湾。他唯一感到兴奋的是乘轮渡。轮渡来时，他们被关在铁栅里面，心急的乘客不肯等跳板放好就跳上岸，群众蜂拥进站时的杂乱情景，他看得高兴极了。

有时他们一起去街上散步，经过商店或者坐电气列车去看大街上的热闹景象。他看到不同阶层的人过的生活不同。

一个星期六早晨，乔治和卡西给家里买东西，他们带马丁一起上商店去。马丁喜欢上商店买东西，在商店摆满东西的货架上挑选东西，递过去一个硬币或者一张钞票，那东西就变成了自己的东西。他觉得这就像是一次心爱的离奇实验，带有一种冒险感。

就在乔治和卡西把买好的东西先送回家去让马丁等他们的一瞬间，马丁的自信终于引起了麻烦。他在商店里看到一个戴花边帽的女人，一只手抱着大包小包，另一只手拿着一只畚箕。马丁前去帮她提东西。

“有许多钱可以买自己喜欢的东西，一定挺有劲，”马丁自言自语他说。

“怎么，你从来没有进商店买过东西？”那女人说。

“我从来没有过钱。”马丁说。

那女人拿出一叠钞票给马丁。“你一定要拿几张去，”她说。正在这个时候，乔治走来看到了，乔治不让他拿陌生人这么多钱，认为一定有问题，要马丁还给那女人，可那女人已不见了。马丁却认为乔治损害了他的自尊心，就把钞票扔进了阴沟。街上各式各样的行人立即投入了抢拾钞票的丑剧。

这下马丁闯祸啦，警察走过来查问他为什么要扔掉这一大笔钱，他们认为马丁行迹可疑。

“糟糕，警察来抓马丁了。”乔治说。

在拥挤的人群中，卡西一把抓住马丁拼命地逃，他们和乔治、卢克等几个孩子拐弯穿巷，逃脱了警察的追捕。

回到小屋，乔治告诉马丁说：“地球上的大人打听到太空来了人，根据

他们的经验，这个太空人只能是个外空来的间谍，外空人要来征服地球了，引起了人们可怕的大吵大闹，慌乱成一片。”

“征服地球，干嘛？我们自己已经有个星球，我们为什么要另一个星球呢？”马丁忍不住大笑说。

“警察会来抓你的，你几天后就要回外空去，没有时间去冒这个险，”乔治说。

孩子们觉得警察会来小屋抓马丁，他得到别的地方躲避。下午，他们决定和马丁一起上动物园，挤在人群中间，不让人注意，警察也就找不到马丁。

第二天，大家和马丁一起坐戴维的小船去海湾钓鱼。马丁对乔治钓鱼看得很认真。他惊讶他钓鱼的样子，一直坐着一动不动地等那么久。傍晚，他们绕路带马丁回家，嘱咐他千万不要去冒险闯祸，待在屋里，一看见人就躲进烤箱。

一天的下午，乔治和卡西在学校上学，马丁在家画画。忽然一个警察出现在小屋，把马丁抓走，被带去儿童法庭，又被送至儿童福利院看管。

乔治和卡西放学来小屋，发现马丁不在家，急得要命，到处寻找。后来根据卢克的指点，他们去儿童福利院找。卡西到儿童福利院那里，看到马丁正坐在儿童福利院屋顶旗杆的顶上。马丁认为把他送到儿童福利院看管，是对他的侮辱，生气得蹦跳上屋顶，坐在旗杆顶上了。教师只好要消防车来救援。可马丁却跳到水管里很快地滑了下来，缩小身子钻进卡西的纸袋里，让卡西把他带出，回到了小屋。

马丁睡觉要放光，那又会被人发现，怎么办呢？乔治终于发现了一家小咖啡馆招牌的霓虹灯光很像马丁睡觉时放的光，便让马丁睡在招牌遮篷上的壁架底下，这样一个古怪的地方，不会被人发现。

白天怎么办呢？乔治又想起地铁有一段废弃不用的隧道。马丁最后三天的旅行假期就在地铁隧道里度过。

在这个时候，警察、教授、医生、研究人员成天围着小屋，追踪马丁，要抓这个太空人。许多国家联合起来，联合国集合军队在悉尼海岸外，以演习为名等待袭击太空船，准备宇宙大战，引起了一场大风波，慌乱一片，可真热闹。

马丁在孩子们的帮助下，最后乘戴维的小船，避开雷达搜索，来到海上，及时乘上大空船，回外空去了。

程文水 译

阿维·阿斯频纳尔的闹钟

劳森

有个警官在下雨天的清晨四点钟的时候，在一家工厂大门口的石阶上，发现一个小男孩在睡觉。经盘问，他叫阿维·阿斯频纳尔。因为他家里没有钟，害怕上工迟到，所以早晨赶到厂门口来等候。

这条新闻在报纸上刊载后，有一位社交名媛为此发起募捐，给阿维买了一只闹钟。报纸披露，这位社交名媛就是这家工厂主的一位千金。

复活节假期中，阿维一直伤风得很厉害。今天是假期最后一天了。阿维对妈妈说：“我好多了，瞧，我的咳嗽也被赶出来……”话没说完，被“赶出来”的咳嗽把他咳得喘不过气来。

“你不能去上工，去了会送命的！”妈妈想到可怜的、瘦弱的小阿维像个大人似的挣扎着来帮助家里，心都酸了。

“明天非得上工，妈，我们不能等着饿死。请把闹钟给我。”

妈妈无可奈何，把闹钟递给了他。阿维知道这闹钟有毛病，两个晚上都打错时间，不过还是试一试吧。他把发条上紧，对准早晨五点钟的时针，就迷迷糊糊睡着了。

妈妈轻轻地把闹钟往后拨了两个钟点，想让他好好休息。

过了一会儿，阿维突然直挺挺坐起来，急匆匆他说，“妈，我想闹钟已经响过了。”没等回答，他又突然躺下睡去了。

一会儿他又说起了梦话：“好像再过一会儿就要……就要……”

雨停了，月光不分彼此地覆盖着贫民窟与富丽的别墅。阿维家的破房子里，除了几颗星星外，再看不见更大的一块苍天；而工厂主的府邸洒满了月光。那位于金正在灯火辉煌的大厅里朗诵一篇关于小清道夫的悲惨故事，博得了一群高等人士的热泪。

夜深人静，突然闹钟刺耳般地响了起来。大概闹钟又出毛病了，妈妈痛苦地想，阿维一定要起来了。

可是阿维没有动静。

妈妈惊疑地走到他的面前，发现他仰面朝天躺着，眼睛睁得大大的，瞪着天花板。

“阿维，阿维！”妈妈呼天喊地哭了起来。

小阿维已经死了。

蔡体荣不起译

龙的黑骑士

麦微丝·斯各特

好久以前，在我们现在已经记不清的年代里，曾经有一片森林。它与任何其他森林都不同，那里没有鸟儿唱歌，没有草儿生长，也没有任何生物。在那冰凉的气候里，树儿也都发不出任何声息。在那一片荒凉的腹地，人所创造的惟一东西就是一座地牢。这是一片冰冻的森林。

那个地牢里躺着“黑骑士”。他独自一人，自从“龙年代”结束到冰冻的来临，他就躺在那里。他知道，这凄惨的地牢外面就是冰冻的森林。这里没有任何声音、色彩和生命。

他记起了与现时不同的那个时代。那时这森林里充满了阳光，活泼的鸟儿和人的笑声，直到那“异物”的到来。这“异物”是从天上降下来的，外表很奇怪，没有眼睛。冰冻就是他们带来的。

他记得那场战斗：除了他自己以外，所有的“龙骑士”都战死了。

他记得那时的痛苦。他记得他在地上爬，寻找一块避难处，因为冰冻从四周向他包围过来。

他冻得难忍。但是他懂得“龙的法则”；虽然他冻得四肢不能动弹，但他可以运气使他的身体温暖。使他零乱的思想可以集中。

他要把他的记忆集中起来。

有一件事是肯定的：天降下的那“异物”还不知道他活着，否则他们就会把他消灭掉。也许迟早他们会找到这个地方——在这里，在那“龙的法则”起作用的古代，他的君主曾在这里监禁过不守“龙的法则”的违法分子，直到他们的思想按照“龙的法则”改造了过来，他禁不住做出一个微笑，这个地方现在居然成了他的避难所。

下一步该怎么办呢？

第一部“龙的法则”是“视的法则”：用人的眼睛而视，用鸟的眼睛而视，使“视”与整个“龙心”统一起来。

那里所提到的“鸟”就是“鹰”。他“警觉的年代”是在高山上度过的。他在那里学习这个巨鸟的“法则”，甚至把人的话语也改变成鹰的话语。他获得了“鹰”的“视”的权利。

他痛苦地呼了一口深“龙呼吸”。他的思想飞过现在包围着他的高山冰墙，他要找到他的鹰伙伴。他体验到鹰的展翅，他体验到了呼吸短促。“黑骑士”的思想就这样与鹰相结合。鹰正在高空中巡视，随着气流翱翔，寻觅捕获物。

“人”的“思想”与鹰的“知识”结成了统一体。

“得找到‘龙的呼吸石’，”“人”的“思想”恳求着，“得找到‘龙的呼吸石’。把它弄到冰的围墙上来。”

地牢里的“黑骑士”感到呼吸短促，死亡将至。冰冻使他四肢麻木，使他的视力模糊。

他再作了一次“龙的呼吸”。

他再次命令他的“思想”听他的指挥。

他的“思想”出去寻找那只大熊，那只雪地的大白熊，要求它来到他身边。当白熊作出反应时，“黑骑士”感到他的“思想”在战栗。

最后“思想”又得去找狼。他知道狼也会来……

吉米·斯兑尔在做一场梦。他梦见一只巨鹰，瞪着金色的眼睛，展着庞大的翅膀，在一团淡蓝色的雾中绕着他飞翔。他醒了，把落到地上的毯子又拉上来，调整了一下枕头，又睡过去了。他又继续梦下去。

他躺在一个巨大的冰湖里，再没有第二个人。那只鹰在他的上空盘旋。他没有害怕，只是好奇。他望着这只鹰在他的头上打旋。他可以看见它翅上的每一根羽毛。他还可以看得见它那金色的眼睛，在向它寸寸逼近。它的尖叫声把他惊醒了。

他一骨碌就从床上坐起来，拧开灯。

“多怪的梦！”他想，“这只鸟太庞大了！”

一根窗帘绳子在窗子上单调地敲着。他嘟囔着跳下床，把窗帘掀开。他感到寒冷，害怕起来。

窗台上站着一只鹰，一只有金色眼睛的庞大的鹰。他自己也不知怎的，就把窗子推开了。鹰把眼睛盯在他的桌上，那上面堆着他所收集的石子——他随时随地收集得来的石子，因为他喜欢它们的形状和颜色。

眨眼之间这只鹰沉重地、但是不声不响地拍着翅膀，落到桌上，用它那巨大的爪抓住他上次休假宿营时捡来的一块颜色奇怪的石子，飞走了。

吉米望着星光照耀的天空，直到巨鹰在空中消失。他战抖起来，钻进被子里，把被单紧紧地捂住他的脑袋。

第二天早晨，他觉得他梦见了一只鹰，这只鹰飞进他的屋子，责怪他头天晚餐时吃过两块苹果馅饼。

他永远也忘记不了这只鹰。他那最好的、带颜色的石子有一块也不见了。

那只鹰在那块“龙呼吸石”旁边待着，注视那只大白熊慢慢地石子地上走向那冰冻的森林。

白熊现在知道，它在地球上的岁月已经接近尾声。“龙之主”要它交出它的气力。“龙的法则”规定它得把它的气力交给“龙”和他的贵族们。它是冰冻的森林里被召唤出来的。它可以看见在这闪闪发光的冰地上的这片冰冻的死森林。他知道天降的“异物”要把“龙权之石”扔向太空和永恒。他们想这样他们就可以结束那真理“法则”。但是有一位“龙之主”却活下来了。“黑骑士”现在也藏在冰地牢里。

那块石子和那只鹰也一起回来了。

白熊抓住石子，把它镶在冰地上。“龙呼吸石”射出火光，由白熊巨大的气力所推动，慢慢地在冰地上开出一条狭窄的通道。白熊慢条斯理地在这条通道上走过去。它走了几个钟头，到达了地牢。“黑骑士”在牢里已经快要奄奄一息了。

它扳开那些铁栅杆，把“呼吸石”放在“黑骑士”的脚下。白熊的气力到此也消耗尽了。雪地白熊就这样死去了。

几个钟头以后，“黑骑士”觉得他的生命回来了，“呼吸石”就在他旁边。

他试了试他的脚力，站起来。饥饿和虚弱使他站不稳，前后打晃；冰冻也使他难以移步。

他把手搁在白熊的身上，开始念“复生咒”——“黑骑士”有权知道这个咒：

大白熊，

你放弃了你的生命，我感谢你。

我获得了你真诚的心
我获得了你强大的气力。
在此刻我就是白熊——
这是“龙的法则”。

“黑骑士”这时失去了他“人”的形象，完全变成了一只熊。他感受到了这只动物的骄傲、气力和权力——这一切克服了他的虚弱。

他抓住那块石头，在它内涵的“龙火”后面慢慢地通过冰冻森林开出一条路，通向外边的平原——雄鹰在那里等候。

雄鹰旁边有一只狼。他赶了好长一段路，垂着舌头在喘气。

白熊发出一个吼声，用脚掌把那块石子破成碎片。它那雪白的体积倒在地上，“黑骑士”又恢复了原形。他说：

大白熊，
你放弃了你的生命，我感谢你。
我现在还给你那颗诚实的心。
我还给你的死。
去吧，回到你“龙之家”里去。

“黑骑士”站在平原上，完全自由了，充满了力量，只是白熊不见了。他从剑筒里取出一根链子和项扣，把那石头的一块碎片装在上面。

“啊，飞毛腿的狼，”他说，“我把这块石片放在你颈项上。快开始你的行程吧，在这冰冻的荒原上先绕行三周，让这石片的‘龙呼吸’，发散在这荒原上，荒原就这样会消失！”

狼兴高采烈地开始他漫长的旅程。很快冰也开始溶化了，冰水也流动了。在水流过的地方泥土也开始恢复了绿色。新的生命在望了。

“黑骑士”对雄鹰说：“请你带着这些‘龙呼吸石’碎片，在你所知道的每一块高地放上一片。这样那里‘龙的法则’便又能发挥作用，直到我的人民回来。你得多跑一点路，跑这些路是为了使生命和法则重新恢复。”

雄鹰展开它的翅膀，飞走了。

“把这块从空间和时间取来的最后石子碎片送回到它原来的地方去吧，这也是法则。”

斯兑尔教授以他惯常随便的方式接待电视记者。他对录相室里灯光的热力和照相机的无情的眼睛丝毫也不在意。“斯兑尔教授，”记者的声音很脆，很逗入喜爱，“您把您卓越的事业献给了对稀有鸟类和动物的研究。您这方面的著作我们都知道。我倒很奇怪，什么东西在您的生命中推动你选择这条道路。您在儿童时代就被这些动物迷住了吗？”

斯兑尔教授犹豫起来。某种东西触动了他的记忆。记者感到惊讶，因为他从没有听说过教授是个犹豫不决的人。但不一会儿他的犹豫过去了。

“你知道，”教授说，“我对这个问题一直没有考虑过。我一直对于这种课题有兴趣，而且——”

“斯兑尔教授，拿您写的那本关于鹰的书来说吧，这是一本与众不同的、了不起的书。您似乎很懂得鹰的心理。您关于北极熊的那本书——”

教授一时又找不出话语。他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沉默持续着。

“对不起，”他说，“我刚才记起了多年没有想到的一件事。它刚才引起我不安。”

他盯着录相机的眼睛。

“许多许多年以前——那时我才不过十来岁，我发现了一块异乎寻常的石头。非常美的一块石头。体积也不错。我很费了一点气力把它弄到家里来。我一直保存着它。非常欣赏它。于是一天夜里访问者把背往椅子后背一仰，静静地等着。录相室里的听众被迷住了。

教授的故事快要讲完了。

“……我再也没有找到那块石头。不过后来，我到南美洲很远的一块地方去收集有关鹰的材料写一本书，我发现了一只美丽的雄鹰的骨架。那是一只很庞大的鹰。我想，它躺在那里已经有许多、许多年了。除了这以外，我想你会感兴趣的是我的那块石头的碎片。我一直希望能再找到这样一块石片。我也一直在找。我从前没有看见过这样的石片，以后也没有看见过。我一直把它带在身边。”

教授从他西装背心的衣袋里把这块石片取出来，放在电视记者的手掌上说，“很稀奇，对吗？”

摄影机嗡嗡一声，把石片摄下来了。这就是那快‘龙呼吸石’的碎片。它现在没有声音，不能把它的故事讲出来了。

“真有趣，”电视记者过了一会儿说，“它似乎有点烫我的手。我的手现在热得很。”

“对，我也注意到，它有时烫手，”教授说，“是有点怪。”

他把石片又放回到背心的衣袋里。他开始谈论起他去俄国寻找狼的旅行来……。

叶君健 译后

记

对于中国的小读者来说，澳大利亚是个遥远的国度，对该国的文化更感到陌生。为了使我国少年儿童从世界各国的优秀儿童文学中汲取养分，我们编了这本儿童小说集。

收入本书的儿童小说共 20 篇，其中不少小说通过各种动物的神奇风采展示了澳大利亚人的幽默性格，读来别有情趣。

编者

